

项目编号：9869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671801626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86910，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指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 } 月 }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A9WFXH）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86910，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3月3日

打印编号: 17409878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86910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671801626Q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碧霞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碧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碧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潘海燕	03520240544000000058	BH072068	潘海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潘海燕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结论	BH072068	潘海燕
胡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 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8829	胡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A9WF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潘海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58，信用编号BH0720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潘海燕（信用编号BH072068）、胡威（信用编号BH05882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3日



编号: S211202200258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XH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佰万元 (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1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吴明喜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22号3栋16单元101房

经 营 范 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潘海燕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2-25 19:1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5 19:1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胡威		[Redacted]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202410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截止:			2025-02-25 18:5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养老	工伤	失业
			5	5	5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5 18:55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986910
编制主持人	潘海燕	主要编制人员	潘海燕、胡威
初审（校核） 意见	<p>1、结合三线一单平台更新内容及对应分析；</p> <p>2、补充废气相关分析；</p> <p>3、全文补充烫金废气表述；</p> <p>4、补充《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p> <p>5、补充清洗要求；</p> <p>6、其他见文档批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p>		
审核意见	<p>1、区分开吹瓶工序和注塑工序产品的原料；</p> <p>2、流程图的图件不美观（文本框大小不一、箭头线不齐整、流程主线看起来很挤），整体优化流程图；</p> <p>3、图片有阴影，建议自己写公式；</p> <p>4、永久基本农田不归入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中，另起一个表将其归入其他环境保护目标内；</p> <p>5、核实生活污水损耗量；</p> <p>6、其他见批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p>		
审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报批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2月28日</p>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2
六、结论	114
附表	11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9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120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项目现状实景图	121
附图 4-A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123
附图 4-B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生态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124
附图 5-A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25
附图 5-B 生产车间一楼平面布置图	126
附图 5-C 生产车间二楼平面布置图	127
附图 6 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28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129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30
附图 9 项目与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131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32
附图 11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示意图	133
附图 12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示意图	134
附图 13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示意图	135
附图 14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136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37
附图 16 广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138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139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示意图.....	140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141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142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143
附图 22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144
附图 23 本项目大气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145
附图 24 地表水监测点位置图.....	146
附图 25 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分区示意图.....	147
附图 26 项目雨污分流图.....	148
附图 27 项目与流溪河干流距离示意图.....	149
附件 1 营业执照.....	150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2
附件 3 租赁合同.....	153
附件 4 排水证.....	161
附件 5 引用监测报告.....	162
附件 6 现状污染源监测报告.....	209
附件 7 UV 油墨 MSDS.....	228
附件 8 UV 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241
附件 9 洗网水 MSDS.....	244
附件 10 洗网水 VOCs 含量.....	248
附件 11 危险废物合同.....	253
附件 12 全本公示截图.....	261
附件 13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62
附件 14 承诺书.....	263
附件 15 委托书.....	264
附件 1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来源截图.....	265
附件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都扶整改告知书.....	26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0（已投产）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600
专项评价设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情况	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及本项目对比说明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在量 Q 值之和小于 1，不超过临界量，故无须设置风险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由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项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的项目。</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p>		

析 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工业园迎春路4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本项目位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22，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本项目建设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6）可知，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为建设用地，且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与项目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建设合理可行。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工业园迎春路 4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p>环境质量 底线</p>	<p>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由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符合</p>
<p>负面清单</p>	<p>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淘汰类项目，同时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或许可准入类的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p>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p>			
<p>区域布局 管控</p>	<p>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p>	<p>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2）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范围，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p>	<p>符合</p>
<p>能源资源 利用</p>	<p>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p>	<p>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项目。</p>	
<p>污染物排 放管控</p>	<p>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p>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不涉及供水通道、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化工、重金属等重点环境风险源，项目建成后，会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 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厂内不设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电能。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满足节水要求。本项目在已有建设用地上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要 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已实行二倍削减替代，并已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替代；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使用的UV油墨、洗网水分别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注塑、吹瓶、丝印、固化废气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洗版、烫金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控制；项	符合

		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工业园迎春路 4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2）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管控范围。	符合

	<p>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4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p>		
能源资源利用	<p>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燃料，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江河湖库水量调度项目，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且不涉及氮氧化物、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项目选址不涉及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项目的固体废物已进行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本项目已投产运行，无施工期的建设。</p>	符合

	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		
环境风险防控	<p>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项目不涉及供水通道、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化工、重金属等重点环境风险源,项目建成后,会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无。</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p> <p>资源能源利用要求:无。</p>	<p>综合上述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分析,本项目符合要求。</p> <p>/</p> <p>/</p> <p>/</p>	符合
YS4401142220001(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p> <p>资源能源利用要求:</p> <p>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无</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p> <p>/</p>	符合
YS440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	符合

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	<p>1-1.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2.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四周软帘收集，吹瓶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2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手动印刷机丝印、固化废气、自动印刷机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自动印刷机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破碎、洗版、烫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1. 【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p> <p>2-2.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2-3.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2-4. 【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现状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p> <p>2-5. 【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p> <p>2-6. 【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现状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涉及燃料。</p> <p>2、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吹瓶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2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手动印刷机丝印、固化废气、自动印刷机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自动印刷机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破碎、洗版、烫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p> <p>3、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储油库；</p> <p>4、本项目 VOCs 排放实行两倍削减替代，不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p>	<p>/</p>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无。	/	
YS4401 1425400 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涉及锅炉及供热，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要求。

（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工业园迎春路 4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420011，详见附图 16。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与所属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高端制造业及先进生产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p> <p>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3.【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p> <p>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p> <p>2、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使用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设备。</p> <p>3、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工业园迎春路 4 号，距流溪河干流 4840m，已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p> <p>4、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吹瓶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p>	相符

	<p>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5.【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项目手动印刷机丝印、固化废气、自动印刷机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自动印刷机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破碎、洗版、烫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p> <p>5、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能源资源利用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p> <p>2-2.【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冷却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2、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生产工艺。</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3-1.【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2.【水/限制类】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p> <p>3-3.【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p>	<p>1、本项目已取得排水证,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吹瓶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项目手动印刷机丝印、固化废气、自动印刷机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自动印刷机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1、本项目落实好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p> <p>2、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p>	相符
<p>综上,项目与《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p>			

4、VOCs 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 PP 颗粒、PS 颗粒、PET 颗粒、PE 颗粒、色母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印刷工序所用的 UV 油墨属于能量固化油墨，VOCs 含量为 3.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VOCs≤5%要求；洗版过程使用的洗网水为半水基清洗剂，VOCs 含量为 44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半水基清洗剂 VOCs≤300g/L 要求。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吹瓶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项目手动印刷机丝印、固化废气、自动印刷机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自动印刷机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可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2)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与《广

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四、印刷业 VOCs 治理指引”、“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关内容节选）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削减				
清洗	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5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洗网水 VOCs 含量测试报告，项目使用的洗网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44g/L，符合要求。	相符
		半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1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		
印刷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VOCs 含量≤75%。 柔印油墨：VOCs 含量≤7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VOCs 含量测试报告，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3.5%，符合要求。	相符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1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30%。 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25%。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洗网水储存于密闭容器中，PP 颗粒、PS 颗粒、PET 颗粒、PE 颗粒、色母、烫金纸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并存放于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 UV 油墨、洗网水等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PP 颗粒、PS 颗粒、PET 颗粒、PE 颗粒、色母等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吹瓶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项目手动印刷机丝印、固化废气、自动印刷机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自动印刷机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			

		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洁时保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相符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废气处理效率为 8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相符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用量根据废气量设计，并定期更换。 环评要求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	相符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相符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贮存、转移。	相符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须向环保局申请总量，并根据向环保局申请的总量回复，明确总量指标来源，符合要求。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已采用合适的有机废气核算方法。	
印刷业控制要求（相关内容节选）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削减			
网印	溶剂型网印油墨，VOCs≤75%。 水性网印油墨，VOCs≤30%。 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VOCs≤5%。	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为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VOCs 含量为 3.5%，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清洗	水基清洗剂，VOCs≤50g/L。 半水基清洗剂，VOCs≤300g/L。 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900g/L。 使用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	本项目使用的洗网水为半水基清洗剂，VOCs 含量为 44g/L，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过程控制			
所有印刷生产类型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本项目 UV 油墨、洗网水储存于密封罐、桶内，仅在取料时打开，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密封罐、桶进行转移。	符合
	调墨（胶）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调墨工序	符合
	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项目手动印刷机丝印、固化废气、自动印刷机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自动印刷机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二级	符合
	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采取整体		符合

	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印刷机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及时清墨，油墨回收。	本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物作危险废物，委外处理。	符合
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本项目印刷废气按行业标准执行，经处理后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印刷废气污染物初始排放速率 $\leq 3\text{kg/h}$ ，采用设备密闭或密闭集气罩抽风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密闭排气系统、VOCs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定期对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检修，检修过程中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成后依照相关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记录相关数据，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自行监测	印刷设备、烘干箱（间）设备、复合、涂布设备通过废气捕集装置后废气排气筒，重点管理类自动监测，简化管理类一年一次。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指南执行。	符合
	其他生产废气排气筒，一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年一次。		
危废管理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本项目 VOCs 物料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含 VOCs 废料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执行两倍削减总量替代。	符合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		
<p>因此，本项目可以满足《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关规定。</p> <p>（3）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规定：（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p> <p>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p>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p> <p>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 PP 颗粒、PS 颗粒、PET 颗粒、PE 颗粒、色母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印刷工序所用的 UV 油墨属于能量固化油墨，VOCs 含量为 3.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VOCs≤5%要求；洗版过程使用的洗网水为半水基清洗剂，VOCs 含量为 44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半水基清洗剂 VOCs≤300g/L 要求。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吹瓶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项目手动印刷机丝印、固化废气、自动印刷机固化废气采</p>			

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自动印刷机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不涉及文件限制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且能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要求。

（4）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要求，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塑料包装。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不属于以上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也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故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文件要求。

（5）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相符性分析

二、有序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

（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的要求。

（6）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资〔2021〕1298号）的相符性分析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不属于文件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资〔2021〕1298号）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中塑料生产使用源头减量行动：2、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使用的原料为PP颗粒、PS颗粒、PET颗粒、PE颗粒、色母等新料，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不属于上述禁止、限制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8）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要求：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

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306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

相符性分析: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吹瓶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项目手动印刷机丝印、固化废气、自动印刷机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自动印刷机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项目将按要求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关要求。

(9)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相符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设锅炉。	相符
第二十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设锅炉。	相符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注塑、吹瓶、丝印、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80%,属于可行性技术。	相符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相关要求。

(10)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将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并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2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使用的 UV 油墨、洗网水分别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关要求。

（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要求：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接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

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是相符的。

（12）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提出：“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第四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八）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相符性分析：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详见附件 4），本项目所在地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的相关要求。

（1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五、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一）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土地规划、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自然资源部门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地块环境风险。未按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或经调查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但未明确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土地出让、划拨。按季度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发现违法违规开发地块，2023 年底依法处罚整改到位。”

六、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二）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对已完成调查的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环境分类管理。鼓励湛江等市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制定风险管控方案。（三）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各地级以上市建立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参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指南、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等，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应开展防渗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工业园迎春路 4 号，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厂区已进行硬底化，企业将分区做好各区的防渗漏措施，并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措施。此外，企业不属于土壤、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将做好各风险区防渗措施。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的相关要求。

（14）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

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四周均为工业厂房，项目距离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南侧约 90m 的石塘庄。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吹瓶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项目手动印刷机丝印、固化废气、自动印刷机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自动印刷机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治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将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保持其正常运行。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1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

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工业园迎春路4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6)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PP颗粒、PS颗粒、PET颗粒、PE颗粒、色母为低VOCs含量原辅料;印刷工序所用的UV油墨属于能量固化油墨,VOCs含量为3.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VOCs≤5%要求;洗版过程使用的洗网水为半水基清洗剂,VOCs含量为44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中半水基清洗剂 VOCs≤300g/L 要求。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吹瓶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项目手动印刷机丝印、固化废气、自动印刷机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自动印刷机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综合净化率为 80%。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

（17）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1）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2）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开展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 PP 颗粒、PS 颗粒、PET 颗粒、PE 颗粒、色母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印刷工序所用的 UV 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VOCs≤5%要求；洗版过程使用的洗网水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半水基清洗剂 VOCs≤300g/L 要求。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吹瓶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达标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项目手动印刷机丝印、固化废气、自动印刷机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自动印刷机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此外，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的要求。

（18）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1〕1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中指出：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 PP 颗粒、PS 颗粒、PET 颗粒、PE 颗粒、色母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印刷工序所用的 UV 油墨属于能量固化油墨，VOCs 含量为 3.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VOCs≤5%要求；洗版过程使用的洗网水为半水基清洗剂，VOCs 含量为 44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半水基清洗剂 VOCs≤300g/L 要求。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吹瓶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项目手动印刷机丝印、固化废气、自动印刷机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自动印刷机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项目将按要求定期对有组织排放口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

相关要求。

(19)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 PP 颗粒、PS 颗粒、PET 颗粒、PE 颗粒、色母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印刷工序所用的 UV 油墨属于能量固化油墨，VOCs 含量为 3.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VOCs≤5%要求；洗版过程使用的洗网水为半水基清洗剂，VOCs 含量为 44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半水基清洗剂 VOCs≤300g/L 要求。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吹瓶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项目手动印刷机丝印、固化废气、自动印刷机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自动印刷机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到 80%。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20) 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规划任务与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1	水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与保护。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强化生活、工业、农业“三源”治理	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效，大力削减生活污染源。②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2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①提高 VOCs 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项目使用的 PP 颗粒、PS 颗粒、PET 颗粒、PE 颗粒、色母、UV 油墨、洗网水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	符合

			VOCs 整治方案, 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 ②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 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 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料。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 吹瓶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项目手动印刷机丝印、固化废气、自动印刷机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 自动印刷机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 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	
3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符合
4	声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加强各类噪声污染控制	推进工业噪声治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隔声、距离衰减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因此, 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关要求。

(21) 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主要工序为注塑、吹瓶、印刷和烫金, 产品为塑料瓶, 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所列的“两高”行业, 也不涉及该文件中的“两高”产品或工序。

因此, 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的相关要求。

(22)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

表 1-9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后文污染源强分析，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kg/h ，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 80%。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m。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的排放控制要求一致。	相符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存放在原料仓库内。盛装原辅材料的容器仅在使用时打开，其余时间均保持密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使用的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进行物料转移，使用的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p>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使用的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液态 VOCs 物料采用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吹瓶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项目手动印刷机丝印、固化废气、自动印刷机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自动印刷机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p>	<p>相符</p>
			<p>其他要求：</p> <p>a)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b)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c)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本项目注塑、丝印、固化工序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相符</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规定。</p> <p>（23）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将污染物排放总量</p>					

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对排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设发电机和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产业。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本次评价已对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关要求。

5、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涉及流溪河流域范围为从化区（良口镇、温泉镇、吕田镇、鳌头镇、太平镇、街口街、城郊街、江埔街）、花都区（花东镇、花山镇）、白云区（江高镇、人和镇、太和镇、钟落潭镇，石门街、白云湖街、均禾街、永平街、嘉禾街、同和街、鹤龙街）、黄埔区（九龙镇）以及市属的大岭山林场、流溪河林杨、黄龙带水库管理处（均在从化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工业园迎春路 4 号，不在流溪河保护流域范围内。

(2) 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6 月 15 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 6 月 15 日施行）》符合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三章水污染防治”节选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十五条 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工业园迎春路 4 号，项目距流溪河干流 4840m。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禁止上述新建、扩建项目。	符合

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按照《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不得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不符合所在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的水污染物。排污单位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项目实行分区防控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及污水管等均需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5日施行）的相关要求。

（3）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符合性分析

类别	区域名称	本项目情况
大气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控排区	位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控排区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生态	生态保护红线区	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不位于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水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不位于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不位于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1。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5）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类污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划分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内且也不属于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有毒有害物质废水排放项目，详见附图12。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控排区，详见附图13。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3）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吹瓶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2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手动印刷机丝印、固化废气、自动印刷机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自动印刷机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50%及以上，处理效率可达80%，符合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规定。

（4）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7。

②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项目评价范围内受纳水体天马河的水环境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地表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8。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租用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工业园迎春路4号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56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47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与销售，年产塑料瓶355万个，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便
于
目
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四至情况

西
硕
至

3、建设内容及规模

（1）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5600m²，建筑面积 9470m²，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3 层砖混结构建筑，层高 5m，占地面积为 2800m ² ，建筑面积为 8400m ² ，第 1 层主要为不合格品区、配料房、原料仓、注塑区、吹瓶区、半成品区、成品仓等；第 2 层主要为样板室、印刷区、烫金区、贴标区、半成品区等；第 3 层主要为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3 层砖混结构建筑，层高 3m，占地面积为 130m ² ，建筑面积为 39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接待等
	宿舍楼	1 栋 4 层砖混结构建筑，层高 4m，占地面积为 170m ² ，建筑面积为 680m ² ，第 1 层为厨房、食堂等；第 2 至 4 层为员工宿舍。

		构筑物	占地面积为 11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出货、模具暂存及放置空压机、冷却水塔等		
		物流通道	占地面积为 950m ² ，主要用于货物运输等		
		空地	占地面积为 450m ² ，主要用于车辆停放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不设置柴油发电机组。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隔油隔渣池处理		
		废气治理	<p>(1)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吹瓶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p> <p>(2) 项目手动印刷机丝印、固化废气、自动印刷机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自动印刷机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p> <p>(3)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4) 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5) 烫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6) 洗版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所列。					
表 2-2 产品方案					

--	--	--

备注：项目吹空瓶指经吹瓶工艺制得的空料瓶。

(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1)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对应产品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存在量 t	包装方式	形态	对应工序	储存位置
1							注塑	生产车间 1 楼原料仓库
2								
3								
4							注塑	构筑物
5								
6							注塑成瓶 坯→吹瓶	生产车间 1 楼原料仓库
7								
8							吹瓶	

9		UV 油墨	0.1	0.02	1kg/桶	液态	丝印	生产车间 2 楼原料仓库
10		网版	100 张	50 张	20 张/箱	固态	丝印	
11		洗网水	0.01	0.01	10kg/桶	液态	印版清洁	
12		烫金纸	10 卷	3 卷	1kg/卷	固态	烫金	
13		贴标纸	0.05	0.005	5kg/箱	固态	贴标	
14	公用	机油	0.012	0.004	4kg/瓶	液态	空压机维 护	生产车间 1 楼原料仓库
15		润滑油	0.54	0.18	180kg/桶	液态	设备维护	

注：①项目外购注塑、吹瓶原料不涉及再生塑料。②项目不在厂区内进行模具维修；③项目网版循环使用，厂区内不自行生产网版。

2) 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粒熔点则要稍低一些，一般在 130℃左右。而青色、蓝色等颜色的色母粒的熔点则相对较低，一般在 100℃以上开始融化，高温可分解，分解温度

为 370°C左右。

根据原料供应商提供的 MSDS，本项目使用的各挥发分原辅材料的成分及含量

见下表：

表 2-5 涉 VOCs 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	成分比重	密度 (g/cm ³)	VOCs 含量	取值依据
UV 油墨	三羟甲基三丙烯酸酯	30-60%	0.98-1	3.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环氧树脂	20-50%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10%			
	2-苯氧基乙基丙烯酸酯	1-10%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磷	1-10%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5-15%			
	对二甲氨基苯甲酸乙酯	<1%			
洗网水	植物提炼溶剂	15%	1.0	44g/L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橡胶防老剂	1%			
	乳化剂	5%			
	表面活性剂	2%			
	渗透剂	1.5%			
	离子水	75.5%			

3) 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相符性判定

①油墨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本项目与该技术规范相符性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 UV 油墨与（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涂料名称	VOCs 含量	（GB38507-2020）中 VOCs 限值要求	是否符合
UV 油墨	3.5%	5%	是
备注：UV 油墨对照标准为能量固化油墨中网印油墨 VOCs 限值要求。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关要求。

②清洗剂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2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本项目与该技术规范相符性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洗网水与（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涂料名称	VOCs 含量	（GB38507-2020）中 VOCs 限值要求	是否符合
洗网水	44g/L	100g/L	是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洗网水 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关要求。

4) UV 油墨用量核算

本项目 UV 油墨用量根据产品丝印数量、丝印面积、湿膜厚度及丝印次数所计算。UV 油墨用量核算见下表：

表 2-8 项目 UV 油墨核算情况一览表

--

塑料瓶平均单个印刷面积为 50cm²，800ml 塑料瓶平均单个印刷面积为 80cm²，1200ml 塑料瓶平均单个印刷面积为 120cm²，2000ml 塑料瓶平均单个印刷面积为 200cm²。

④根据 MSDS 报告（附件 7），UV 油墨密度为 0.98~1g/cm³，本评价取均值 0.99g/cm³。

经计算，本项目丝印油墨用量约为 0.083t/a，考虑损耗情况，本评价取 0.1t/a。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2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The content of this table is mostly blank in the image, suggesting a missing or redacted table.						
---	--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所用工序	设备位置	用能情况
1	注塑机	90#	1	注塑	1 楼车间	电
2		130#	3			电
3		160#	5			电
4		200#	4			电
5	混料机	/	5	混料	1 楼车间	电
6	破碎机	/	5	破碎	1 楼车间	电
7	吹瓶机（挤吹）	/	7	吹瓶	1 楼车间	电
8	吹瓶机（拉吹）	/	7			电
9	手动吹瓶机	/	4			电

10	自动丝印机	/	8	丝印、固化	2楼车间	电
11	手动丝印机	/	2			电
12	烫金机	/	2	烫金	2楼车间	电
13	自动贴标机	/	2	贴标	2楼车间	电
14	手动贴标机	/	3			电
15	空压机	78kg	4	提供气压	构筑物	电
16	冷却塔	80m ³ /h	1	冷却	构筑物	电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机产能为 750t/a，吹塑瓶产能为 121.250t/a，根据工艺核算可知，注塑机设备产能为 86.4032t/a，吹瓶机设备产能为 134t/a，因此项目注塑机、吹瓶机产能设计情况与产品产能基本匹配。

4、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 5966.84m³/a (19.89m³/d)，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其中生活用水量约为 1100m³/a (3.667m³/d)，冷却用水量约为 4866.84m³/a (16.223m³/d)。

(2) 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道路雨水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证（详见附件 4），本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新华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后,排入天马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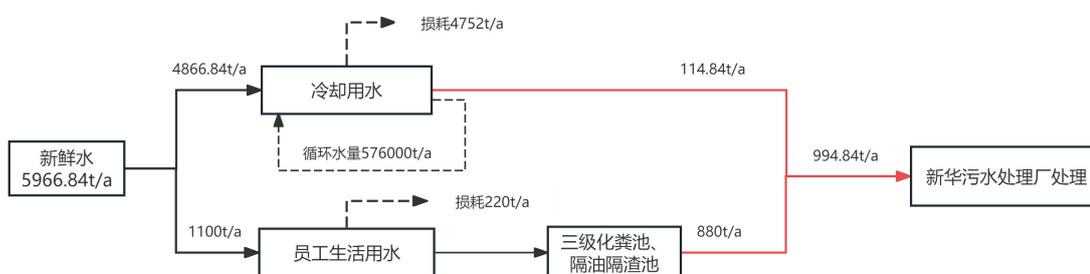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年用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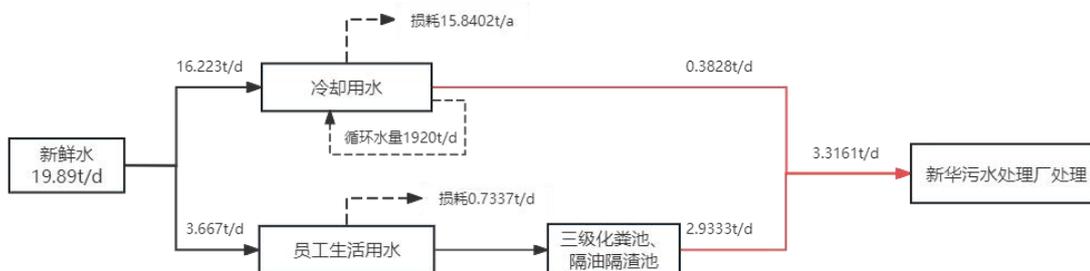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日用水平衡图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设备设施及通风等用电,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用电依托市政供电系统。本项目用电情况详见表 2-12 所列。

表 2-12 本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能耗类别	年用电量
电	100 万千瓦时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表 2-13 所列。

表 2-13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
员工人数	80 人
工作制度	每天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日工作 24 小时
工作天数	300 天
食宿情况	其中 60 人均在厂内食宿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建筑主要包括 1 栋 3 层的办公楼、1 栋 4 层的宿舍楼、1 栋 3 层的生产车间,大门位于项目的西面,办公楼、宿舍楼位于生产车间西面,项目生产区、办公

	<p>区、生活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p> <p>本项目各生产车间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车间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已建成投产，不涉及土建施工及结构施工等，本报告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p> <p>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400px; width: 100%;"></div> <p>热熔融后在注塑机加热段内停留时间为 1-3 秒，使之均匀化。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模具闭合模腔中，经过间接冷却后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半成品。注塑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p>

声。

冷却：半成品冷却由注塑机内的电加热系统和注塑机的夹套冷却水通过温度控制器进行控制。夹套冷却水通过管道接触模具内壁，不与物料接触，使得模具瞬时降温，从而让产品定型。夹套冷却水为自来水，没有添加任何助剂，冷却水循环使用，工作时自然蒸发掉一部分，需定期往冷却水塔加水。此工序会产生间接冷却水。

品检：人工对冷却后的注塑半成品进行检查，检查过程若发现有边角的则使用剪刀修边，发现不合格品则挑出来，与修边下来的边角料放在一起待后期处理。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修剪噪声。

成品：合格的成品进入包装区域进行手工包装，然后打包装箱。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破碎：品检的塑料不合格品和人工清边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放入破碎机进行破碎，最终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少许颗粒物。

2、吹塑瓶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吹塑瓶分为 PE 吹塑瓶和 PET 吹塑瓶两种，其中 PE 吹塑瓶由 PE 颗粒、色母经吹瓶（挤吹）、印刷、贴标加工制得，而 PET 吹塑瓶则由 PET 颗粒经注塑成瓶坯后再经吹瓶（拉吹）、印刷、贴标加工制得。

(1) PE 吹塑瓶

匀生
首仓
分出
因与
可
水间
修会
工
5%
中

均立
。斗
热齐
其不
印
印生
刀呈
阳子
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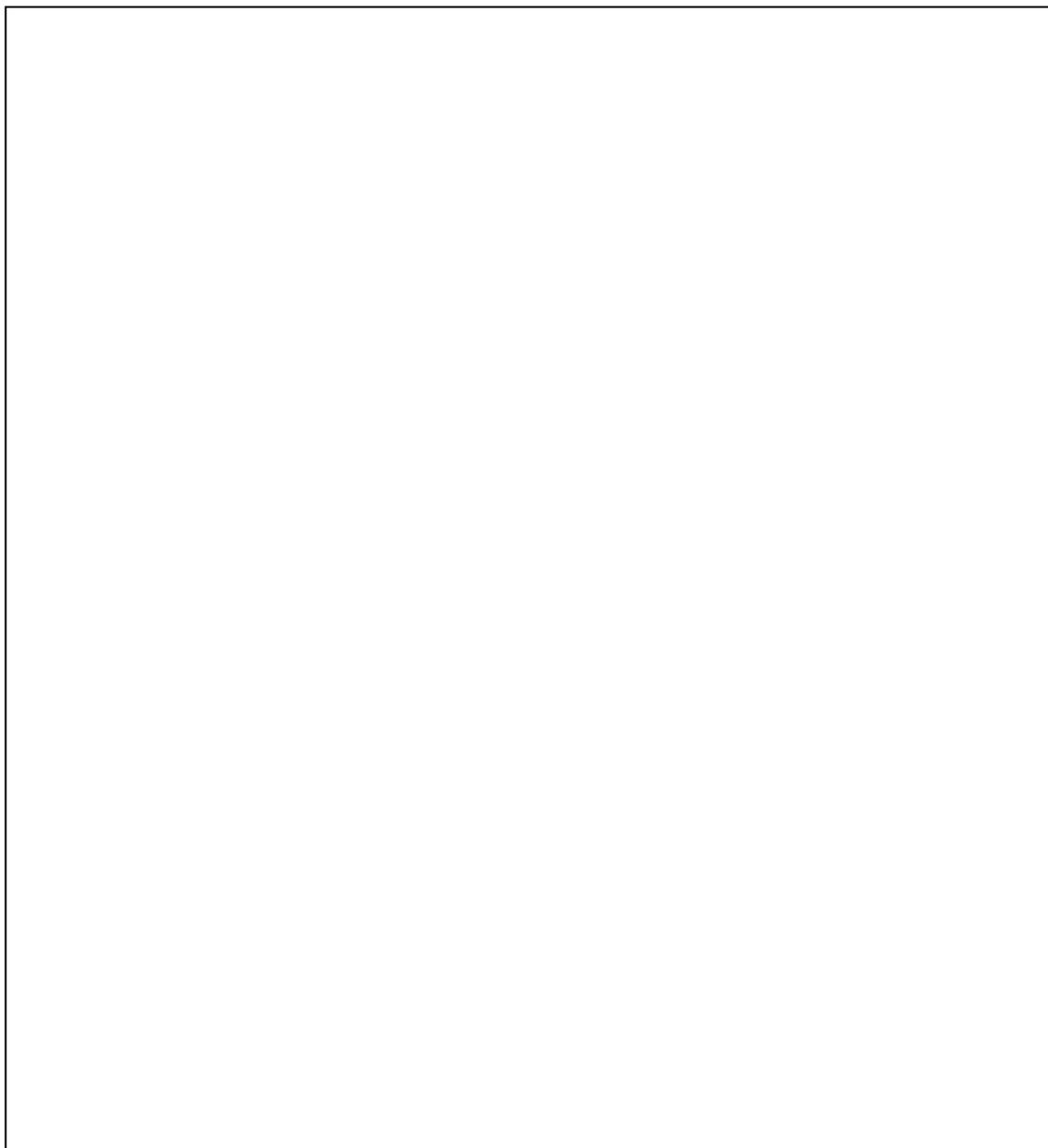
丝网固化：即使用丝网机在塑料瓶表面印上指定文字或图案。项目采用丝网印刷的方式进行作业，主要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后经丝网机自带的传送带移至固化部分进行固化（手动印刷机自带 UV 烤炉、自动印刷机自带紫外灯）。该过程会使用到 UV 油墨，根据建设单位说明，项目 UV 油墨无需调配，可直接使用。印刷过程使用的网版为外购，项目内不设制版工序，厂内存放有各种图案的网版，可根据订单需求进行更换，并重复使用，使用久了会产生少量的废网版。印刷工作完成后，需对网版进行擦拭，具体操作为取一定量的洗网水倒在抹布上，将抹布润湿，对网版进行擦拭，

从而除去设备上残留的油墨，擦拭过程无需再添加自来水，根据建设单位说明，项目网版印刷更换需用少量自来水清洗再暂存以备下次使用。本环节会产生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噪声、原料包装桶、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网版、洗版废水。

烫金：部分丝印半成品需通过烫金机在塑料瓶表面进行烫金，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烫金纸上的烫金粉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VOCs、废烫金纸、噪声。

成品：完成上述步骤的塑料瓶经过包装后即为成品。

破碎：品检工序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PE颗粒混料中，最终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少许颗粒物。



热 度 原 利 自 身 制 除 月 力 身 过 一 照 热 自 装 便 日 环 冷 修 会

口 温 斗 3 山 , 空 寸 度 印 月 七 二 管 斗 后 行 , 年 香 姜 丁 星

据建设单位说明，项目品检合格品中，约 30%直接作为产品入库，不需任何加

工；10%经贴标处理后作为产品入库；60%需进行丝印加工，而丝印固化后的瓶子5%需经烫金后再入库，5%需经贴标后再入库，剩余90%直接入库。

破碎：质检、品检工序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PET颗粒投料中，最终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少许颗粒物。

注：项目模具发外维修，不在厂内进行，因此项目无模具维修相关污染物产生。

产污情况分析详见下表。

表 2-14 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排污特征表

类别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措施及去向	
废气	颗粒物	破碎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吹瓶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吹瓶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2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	丝印、固化	项目手动印刷机丝印、固化废气、自动印刷机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自动印刷机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VOCs、臭气浓度	烫金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VOCs、臭气浓度	洗版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油烟	厨房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SS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减震降噪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员工生活	交由具有相关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材料	包装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烫金纸	烫金	
		贴标纸废料	贴标	
		注塑、吹瓶废模具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废机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保养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		
		废润滑油包装桶		
废润滑油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网版擦拭		
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废网版	丝印			

		洗版废水	洗版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

(1)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塔产生的间接冷却水；

(2) 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丝印、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网版擦拭、烫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臭气浓度、厨房油烟等；

(3) 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贴标纸废料、废模具）、危险废物（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网版、洗版废水、废活性炭）。

2、现有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表。

表 2-15 项目污染物现状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措施及去向
废气	颗粒物	破碎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吹瓶	经单一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TA001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丝印、固化	自动印刷机丝印、固化废气、手动印刷机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VOCs、臭气浓度	烫金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VOCs、臭气浓度	洗版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油烟	厨房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SS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减震降噪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员工生活	交由具有相关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 废包装材料	包装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收

工业 固废	废烫金纸	烫金	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贴标纸废料	贴标	
	废模具	生产过程	
危险 固废	废机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保 养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		
	废润滑油包装桶		
	废润滑油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网版擦拭	
	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丝印	
	废网版	洗版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3、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20
分

1) 废水排放情况

检

生
排

检

生
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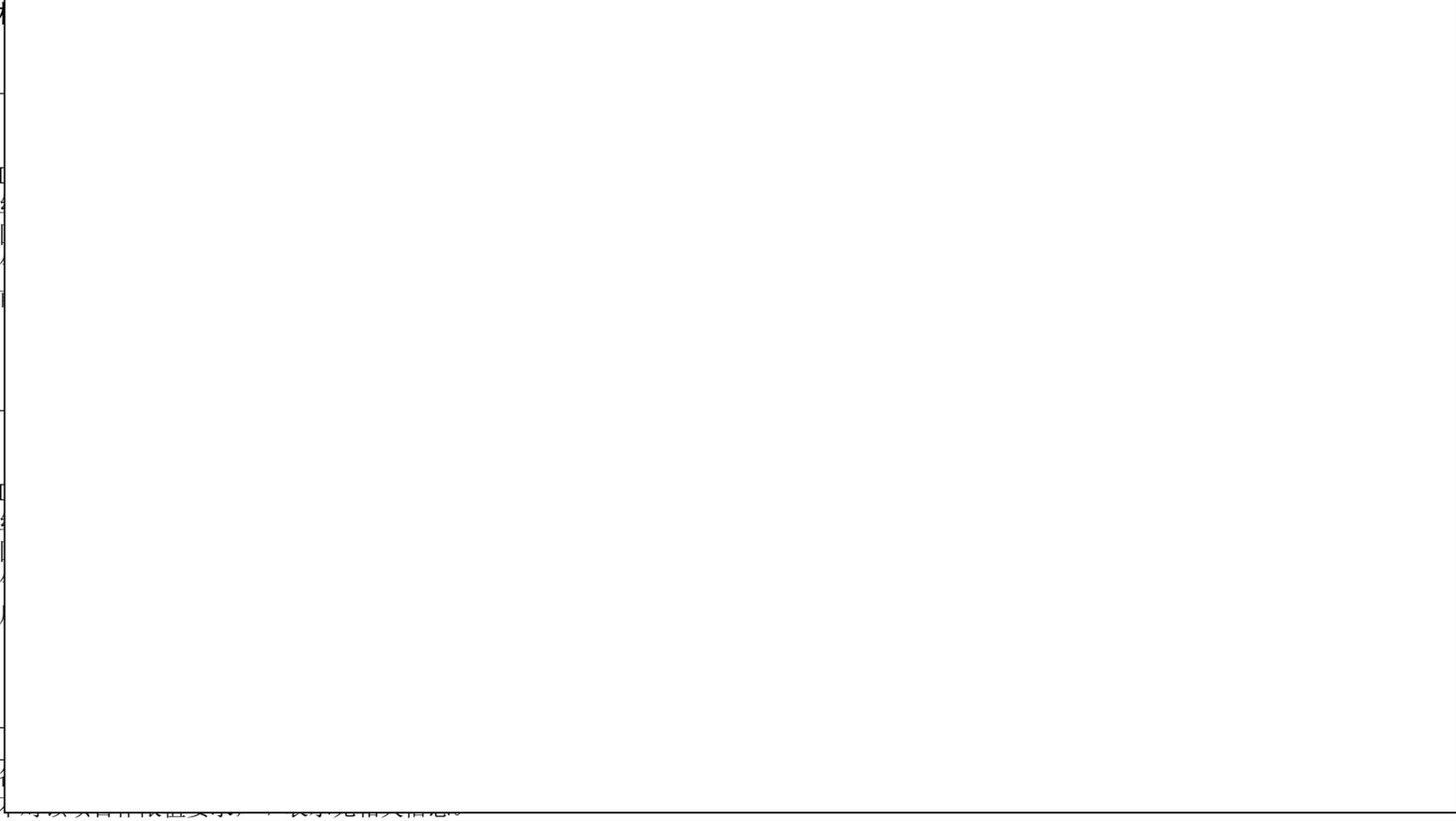
水排

号

2) 废气排放情况

表 2-18 有组织注塑、吹瓶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2.08				采样日期: 2025.02.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注塑、吹瓶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252	8227	8485	8272	8406	8580	8122	8201	—	/
										—	/
										—	/
										—	/
										—	/
										—	/
										—	/
										—	/
										—	/
										—	/
DA001 注塑、吹瓶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Q1										60	达标
										—	/
										8	达标
										—	/
										50	达标
										—	/
										20	达标
										—	/
										20	达标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12	131	112	131	131	131	112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0m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2-10 有组织丝印、固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日期 / / 检测 时间 : : 检测 地点 / / /		评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标准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注塑、吹瓶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乙醛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丝印、固化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中印刷方式为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的第II时段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目录	1
第一章	2
第二章	3
第三章	4
第四章	5
第五章	6
第六章	7
第七章	8
第八章	9
第九章	10
第十章	11
第十一章	12
第十二章	13
第十三章	14
第十四章	15
第十五章	16
第十六章	17
第十七章	18
第十八章	19
第十九章	20
第二十章	21
第二十一章	22
第二十二章	23
第二十三章	24
第二十四章	25
第二十五章	26
第二十六章	27
第二十七章	28
第二十八章	29
第二十九章	30
第三十章	31
第三十一章	32
第三十二章	33
第三十三章	34
第三十四章	35
第三十五章	36
第三十六章	37
第三十七章	38
第三十八章	39
第三十九章	40
第四十章	41
第四十一章	42
第四十二章	43
第四十三章	44
第四十四章	45
第四十五章	46
第四十六章	47
第四十七章	48
第四十八章	49
第四十九章	50
第五十章	51
第五十一章	52
第五十二章	53
第五十三章	54
第五十四章	55
第五十五章	56
第五十六章	57
第五十七章	58
第五十八章	59
第五十九章	60
第六十章	61
第六十一章	62
第六十二章	63
第六十三章	64
第六十四章	65
第六十五章	66
第六十六章	67
第六十七章	68
第六十八章	69
第六十九章	70
第七十章	71
第七十一章	72
第七十二章	73
第七十三章	74
第七十四章	75
第七十五章	76
第七十六章	77
第七十七章	78
第七十八章	79
第七十九章	80
第八十章	81
第八十一章	82
第八十二章	83
第八十三章	84
第八十四章	85
第八十五章	86
第八十六章	87
第八十七章	88
第八十八章	89
第八十九章	90
第九十章	91
第九十一章	92
第九十二章	93
第九十三章	94
第九十四章	95
第九十五章	96
第九十六章	97
第九十七章	98
第九十八章	99
第九十九章	100
第一百章	101

3) 噪声排放情况

表 2-2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2025.02.08	2025.02.09		
东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生产	58	57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49	55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生产	58	57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49	55	达标
西北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生产	58	59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7	47	55	达标

备注：因项目南面、北面厂界与邻厂共墙，无检测条件，故不做检测。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投诉情况

企业自建成投产至今，尚未收到周边居民或其他单位对现有项目环境污染方面的相关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工业园迎春路4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6 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花都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花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₉₅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₉₀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无要求，故不对以上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仅对 TSP 进行特征污染物监测。

附
于
监

方

2、地表水质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天马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

（穗环〔2022〕122号），项目评价范围内受纳水体天马河的水环境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天马河暂无生态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和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为了解受纳水体（天马河）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9日在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下游1.5km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监测点位图见附图24，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5，其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4 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12.7	2022.12.8	2022.12.9		
W1天马河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	pH值	无量纲	7.1	7.1	7.1	6~9	达标
	水温	°C	24.8	24.5	24.7	---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3	36	30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9.4	9.6	6	超标
	氨氮	mg/L	1.46	1.56	1.56	1.5	部分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3.08	3.11	≥3	达标
	总磷	mg/L	0.17	0.16	0.18	0.3	超标
	总氮	mg/L	5.40	5.21	5.43	1.5	超标
	LAS	mg/L	0.612	0.568	0.634	0.3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24	25	6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3	0.46	0.48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20000	达标
W2天马河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处）	pH值	无量纲	7.2	7.2	7.2	6~9	达标
	水温	°C	25.3	25.0	25.1	---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9	22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6.8	6.8	6	超标
	氨氮	mg/L	1.52	1.66	1.61	1.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2.63	2.66	≥3	达标
	总磷	mg/L	0.13	0.11	0.15	0.3	达标
	总氮	mg/L	5.66	5.70	5.80	1.5	超标
	LAS	mg/L	0.092	0.099	0.106	0.3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45	47	6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4	0.32	0.36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1.3×10 ³	1.2×10 ³	20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天马河 W1、W2 断面部分监测因子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周边污染水体的环境容量较少，通过“区域削减”措施为本项目的建设腾

出水环境容量。

“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正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2) 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河涌流域沿岸 1 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 2.3 万户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 100 万—150 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3) 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4)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故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

	<p>(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p> <p>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白</p> <p>厂</p> <p>第</p> <p>厂</p> <p>注</p>	<p>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位于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p> <div data-bbox="284 1301 1391 193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80px; width: 100%;"></div>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4。</p> <div data-bbox="280 741 1382 119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50px; width: 100%;"></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I、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吹瓶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手动印刷机丝印、固化废气、自动印刷机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自动印刷机丝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洗版、烫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达标排放。</p> <p>(1) 有组织排放</p> <p>注塑、吹瓶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乙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丝印、固化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印刷方式为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的第II时段排放限值;注塑、吹瓶、丝印、固化工序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即: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处理效率不低于60%)。

(2) 无组织排放

注塑、吹瓶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丝印、固化、洗版、烫金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注塑、吹瓶、丝印、固化、烫金、洗版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由于已新制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因此,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位置 或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 高度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注塑、吹瓶	非甲烷总烃	20m	60	/	4.0
		苯乙烯		20	/	5.0
		甲苯		8	/	0.8
		乙苯		50	/	/
		乙醛		20	/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DA002	丝印、固化	非甲烷总烃	20m	70	/	
		总 VOCs		120	2.55	2.0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食堂油烟 (DA003)	食堂	厨房油烟	18m	2.0	/	
厂界	破碎	颗粒物	/	/	1.0	
	洗版、烫金	总 VOCs	/	/	2.0	
厂区内	注塑、吹瓶、 丝印、固化、 洗版、烫金	NMHC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0mg/m ³	

注: 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要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适用除有机硅树脂外的所有合成树脂) ≤0.3kg/t 产品。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树脂制造, 故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②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本项目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为 30m, 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20m, 无法满足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建筑物 5m 及以上的要求, 故 DA002 中 VOCs 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 执行。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与间接冷却水一同进入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较严者。

表 3-8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70	≤8	100
	较严者	6.5-9	≤500	≤300	≤400	≤45	≤70	≤8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9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废

(1)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 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2)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业项目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 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COD_{Cr}≤40mg/L; NH₃-N≤5mg/L)。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80m³/a,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_{Cr}排放总量为0.0352t/a、NH₃-N排放总量0.0044t/a。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约为COD_{Cr}为0.0704t/a、NH₃-N排放总量0.0088t/a。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0731	0.0006
无组织排放量	0.3659	0.0063
全厂合计排放量	0.439	0.0069
总量控制指标	0.4459	
2倍削减量	0.8918	

备注: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按 VOCs 控制。

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8918 吨/年, 建议使用 2023 年广州艾司克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量作为总量指标来源。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空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及结构施工等，且本项目已建成投产，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本评价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p>
	<p>1 废气</p> <p>本项目塑料原料为颗粒状，且混料过程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故不产生搅拌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及臭气浓度，丝印、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 和非甲烷总烃表征）及臭气浓度，洗版、烫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及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等。</p> <p>1.1 废气源强估算</p> <p>1.1.1 破碎粉尘</p> <p>本项目塑料件质检、品检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碎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T、废 PVC、废 PE/PP、废 PS/ABS 的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分别为 375g/t—原料、450g/t—原料、375g/t—原料、425g/t—原料。</p> <p>项目 PP、PS 颗粒制得的塑料瓶产量为 75t/a，其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量占产品量的 5%，则 PP、PS 塑料瓶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量为 3.75t/a，破碎粉尘根据废 PS/ABS、废 PE/PP 对应的最不利产污系数计算，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粉尘量为 $3.75\text{t/a} \times 425\text{g/t—原料} = 0.0016\text{t/a}$。</p> <p>PET 颗粒注塑制得的中间产品（PET 瓶坯）产量为 74.7964t/a，其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量占产品量的 6%，则 PET 瓶坯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量为 4.49t/a，破碎粉尘根据废 PET 对应的产污系数计算，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粉尘量为 $4.49\text{t/a} \times 375\text{g/t—原料} = 0.0017\text{t/a}$。</p> <p>PET 瓶坯吹瓶制得的塑料瓶产量为 74.5933t/a，其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量占产品量的 6%，则 PET 塑料瓶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量为 4.4756t/a，破碎粉尘根据废 PET</p>

对应的产污系数计算，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粉尘量为 $4.4756\text{t/a} \times 375\text{g/t} - \text{原料} - \text{原料} = 0.0017\text{t/a}$ 。

PE 颗粒吹瓶制得的塑料瓶产量为 46.6567t/a ，其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量占产品量的 5%，则 PE 塑料瓶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量为 2.3328t/a ，破碎粉尘根据废 PE/PP 对应的产污系数计算，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粉尘量为 $2.3328\text{t/a} \times 375\text{g/t} - \text{原料} = 0.0009\text{t/a}$ 。

综上：全厂破碎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0.0053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破碎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4 小时，则破碎粉尘的产生速率约为 0.0044kg/h ，产生量较少，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1.1.2 注塑、吹瓶废气

系数法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塑料原料为 PP 颗粒、PS 颗粒、PET 颗粒、色母等，项目吹瓶工序使用的塑料原料为 PE 颗粒、PET 瓶坯、色母等，由《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可知，PP 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PS 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及乙苯，PET 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乙醛，PE 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机加热温度为 $180\sim 220^\circ\text{C}$ ，工作温度未达到各塑料原料的热分解温度（其中 PP 颗粒分解温度为 $350\sim 380^\circ\text{C}$ ，PS 颗粒分解温度为 300°C ，PET 颗粒分解温度为 400°C ，色母分解温度在 370°C ），故不会产生大量的裂解单体气体，因此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源强核算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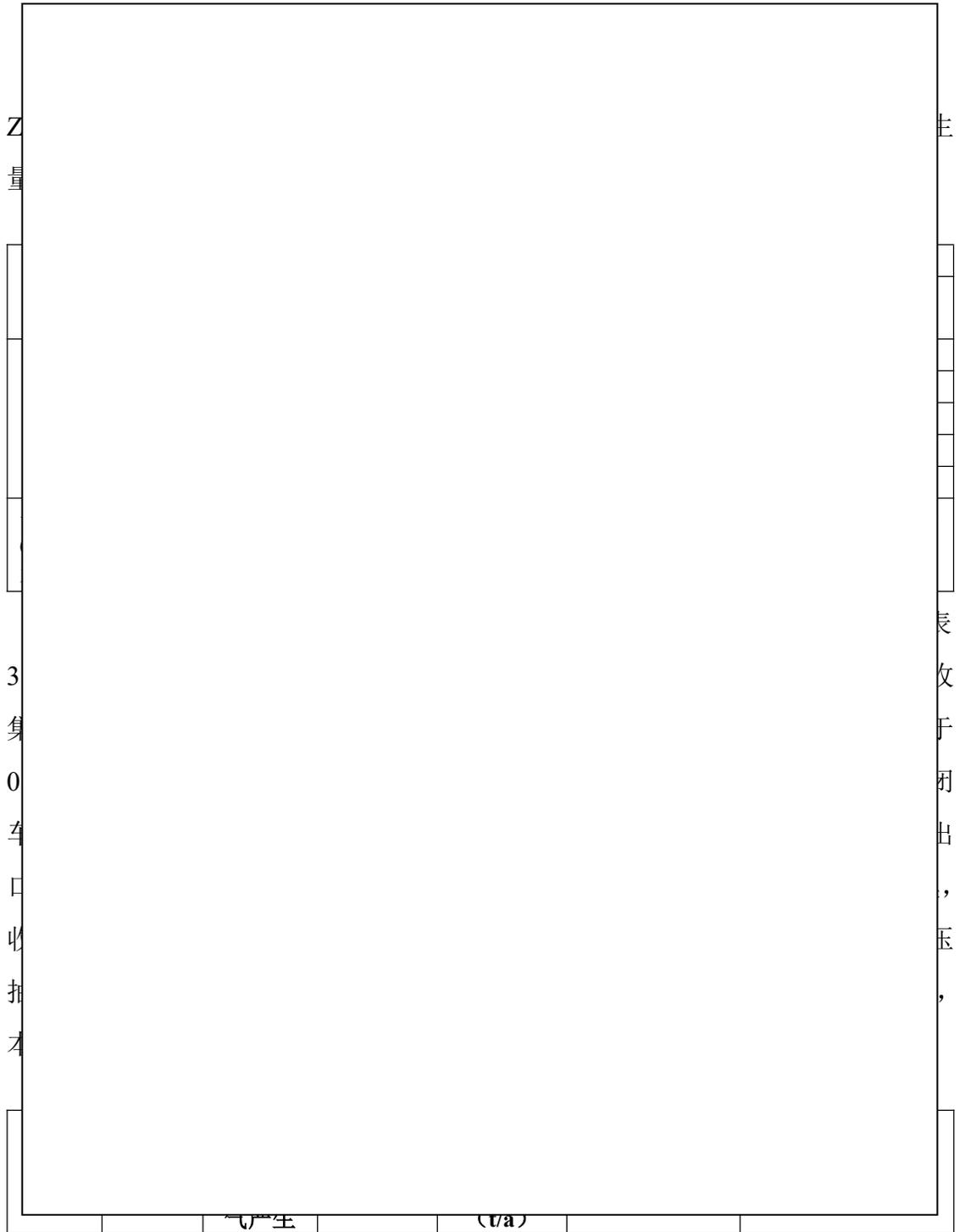
项目吹瓶机加热温度为 100°C ，工作温度未达到各塑料原料的热分解温度（其中 PE 塑料热分解温度达到 335°C 以上，PET 瓶坯分解温度为 400°C ，色母分解温度在 370°C ），故不会产生大量的裂解单体气体，因此吹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源强核算因子。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艺下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 。项目注塑瓶产量为 75t/a ，PET 瓶坯产量为 74.7964t/a ，则注塑瓶生产过程中

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025t/a，PET 瓶坯制作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019t/a，故全厂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总产生量约为 0.4044t/a。

项目年产 PET 吹塑瓶 74.5933t、PE 吹塑瓶 46.6567t，则 PET 瓶吹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2014t/a，PE 瓶吹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126t/a，合计产生量为 0.3274t/a。

因此，项目注塑、吹瓶工序中非甲烷总烃的总产生量为 0.7318t/a。



年
月
日

1.1.4 丝印、固化废气

物料平衡法

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3.2 挥发性有机物，“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本项目丝印、固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总 VOCs、非甲烷总烃表征）表征。

根据 UV 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挥发含量为 3.5%，项目 UV 油墨的年用量为 0.1t/a，则 VOCs（以总 VOCs 和非甲烷总烃表征）的产生量为 $0.1\text{t/a} \times 3.5\% = 0.0035\text{t/a}$ 。根据建设单位说明，项目丝印、固化工序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h。

2
1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情况说明：“全密封设备-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为 90%”。本项目自动丝印机为密闭设备，顶部设软管对废气进行负压抽风收集，手动丝印机的印刷部位集气罩收集，固化部位为密闭设备，顶部设软管对废气进行负压抽风收集，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因项目手动丝印机为 2 台，项目印刷后立即固化，本报告将手动丝印机印刷废气纳入固化废气考虑中，故项目丝印、固化收集效率可达 90%。因此项目丝印、固化废气收集效率取 90%。

表 4-4 项目丝印、固化废气产污系数推算表

废气排放口	项目	100%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 (t/a)	收集方式	100%工况下产生废气量 (t/a)
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31	印刷机丝印、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	0.0034
	总 VOCs	0.0023		0.0026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实测法计算得出的丝印、固化工序废气最大产生量为 0.0034t/a，对比物料平衡法和实测法得出的数据，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原则，采用物料平衡法评价项目丝印、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即丝印、固化工序中 VOCs 的产生量为 0.0035t/a。

1.1.5 网版擦拭废气

印刷工作完成后，需对网版进行擦拭，取一定量的洗网水倒在抹布上，将抹布润湿对网版上残余的油墨进行擦拭清洁，洗网水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以总 VOCs 和非甲烷总烃表征）表征。

根据洗网水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洗网水挥发含量为 44g/L，根据洗网水 MSDS，密度为 1g/cm³，使用的洗网水的年用量为 0.01t/a，则 VOCs（以总 VOCs 和非甲烷总烃表征）的产生量为 0.01t/a÷1g/cm³×44g/L÷1000=0.0004t/a。根据建设单位说明，项目每 5 天清洁一次网版，每次清洁花费 30 分钟左右，项目年工作 300 天，即洗版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30h，即 VOCs 产生速率约为 0.013kg/h。洗版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1.1.5 烫金废气

本项目部分产品根据客户的需要需进行烫金，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

理，将电化铝中的铝层转移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电化铝箔（烫金纸）通常由多层材料构成，基材常为 PE，其次是分离涂层、颜色涂层、金属涂层（镀铝）和胶水涂层。胶水及涂层的成分主要为聚酯树脂，在加热过程中将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45 玩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2452 塑胶玩具制造行业，产品在印刷工段-烫金工艺下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3kg/t-原料，本项目烫金纸的用量为 0.01t/a，则烫金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0056t/a。烫金工序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3h，即 VOCs 产生速率为 0.0062kg/h。烫金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洗版、烫金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同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 10.3.2：“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置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置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使用的洗网水为低挥发性清洗剂，VOCs 含量（质量比）为 4.4%，低于 10%，且项目洗版废气（VOCs）产生速率为 0.013kg/h，远低于 2kg/h；项目烫金废气产生量较少，（VOCs）产生速率为 0.0062kg/h，远低于 2kg/h，故项目洗版、烫金废气可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1.6 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吹瓶、丝印、固化、洗版、烫金等工序会有少量臭气产生，此类物质含量较少，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虽然这些气味对人体不会产生有害影响，但较高浓度的聚集也会使人产生不愉快的感受，恶臭污染物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本次评价仅对其作定性分析。项目注塑、吹瓶、丝印、固化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伴随有机废气进入相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1.1.7 厨房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置员工食堂,员工有60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按4小时计算。食堂厨房配置1个炒炉,炉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油烟,参照《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污染治理技术指引》(广州环境科学第28卷第2期),单个基准炉头的额定风量按2500m³/h计,则产生的油烟废气量为3×10⁶m³/a。

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建议每人每日食用油摄入量不超过25g或30g,本评价员工每人每日消耗的食用油30g/d计算,则食堂消耗食用油0.54t/a,根据不同的炒炸工况,油的挥发量不同,平均约占总耗油量的2%~4%,本项目取3%计,则油烟的产生量约0.0162t/a。

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表5-13可知,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达85%,本评价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效率按85%计,则油烟废气排放量为0.0024t/a,排放浓度为0.8mg/m³,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2mg/m³)。

表4-5 项目厨房油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厨房作业	油烟废气	有组织	0.0162	5.4	0.0135	油烟净化器	85%	0.0024	0.8	0.002

备注:项目厨房每天工作时间4h,年工作300d。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2.1 注塑、吹瓶废气

项目在每一台注塑机废气产污工位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废气,为保证收集效果,将在注塑机集气罩罩口四周加装塑料软帘,即在集气罩的四侧增设耐高温软帘围挡形成包围型集气罩,形成三侧以上围挡,使集气罩口呈微负压状态,项目吹瓶机设置为密闭设备,在吹瓶机的上方设置集气罩风管抽吸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

放。

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8 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本项目注塑机集气罩属于“上部伞形罩-热态”中的低悬矩形罩，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 = 221B^{3/4} (\Delta t)^{5/12}$$

式中：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项目注塑机集气罩尺寸为 0.4m×0.4m（长×宽）；

△t—热源与周围温度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可知，注塑废气在设备内部随工件一起经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其产污工位温度与周围温度差为 20℃。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物质的车间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少于 12 次，项目吹瓶机密闭尺寸为 4m×2m×1.5m，换气次数每小时取 20 次，所需风量=换气次数×换气区域体积。

表 4-6 项目集气罩尺寸及风量计算一览表

对应工序	收集方式	设备数 (台)	罩子长 (m)	罩子宽 B (m)	△t (°C)	换气次数 /h	设备密闭体积 (m³)	单个集气罩风量 (m³/h)	集气罩风量合计 (m³/h)
注塑	集气罩+四周塑料软帘	13	0.4	0.4	20	/	/	387	5031
吹瓶	密闭设备抽风	18	0.4	0.4	/	20	12	240	4320
合计									9351
设计风量									10000

注：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0，本项目风量附加安全系数取 1.06。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说明，废气收集类型为包围型集气罩，废气收集方式为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取 50%。项目每台注塑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有顶部集气罩，且在罩口四周设有塑料软帘加强围闭，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故项目注塑废气收集效率取 50%。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情况说明：“全密封设备-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收集效率为 90%”。本项目吹瓶机为密闭设备，仅留物料通道敞开，设备顶部设集气罩风管对废气进行负压抽风收集，所有开口处，包括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可达 90%。因此项目吹瓶废气收集效率取 90%。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并结合相关工程经验，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 45%-80% 之间，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5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cdots (1 - \eta_i)$$

式中： η_i —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治理效率为 $1 - (1 - 60\%) \times (1 - 50\%) = 80\%$ 。

结合项目污染源实测结果，该治理设施对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实际可达到 81.56%，因此，本次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保守按 80% 计。

1.2.2 丝印、固化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10 台丝印机（其中有 8 台自动、2 台手动），自动丝印机设施集丝印、固化功能为一体，作业时丝印、固化部位密闭，仅留物料进出通道敞开，项目在设备顶部设置软管对废气进行负压抽风收集，手动丝印机固化部位密闭，仅留物料进出通道敞开，项目在设备顶部设置软管对废气进行负压抽风收集，丝印部位设置集气罩收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手动印刷机围闭固化部位尺寸设置为长 2.2m、宽 1.5m、高 0.8m，自动印刷机围闭尺寸设置为长 3.6m、宽 2m、高 1m。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物质的车间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少于 12 次，项目印刷机换气次数每小时取 40 次，所需风量=换气次数×换气区域体积。

表 4-7 项目自动印刷机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 (台)	换气次数/h	设备密闭体积 (m ³)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集气罩风量合计 (m ³ /h)
手动丝印机	2	40	2.64	105.6	211.2
自动丝印机	8	40	7.2	288	2304
合计					2515.2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0，本项目风量附加安全系数取 1.08，排气筒（DA002）拟设计总处理风量为 2800m³/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情况说明：“全密封设备-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为 90%”。本项目自动丝印机为密闭设备，顶部设软管对废气进行负压抽风收集，手动丝印机的印刷部位集气罩收集，固化部位为密闭设备，顶部设软管对废气进行负压抽风收集，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因项目手动丝印机为 2 台，项目印刷后立即固化，本报告将手动丝印机印刷废气纳入固化废气考虑中，项目丝印、固化收集效率可达 90%。

项目丝印、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结合项目污染源实测结果，该治理设施对项目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处理效率实际可达到 80%以上，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保守按 80%计。

1.3 污染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如表 4-8 所示。

表 4-8 项目废气处理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	注塑机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022	0.0337	3.3700	50	二级活性炭	80	10000	0.0404	0.0067	0.6740	6000
吹瓶	吹瓶机		非甲烷总烃	0.1637	0.0273	4.9110	90							
丝印、固化	丝印机	有组织 DA002	VOCs	0.0032	0.0013	0.4688	90	二级活性炭	80	2800	0.0006	0.0003	0.0938	2400
厨房		有组织 DA003	油烟	0.0162	0.0135	5.4	100	油烟净化器	85	2500	0.0024	0.002	0.8	1200
注塑	注塑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022	0.0337	/	/	/	/	/	0.2022	0.0337	/	6000
吹瓶	吹瓶机		非甲烷总烃	0.0327	0.0055	/	/	/	/	/	0.0327	0.0055	/	6000
丝印、固化	丝印机		VOCs	0.0003	0.0001	/	/	/	/	/	0.0003	0.0001	/	2400
破碎	破碎机		颗粒物	0.0053	0.0044	/	/	/	/	/	0.0053	0.0044	/	1200
洗版	网版		VOCs	0.0004	0.0133	/	/	/	/	/	0.0004	0.0133	/	30
烫金	烫金机		VOCs	0.0056	0.0062	/	/	/	/	/	0.0056	0.0062	/	900
合计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0.3659	0.061	8.281	50/90	二级活性炭	80	10000	0.0993	0.0165	1.6562	/
	有组织 DA002		VOCs	0.0032	0.0013	0.4688	90	二级活性炭	80	2800	0.0006	0.0003	0.0938	/
	有组织 DA003		油烟	0.0162	0.0135	5.4	100	油烟净化	85	2500	0.0024	0.002	0.8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器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49	0.0392	/	/	/	/	/	0.2349	0.0392	/	/
		VOCs	0.0063	0.0196	/	/	/	/	/	0.0063	0.0196	/	
		颗粒物	0.0053	0.0044	/	/	/	/	/	0.0053	0.0044	/	

备注：①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项目注塑、吹瓶工序年工作 6000h，丝印、固化工序年工作 2400h，破碎工序年工作 1200h，烫金工序年工作 900h，洗版工序为非连续作业，年工作 30h。②项目对臭气浓度产排污情况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无“量”的核算，故不体现在本表中。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9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口风速 (m/s)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经度/E	纬度/N					
DA001	注塑、吹瓶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	是	113°15'7.20024"	23°20'58.09567"	20	0.48	15.351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丝印、固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113°15'7.34508"	23°20'57.87358"	20	0.26	14.64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厨房油烟排放口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是	113°15'2.47848"	23°20'57.66115"	18	0.24	15.351	常温	一般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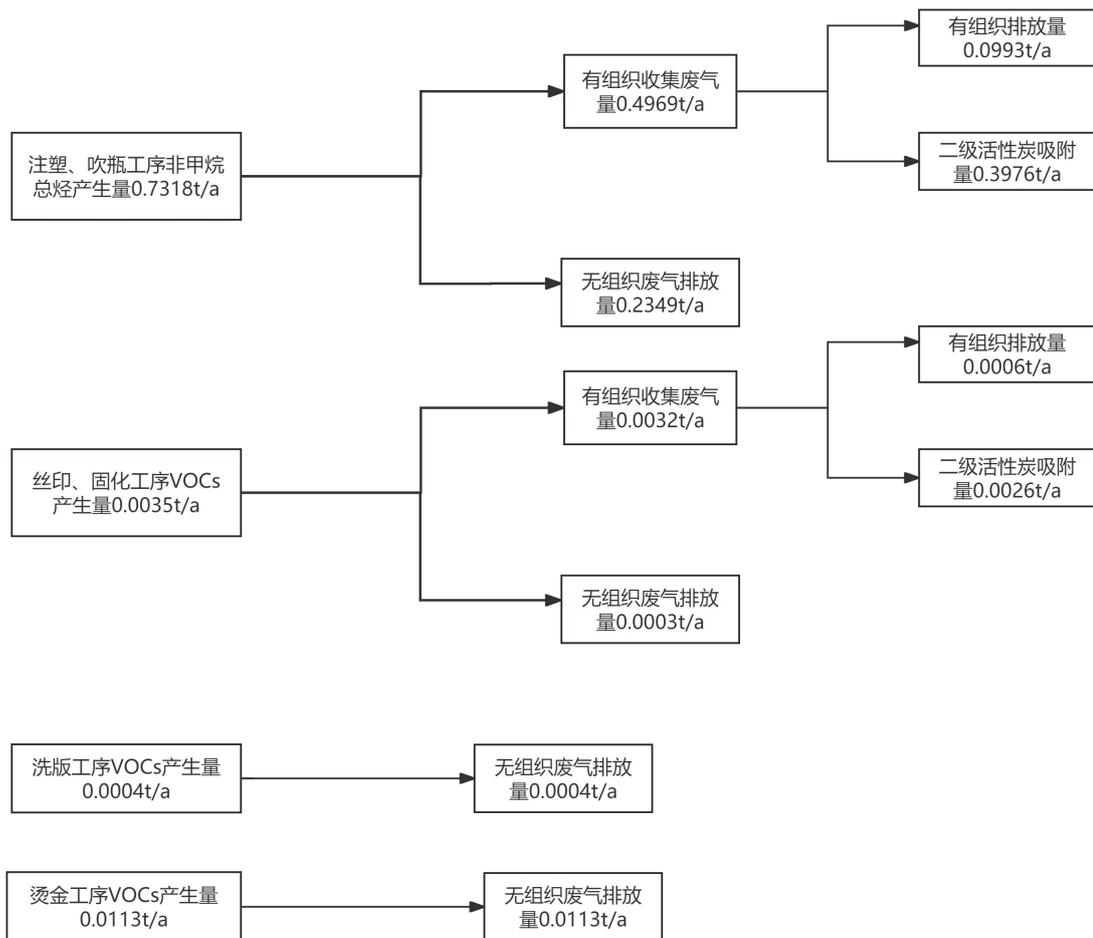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1.5 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吹瓶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项目丝印、固化废气采用设备密闭抽风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故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

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和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对应的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印刷废气中 VOCs 对应的可行技术有“吸附+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因此本项目注塑、吹瓶、丝印、固化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为在高压等离子电场的作用下，将微小的油颗粒与气体电离荷电，吸附单元收集带电的微小颗粒，流入并沉积在厨房油烟净化器的储油箱中。油烟中的有害气体被电场产生的臭氧杀菌，去除异味，去除有害气体。油烟去除率由国家环保总局认定的监测部门检测，去除率达到 95%以上。本次评价保守估计取 85%。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中表 8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肉类热加工单元油炸设备废气对油烟进行处理的可行技术为静电油烟处理技术及湿法油烟处理技术。

1.6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表 4-10 排气筒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993	0.0165	1.6562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60	/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GB14554-93	2000（无量纲）		达标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03	0.0938	(GB 41616-2022)	70	/	达标
	总 VOCs				DB 44/815-2010	120	2.55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GB14554-93	2000（无量纲）		达标
DA003 排气筒	油烟	0.0024	0.002	0.8	GB18483-2001	2.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3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2）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设项目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因此，正常情况下废气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7 非正常情况

项目非正常情况污染源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该情况下的事故排放源强按由于废气设施故障而未被处理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根据建设单位生产工况及同类型项目，非正常情况平均频次及持续时间为 1 次/年，1h/次。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吹瓶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8.281	0.061	1	1	定期检修, 加强维护
		臭气浓度	少量				
丝印、固化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VOCs	0.4688	0.0013	1	1	定期检修, 加强维护
		臭气浓度	少量				
厨房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油烟	5.4	0.0135	1	1	定期检修, 加强维护

由上表可知, 在非正常情况下各污染物的排放大幅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 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 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 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定期更换活性炭, 按照废气处理设备参数合理安排更换周期。

1.8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根据《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行政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知,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及 O₃ 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距离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南侧约 90m 的石塘庄。项目建成并落实各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后, 可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 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 排放量较少, 可确保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正常及非正常情况的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可知, 项目营运期全厂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因此, 本项目建成后,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1.9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自行监测要求，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2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1次/年	
		甲苯		
		乙苯		
		乙醛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1次/半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II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DA003	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甲苯	1次/年	
		总 VOCs	1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乙烯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设员工 80 人，其中有 6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20 年人均不在厂区内

食宿，年工作 300 天。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在厂区内食宿员工参考“有食堂浴室”的先进值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60\text{人}\times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900\text{m}^3/\text{a}$ ；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参考“无食堂浴室”的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text{人}\times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200\text{m}^3/\text{a}$ ，员工总生活用水量为 $1100\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80\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

本评价生活污水 COD_{Cr} 、氨氮、总氮、总磷产生浓度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BOD_5 、SS、动植物油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中浓度。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参考其现状污染源监测报告中的数据平均浓度（详见附件 6），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因子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综合生活污水 $880\text{m}^3/\tex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85	220	200	28.3	4.1	39.4	10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251	0.194	0.176	0.025	0.0036	0.035	0.088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143.875	75.85	58.75	8.1175	0.3125	24.85	2.8
	污染物排放量 (t/a)	0.127	0.067	0.052	0.007	0.0003	0.022	0.002

(2) 冷却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注塑、吹瓶过程中需对塑料产品进行间接水冷定型，该部分冷却水使用普通自来水即可，无需添加药剂；冷却水循环利用，需定期补充自来水。项目共设有 1 台冷却塔，其循环水量为 $80\text{m}^3/\text{h}$ ，每天运行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塔平均年循环水量为 $80\text{m}^3/\text{h}\times 24\text{h}\times 300\text{d}=576000\text{m}^3/\text{a}$ 。

①蒸发损失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中第五章补充水处理的相关内容，项目冷却塔的蒸发水量损失水率宜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Q_e —蒸发损失水量 (m³/h) ;

Δt ——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C;

K ——系数, 1/°C;

Q_r ——循环水量 (m³/h) 。

表 4-14 K 取值一览表

气温 (°C)	-10	0	10	20	30	40
K (1/°C)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进塔大气温度为 25°C, 即系数 K 取 0.00145, 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取 5°C, 冷却塔的蒸发损失量为 4176m³/a。

②排污损失量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 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 需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冷却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冷却塔蓄水池长宽高尺寸为 5.5m×2.9m×2.0m (有效水深 1.8m), 项目冷却塔蓄水量约为 28.71m³, 则冷却塔排水量为 114.84m³/a。

③风吹损失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 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 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1%, 则风吹损失水量为 576m³/a。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 开放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冷却塔补充水量, m³/d;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m³/d;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m³/d;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m³/d;

经计算, 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4866.84m³/a, 年排放量为 114.84m³/a。

项目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 同时未添加药剂, 未受到污染, 外排水温度为室温, 属于清净下水, 可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为治理生活污水的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4，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表 4-15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BOD ₅ 、氨氮、TP、TN、动植物油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生化	是	DW001	E113°15'1.39219"，N23°20'57.28940"	一般排放口

2.3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西侧，主要收集新华街、新雅街、花山镇中心区和汽车城北部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本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³，其中一期项目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A/O 工艺，于 2006 年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工程规模为 9.9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2O 工艺，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269 号），并于 2011 年 9 月完成建设。三期扩建工程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

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号），并于2018年9月完成建设。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29.9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2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3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36.88万m³/d。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均已投入运行。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2024年1月-12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目前平均日处理量为30.51万m³/d，则其剩余处理能力为6.37万m³/d。

表 4-16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	4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0.5	≤15

本项目选址位于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其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浓度COD_{Cr}≤300mg/L、BOD₅≤180mg/L、SS≤180mg/L、NH₃-N≤30mg/L、总磷≤4mg/L和总氮≤40mg/L，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日最大排放量为31.6433m³/d，占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0.0554%，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规模造成冲击，新华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

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表 4-17 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TN	TP
生活废水 880m ³ /a	执行标准 (mg/L)	40	10	10	5	1	15	0.5
	排放量 (t/a)	0.0352	0.0088	0.0088	0.0044	0.0009	0.0132	0.0004

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进入市政管网引至新华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2.5 监测计划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8 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备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生活污水的排放方式是直接排放的排污企业，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间接排放的排污企业无需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故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运营期噪声源强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导则》（HJ2034-2013）和同类型项目，本项目主要噪声值为 65-80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评价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项目声源均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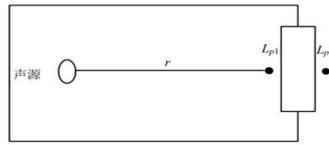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 (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 (A)；

3.1 评价标准

营运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2 噪声源位置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安置在生产车间内。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住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2)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机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3) 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执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4) 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5) 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1	注塑、吹瓶 废气处理设 施风机	/	60.9	12.3	1.2	80/1	基础减振、加 装减振垫片 等	20h/d
2	丝印、固化 废气处理设 施风机	/	57.8	11.2	16.2	80/1		8h/d
3	空压机	/	63	5.9	1.2	80/1（等效后： 86.0/1）		24/d
4	冷却塔	/	48	12.9	1.2	75/1		24/d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13.251442°E，23.349336°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1层	注塑机, 13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 (等效后: 86.1/1)	减振底座、墙体隔声	40.8	-4.1	1.2	29.5	15.5	29.0	10.5	56.74	62.33	56.89	65.72	20h/d	32.0	32.0	32.0	32.0	24.74	30.33	24.89	33.7	1
2		混料机, 5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1 (等效后: 77/1)		16.7	-4.4	1.2	53.5	10.4	53.0	5.3	42.42	56.65	42.50	62.50	4h/d	32.0	32.0	32.0	32.0	10.42	24.65	10.50	30.50	1
3		破碎机, 5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1 (等效后: 87/1)		18	2	1.2	50	15.4	51	5.3	43.01	53.24	42.84	62.50	4h/d	32.0	32.0	32.0	32.0	11.01	21.24	10.84	30.5	1
4		吹瓶机, 18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 (等效后: 87.6/1)		21.5	3.7	1.2	49.9	19.4	49.4	14.4	53.59	61.80	53.68	64.39	20h/d	32.0	32.0	32.0	32.0	21.59	29.80	21.68	32.4	1
5	生产车间 2层	丝印机, 10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1 (等效后: 80.0/1)		-15.5	0.1	6.2	82.9	27.2	64.9	26.7	41.63	51.31	43.76	51.47	6h/d	32.0	32.0	32.0	32.0	9.63	19.31	11.76	19.5	1
6		烫金机, 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1 (等效后: 73.0/1)		-43.6	-7.1	6.2	92.5	18.2	92.0	7.3	33.69	47.81	33.73	55.74	6h/d	32.0	32.0	32.0	32.0	1.69	15.81	1.73	23.7	1
7		贴标机, 5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1 (等效后: 77.0/1)		9	-3.6	6.2	39.7	21.7	39.2	10.8	45.01	50.26	45.12	56.32	4h/d	32.0	32.0	32.0	32.0	13.01	18.26	13.12	24.3	1
8	辅助设施区	空压机, 4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1 (等效后: 86.0/1)		63	5.9	1.2	8.7	29.9	8.2	24.9	67.23	56.51	67.74	58.10	24h/d	32.0	32.0	32.0	32.0	35.23	24.51	35.74	26.1	1

9	冷却塔	75/1	48	12.9	1.2	24.7	33.9	24.2	28.9	47.15	44.40	47.32	45.78	24h/d	32.0	32.0	32.0	32.0	15.15	12.40	15.32	13.8	1
10	注塑、吹瓶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80/1	60.9	12.3	1.2	11.7	35.9	11.2	30.9	58.64	48.90	59.02	50.20	24h/d	32.0	32.0	32.0	32.0	26.64	16.90	27.02	18.2	1

备注：①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13.251442°E，23.349336°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本次噪声预测同类型设备数量≥2 时，以一组分区表示。③项目平均吸声系数取 0.06。④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取 26dB（A），则表中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TL+6=26+6=32dB（A）。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厂界	68.3	-21.5	1.2	昼间	47	65	达标
	68.3	-21.5	1.2	夜间	47	55	达标
南侧厂界	78.3	15.7	1.2	昼间	50	65	达标
	78.3	15.7	1.2	夜间	50	55	达标
西侧厂界	33.4	-15.7	1.2	昼间	38.5	65	达标
	33.4	-15.7	1.2	夜间	38.5	55	达标
北侧厂界	60.3	16.1	1.2	昼间	54	65	达标
	60.3	16.1	1.2	夜间	54	55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13.251442°E，23.349336°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22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设员工共 80 人，其中 6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天”。项目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则其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0 \times 0.5\text{kg} + 60 \times 1\text{kg}) \times 300\text{d} = 21\text{t/a}$ ，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中的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餐厨垃圾：餐厨垃圾主要为厨房原材料加工时产生的废料和员工食用后剩余的饭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 60 人在厂区内食宿，按照《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中的估算公式和人均产生量为 0.1kg/d·人计算，修正系数取 1.05 进行估算，则本项目拟产生餐厨垃圾约为 $0.1\text{kg/d} \cdot \text{人} \times 60 \times 300 \times 1.05 \div 1000 = 1.89\text{t/a}$ 。

废油脂：本项目废油脂主要来源于三级隔油隔渣池和油烟净化器装置，废油脂的产生量为动植物油差值和油烟差值。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动植物油差值为 $0.088\text{t/a} - 0.002\text{t/a} = 0.086\text{t/a}$ ，油烟差为 $0.0162\text{t/a} - 0.0024\text{t/a} = 0.0138\text{t/a}$ ，则本废油脂产

生量为 $0.086\text{t/a}+0.0138\text{t/a}=0.0998\text{t/a}$ 。

综上，本项目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为 $1.89\text{t/a}+0.0998\text{t/a}=1.9898\text{t/a}$ ，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属于 SW61 厨余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1。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以及原辅材料拆包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皮箱、包装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塑料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由上文可知，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5.0484t/a ，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③废烫金纸

本项目在烫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烫金纸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烫金纸产生量约为烫金纸用量的 5%，烫金纸的年用量为 0.02t/a ，即废烫金纸的产生量约为 0.001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废烫金纸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④贴标纸废料

本项目在贴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贴标纸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贴标纸废料产生量约为贴标纸使用量的 10%，贴标纸的年用量为 0.05t/a ，即贴标纸废料产生量约为 0.005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贴标纸废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⑤注塑、吹瓶废模具

本项目注塑、吹瓶过程会造成模具的损耗，废模具产生量为 60套/a （20套

规格为 0.2 吨/套的注塑模具、40 套规格为 0.1 吨/套的吹瓶模具，则废模具产生量为 8t/a），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模具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包装桶

本项目空压机需使用机油进行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机油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012t/a（4kg/瓶，3 桶），机油包装桶重量按 0.2kg/个计算，则废机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0.0006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

本项目空压机在维修养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占机油用量的 5%，即 0.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润滑油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养护过程需使用润滑油，其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54t/a（180kg/桶，3 桶），润滑油包装桶重量按 5kg/个计算，则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5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养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占润滑油用量的 5%，即 0.02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废润滑油、废机油的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需定期使用抹布润湿洗网水，对网版进行擦拭、清洁，清洁过程会产生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原料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 UV 油墨、洗网水等的原料空桶。

表 4-23 本项目废原料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包装桶数量 (个)	单个包装桶重量 (kg)	产生量 (t/a)
UV 油墨	0.1	1kg/桶	100	0.03	0.003
洗网水	0.01	10kg/桶	1	0.25	0.00025
合计					0.00325

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为 0.003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原料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⑧废网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在网版擦拭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网版，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网版属于 HW12 中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3-12，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⑨洗版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说明，项目网版印刷更换需用少量自来水清洗后暂存以备下次使用，每次清洗用水约为 2L，一年清洗频次约为 24 次，则清洗网版产生洗版废水为 2L×24 次=0.0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洗版废水属于 HW12 中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3-12，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⑩废活性炭

项目拟设置 1 套 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吹瓶有机废气，设置 1 套 T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丝印、固化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需要定期更换。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取 80%，其中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50%。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的说明，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而实际操作中，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方拟在活性炭非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现按活性炭用量为吸附饱和状态下用量的 1.1 倍计。

表 4-24 有机废气产生量、吸附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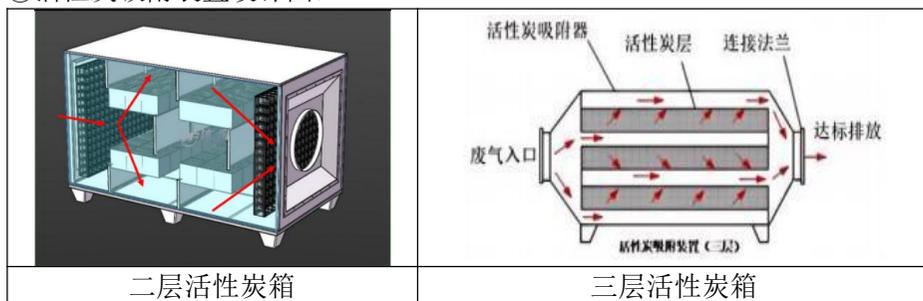
污染源	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量 (t/a)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活性炭合计理论用量 (t/a)
		处理效率	废气吸附量 (t/a)	理论用量 (t/a)	处理效率	废气吸附量 (t/a)	理论用量 (t/a)	
注塑、吹瓶	0.4969	60%	0.2982	2.1868	50%	0.0994	0.7289	2.9157
丝印、固化	0.0032	60%	0.0019	0.0139	50%	0.0006	0.0044	0.0183
合计								2.934

表 4-25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活性炭箱	设计风量 m ³ /h	炭箱设计尺寸 m			炭层尺寸 m		蜂窝活性炭炭箱参数值					更换周期	实际活性炭用量 t/a
			长度	宽度	高度	长度	宽度	层数	单炭层厚度 m	过滤风速 m/s	单层停留时间 s	单级活性炭量 t		
注塑、吹瓶	第一级	10000	1.7	1.7	1.3	1.53	1.53	3	0.3	0.565	0.531	0.948	3 次/1 年	2.844
	第二级	10000	1.7	1.7	1.3	1.53	1.53	3	0.3	0.565	0.531	0.948	1 次/1 年	1.18
丝印、固化	第一级	4000	1.5	1.2	1	1.35	1.08	2	0.3	0.544	0.55	0.394	1 次/1 年	0.394
	第二级	4000	1.5	1.2	1	1.35	1.08	2	0.3	0.544	0.55	0.394	1 次/1 年	0.394
合计														4.812

注：①炭层吸附塔气体流速宜小于 1.2m/s、过滤停留时间宜不低于 0.5s；
 ②相关物理量定义：活性炭体积 (V，立方米)；风量 (L，立方米/秒)；过风面积 (S，平方米)；停留时间 (t，秒)；通风率 (a)。在考虑通风率的情况下：风速=L/aS；行程=V/S；停留时间=行程/风速=aV/L)；
 ③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的密度约为 0.45g/cm³，通风率一般在 0.6~0.9 范围，本评价取均值 0.7；
 ④项目 DA001 第一、二级的活性炭体积=1.53m×1.53m×3 层×0.3m=2.1068m³；DA002 第一、二级的活性炭体积=1.35m×1.08m×2 层×0.3m=0.875m³；
 ⑤项目单个活性炭箱设有 2 或 3 层并联的活性炭，总过风面积为炭层长度×炭层宽度×2 或 3 层，则 DA001 有机废气通过的总过风面积为炭层长度×

炭层宽度×3层=1.53m×1.53m×3层=7.023m²；则 DA002 有机废气通过的总过风面积为炭层长度×炭层宽度×2层=1.35m×1.08m×2层=2.916m²；
 ⑥过滤风速=风量/（过风面积×通风率×3600s），则项目 DA001 各级炭箱过滤风速=10000m³/h/（7.023m²×0.7×3600s）=0.565m/s；项目 DA002 各级炭箱过滤风速=4000m³/h/（2.916m²×0.7×3600s）=0.544m/s
 ⑦行程=活性炭体积/过风面积，项目 DA001 第一、二级活性炭箱行程=2.1068m³/7.023m²=0.3m；项目 DA002 第一、二级活性炭箱行程=0.875m³/2.916m²=0.3m
 ⑧停留时间=行程/风速，项目 DA001 第一、二级活性炭箱停留时间=0.3m/0.565m/s=0.531s；项目 DA002 第一、二级活性炭箱停留时间=0.3m/0.544m/s=0.55s；
 ⑨单级活性炭量=单级活性炭体积×活性炭密度。
 ⑩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图：



注：红色箭头为废气走向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活性炭每年的实际用量为 4.812t/a，大于活性炭理论用量。根据上文可知，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4002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5.2122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4-26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SW64	900-099-S64	21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员工生活	固态	/	/	SW61	900-002-S61	1.9898	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拆包、包装	固态	/	/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0.5	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4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品检	固态	/	/	SW17	900-003-S17	13.5625	经破碎回用于生产	
5	废烫金纸		烫金	固态	/	/	SW59	900-099-S59	0.001	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6	贴标纸废料		贴标	固态	/	/	SW17	900-005-S17	0.005		
7	注塑、吹瓶废模具		注塑、吹瓶	固态	/	/	SW17	900-001-S17	8		
8	废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机油使用过程	固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006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废机油			空压机维修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006	
10	废润滑油包装桶	润滑油使用过程		固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15		
11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7		
1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 In	HW49	900-041-49	0.001		
13	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洗版		固态	油墨、洗网水	T, In	HW49	900-041-49	0.2		
14	废原料包装桶	生产过程		固态	油墨、洗网水	T, In	HW49	900-041-49	0.00325		
15	废网版	丝印、洗版		固态	油墨、网版	T	HW12	900-253-12	0.1		
16	洗版废水	洗版		液态	油墨	T	HW12	900-253-12	0.048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5.2122		

注：危险特性中 T 为毒性，I 为易燃性，In 为感染性。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要求：

①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定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设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临时贮存于危废暂存仓；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降低本项目危险废物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

④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⑤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2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厂区北部	15m ²	/	1t	1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1t	1年
3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	1t	1年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1t	1年
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1t	1年
6		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1t	1年
7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1t	1年
8		废网版	HW12	900-253-12			桶装密封	0.5t	1年
9		洗版废水	HW12	900-253-12			桶装密封	0.5	1年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密封	7t	1年

B、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C、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

1、地下水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及《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广东水利厅，2009年8月），项目所在区域为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代码 H074401003W01），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抽取地下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固废临时存放点已实行地面硬化，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地面防渗层或污水管道破裂、有害物泄漏并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或各类固体废物处理不当，使其中有害物质经雨水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地下水贮存特征及其开发前景分析》（南水北调与水利科技第6卷第6期，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潜水含水层埋深较浅，含水层间水力联系密切，存在地下水污染问题。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地下水井。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专用

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管渗漏率极低，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地下水的影 响有限。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分散居民饮用水源，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3、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跑冒滴漏和化粪池的泄漏等。当发生上述泄漏情况下，污染物可能渗透到含水层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并通过扩散和渗透作用对周边区域的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根据项目的地下水污染影响来源，本报告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以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8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厂区划分	具体生产单元	防渗系数的要求	防渗建议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系数满足 $\leq 10^{-7} \text{cm/s}$	建议仓库、生产车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
2	简易防渗区	办公区、宿舍、食堂等	$< 10^{-5} \text{cm/s}$	正常黏土夯实
3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满足 $\leq 10^{-10} \text{cm/s}$	建议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一般防渗区：是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对于仓库、生产区、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I类场进行设计，防渗要求：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5m，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建议仓库、生产车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简易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宿舍、食堂。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标号大于 S6（防渗系数 $\leq 4.19 \times 10^{-9} \text{cm/s}$ ）的混凝土进行施工，混凝土厚度大于 15cm，上涂防腐防渗层。危废暂存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应设置封闭结构且门口设置漫坡，除水泥硬化后，还应铺设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4、监测计划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运营期间对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不明显。故本项目地下水不设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六、土壤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营运期。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内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并做好防渗处理，不存在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且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3 中“附表 3-1 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

响。

本项目不产生土壤污染因子，厂区内已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做好防渗处理，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从而造成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2、土壤监测计划

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且场地已经硬化，物料的贮存和使用过程做好防渗漏措施，落实各项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营期间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对其所在地的土壤环境的影响不明显。因此，本项目土壤不设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七、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八、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润滑油、洗版废水、废机油、废润滑油、UV 油墨等。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按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9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值
1	机油	0.004	2500	油类物质	0.0000016
2	润滑油	0.18	2500		0.000072
3	UV 油墨	0.02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4
4	洗版废水	0.048	50		0.00096
5	废机油	0.0006	2500	油类物质	0.00000024
6	废润滑油	0.027	2500		0.0000108
合计					0.00144464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单元 $Q < 1$ ，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评价对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

表 4-3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可能引发事故的原因	环境事故的后果
仓库、车间	原料泄漏	装卸、存储或使用过程中某些原辅材料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当发生泄漏时，有机废气挥发到大气环境或液态物料泄漏到地面，造成环境污染

危废仓库	危废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厂区	火灾或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塑料原料、产品等可燃物料燃烧	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4、环境风险分析

(1) 废气事故排放污染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从而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一旦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马上停止生产，避免生产废气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2) 液态物料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液态物料在装卸、存储或使用过程中包装或容器发生破损等情况下均会导致物料泄漏，当发生泄漏时，物料中的挥发性组分挥发到大气环境中会造成空气污染，液态物料泄漏到地面，可能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或排入雨水管道，造成地表水污染。

(3)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潜在风险体现在危险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交接过程中发生泄漏、流失的情况一般都是由于管理不善、人为过失引起的，若各环节均按照严格的管理规定收集、存放、交接危险废物，则可以避免该种风险。危险废物在交接和运输过程中也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流失。若建设单位在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危险废物的流向将是可查的，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是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的，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危险废物也基本在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4) 可燃材料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的 PP、PE、PET 料及其对应的产品均为可燃材料，遇明火或高温时易发生火灾事故；PP、PE、PET 料及其对应的产品燃烧或受热分解产物中的可燃气体，如氯化氢气体、一氧化碳与空气的混合物，在适当的条件下会燃烧或爆炸；此外，灭火过程会产生消防废水，产生二次环境污染。因此，一旦着火，应马上疏散所有

非必要的人员，第一时间拨打消防电话。如果火势较小，可使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果火势凶猛，可喷洒水雾或使用泡沫灭火器进行灭火。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液体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项目液态原料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2)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防治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3) 危废暂存仓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危废暂存区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危废仓库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层；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4) 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②现场人员巡查工作岗位，如发现火灾，在个人能力范围内立即以手提灭火器灭火，请求协助，并启动消防警报。必要时请使用消防水栓灭火；在火灾无法控制情形下，立即疏散至安全区域，并通知应急小组处理；非应急小组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集合，参与清查人数及待命；监视火警系统人员随时注意警报区，发布应急广播。

③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时应采取紧急措施。少量泄漏时，用沙土等惰性物质进行吸附后，放入危险品废弃物容器中；大量泄漏时，应消除火源、制止泄漏、疏散人员，防治污染物进入下水道污染水体，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汇入雨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控制阀门），可在灭火时将此阀门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在厂房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车间灭火时堵住厂界墙体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并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6、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建设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3	油烟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臭气浓度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监控点	NHMC	加强车间通排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纳管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较严者
	间接冷却水	SS	/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进行降噪、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贴标纸废料、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储存区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2）生产车间及仓库门口均张贴安全和使用告示，车间内和仓库等配置消防栓等灭火器具；</p> <p>（3）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运行，应及时停产并检修。</p> <p>（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危废暂存仓，并做好危废暂存和转移的管理。</p> <p>（5）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原料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在原料存放和使用过程中，应加强专人管理，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产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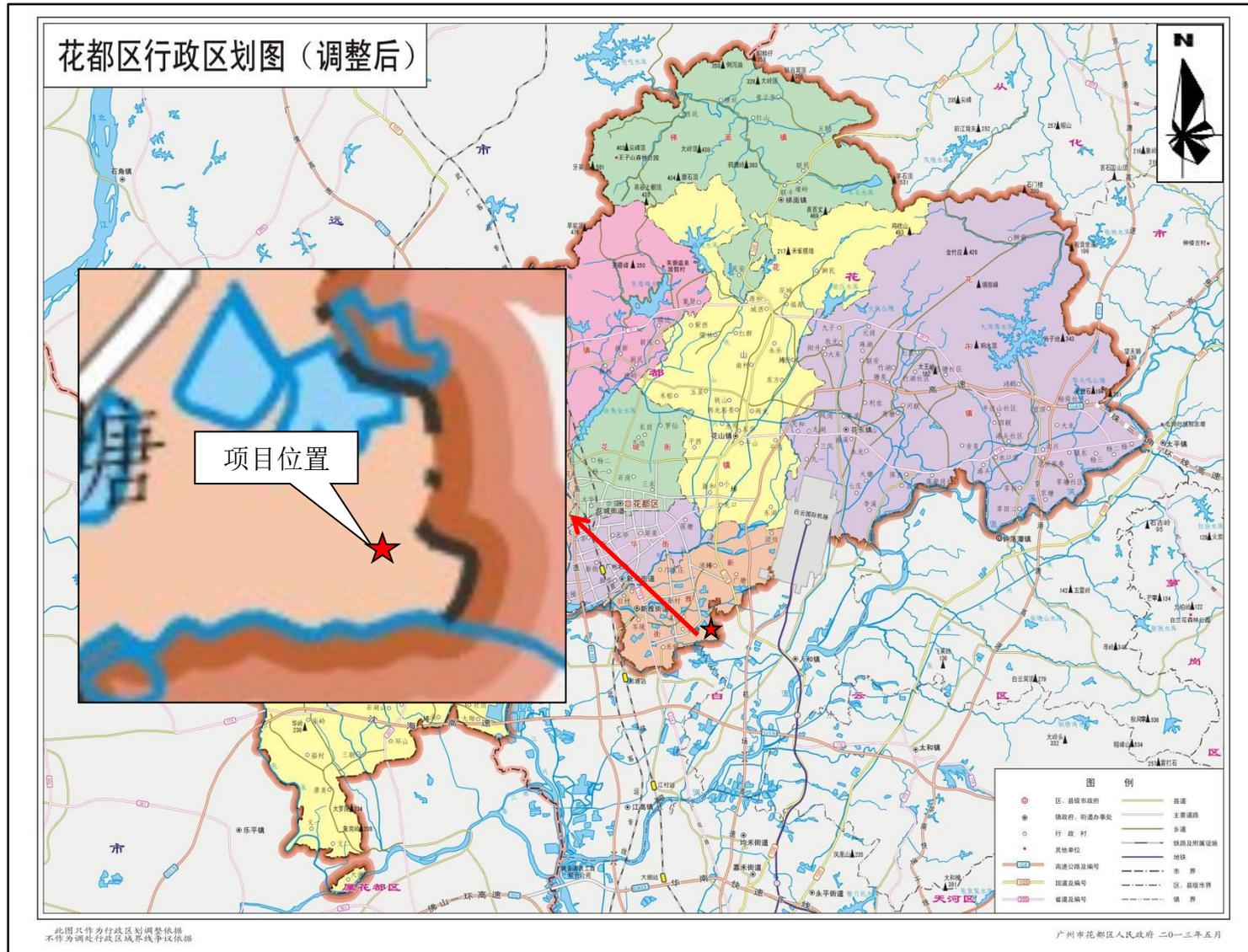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53t/a	/	0.0053t/a	+0.0053t/a
		非甲烷总烃	/	/	/	0.439t/a	/	0.439t/a	+0.439t/a
		总 VOCs	/	/	/	0.0069t/a	/	0.0069t/a	+0.0069t/a
		油烟	/	/	/	0.0024t/a	/	0.0024t/a	+0.0024t/a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量	/	/	/	880m ³ /a	/	880m ³ /a	+880m ³ /a
		COD _{Cr}	/	/	/	0.0352t/a	/	0.0352t/a	+0.0352t/a
		BOD ₅	/	/	/	0.0088t/a	/	0.0088t/a	+0.0088t/a
		SS	/	/	/	0.0088t/a	/	0.0088t/a	+0.0088t/a
		氨氮	/	/	/	0.0044t/a	/	0.0044t/a	+0.0044t/a
		动植物油	/	/	/	0.0009t/a	/	0.0009t/a	+0.0009t/a
		TN	/	/	/	0.0132t/a	/	0.0132t/a	+0.0132t/a
	TP	/	/	/	0.00044t/a	/	0.00044t/a	+0.00044t/a	
间接冷却水	排放量	/	/	/	114.84m ³ /a	/	114.84m ³ /a	+114.84m ³ /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1t/a	/	21t/a	+21t/a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	/	/	1.9898t/a	/	1.9898t/a	+1.989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	13.5625t/a	/	13.5625t/a	+13.5625t/a
		废烫金纸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贴标纸废料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模具	/	/	/	8t/a	/	8t/a	+8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包装桶	/	/	/	0.0006t/a	/	0.0006t/a	+0.0006t/a
		废机油	/	/	/	0.0006t/a	/	0.0006t/a	+0.0006t/a
		废润滑油包装桶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废润滑油	/	/	/	0.027t/a	/	0.027t/a	+0.027t/a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	/	/	0.2t/a	/	0.2t/a	+0.2t/a
	废原料包装桶	/	/	/	0.00325t/a	/	0.00325t/a	+0.00325t/a
	废网版	/	/	/	0.1t/a	/	0.1t/a	+0.1t/a
	洗版废水	/	/	/	0.048t/a	/	0.048t/a	0.048t/a
	废活性炭	/	/	/	4.6234t/a	/	4.6234t/a	+4.623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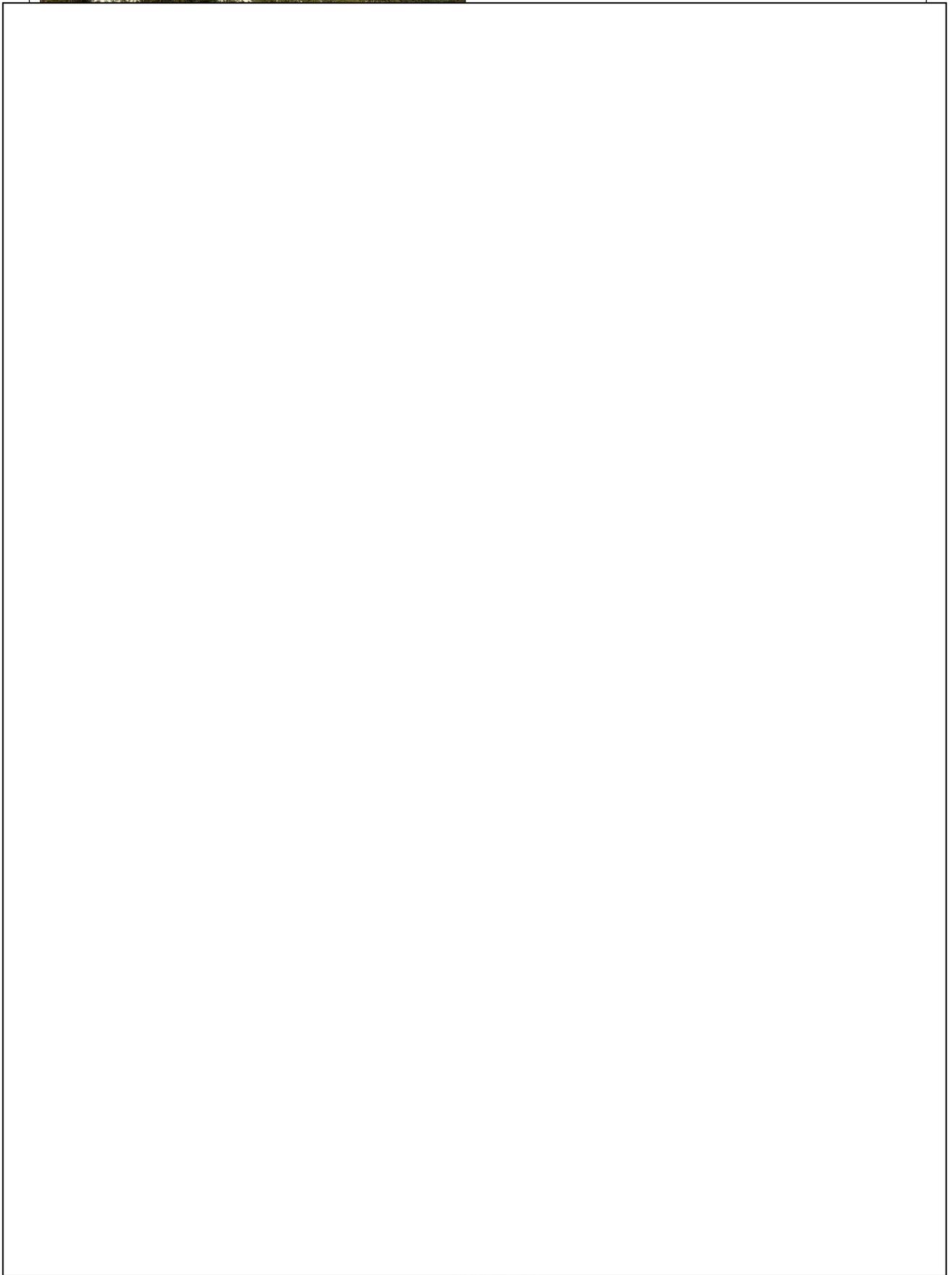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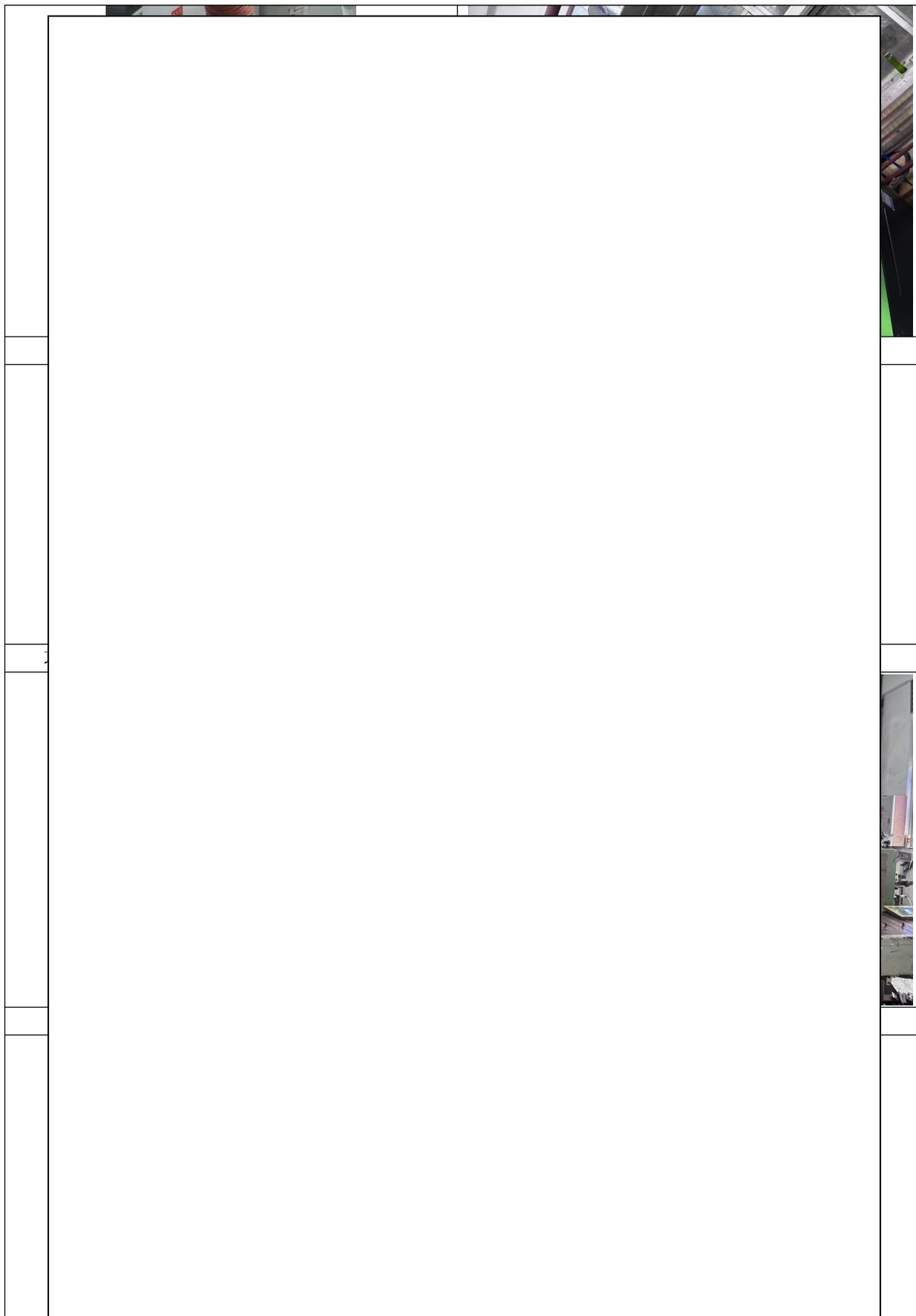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项目现状实景图



工程师勘察照片



项目丝印、固化废气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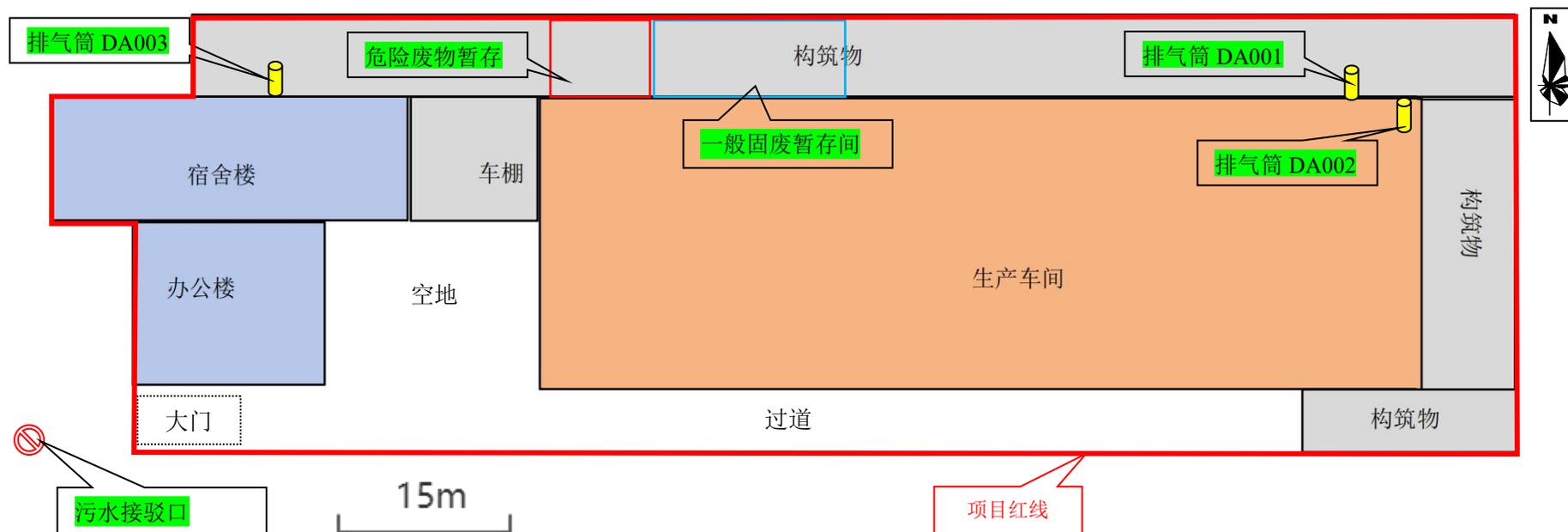
附图 4-A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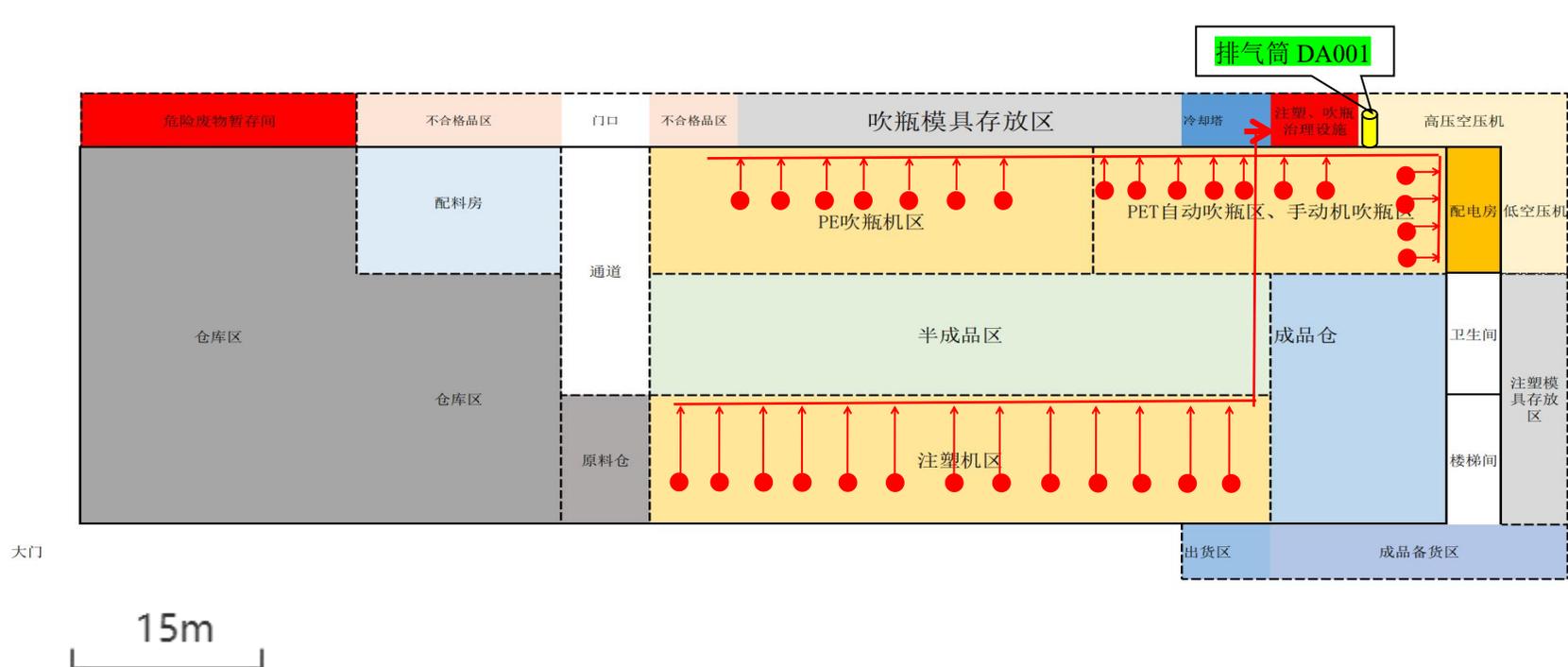
附图 4-B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生态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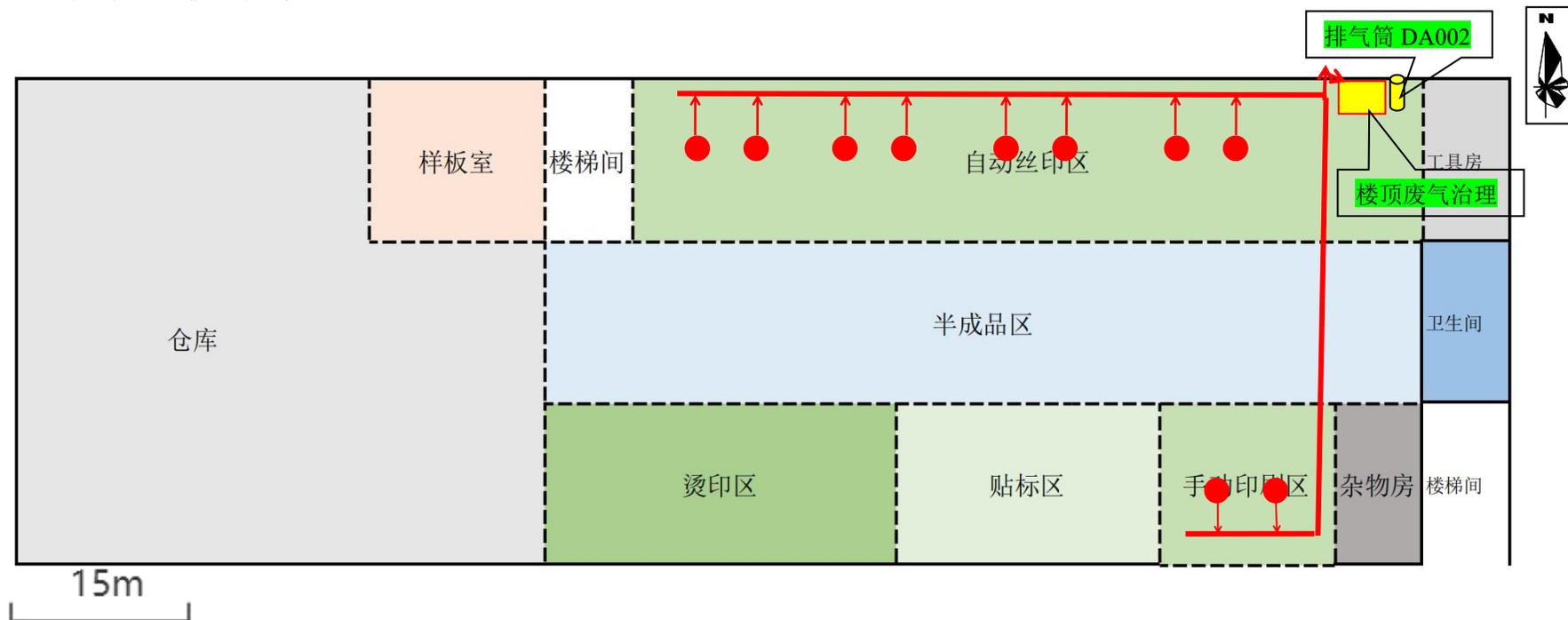
附图 5-A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B 生产车间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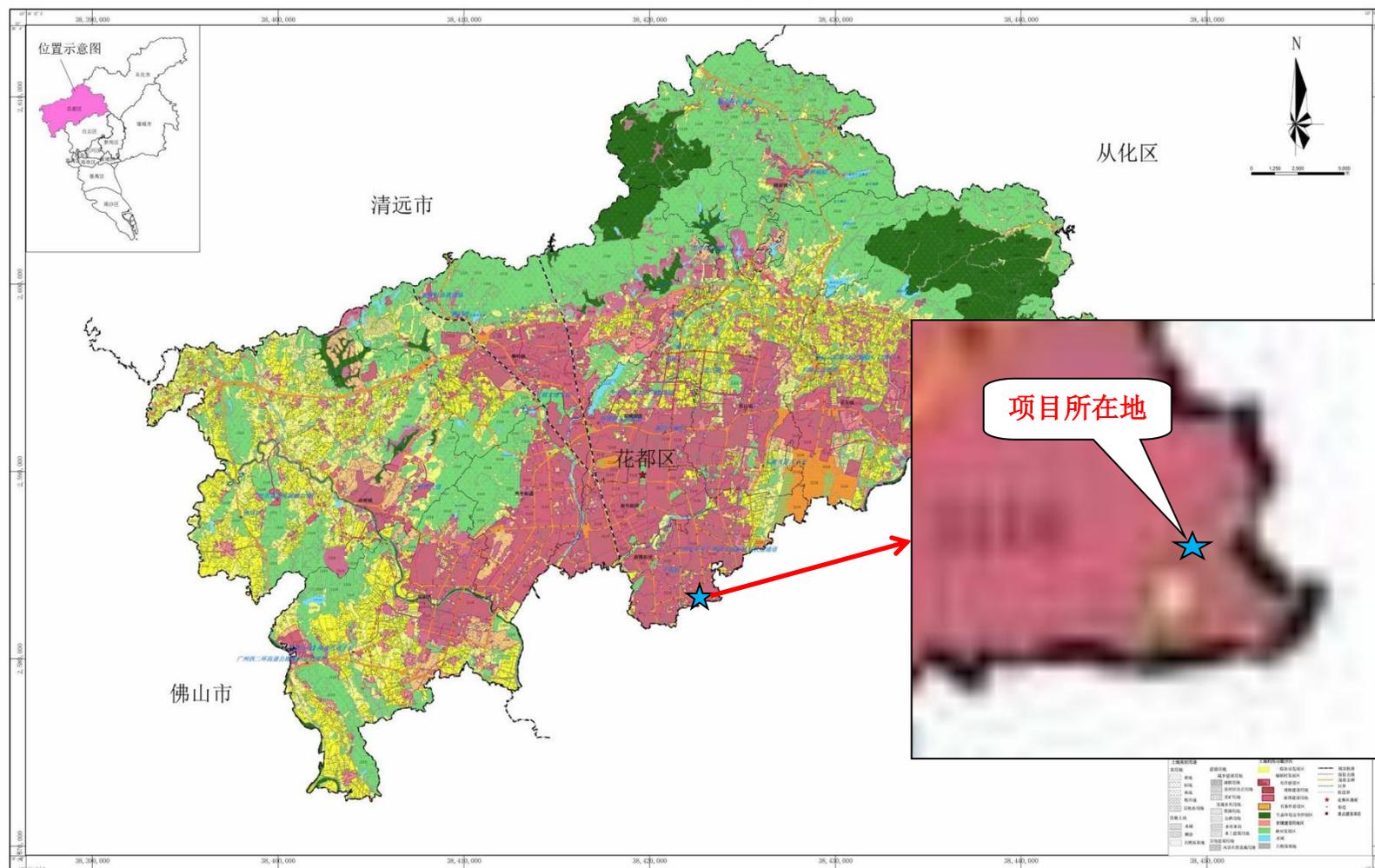
附图 5-C 生产车间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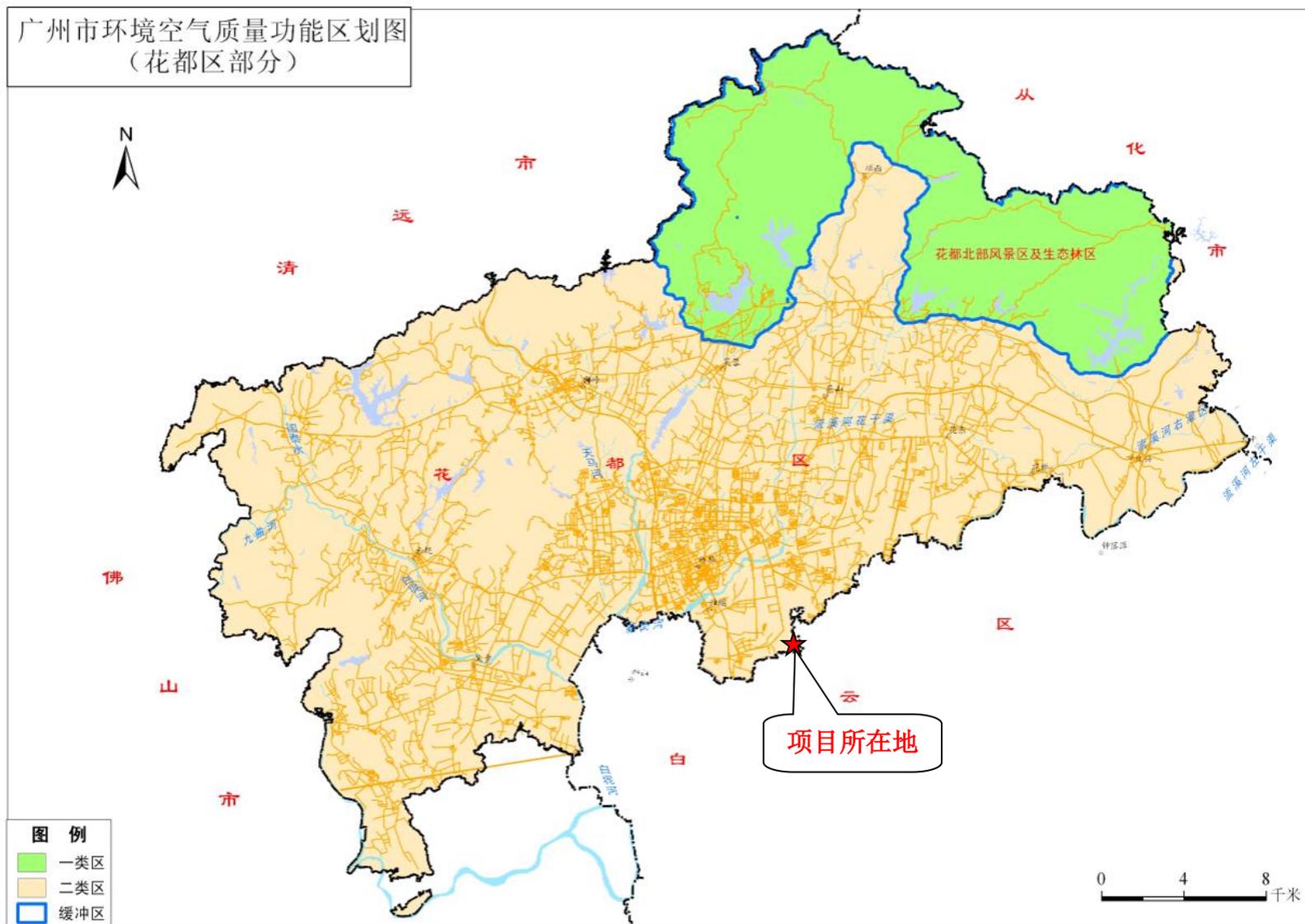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花都区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七年六月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广州地量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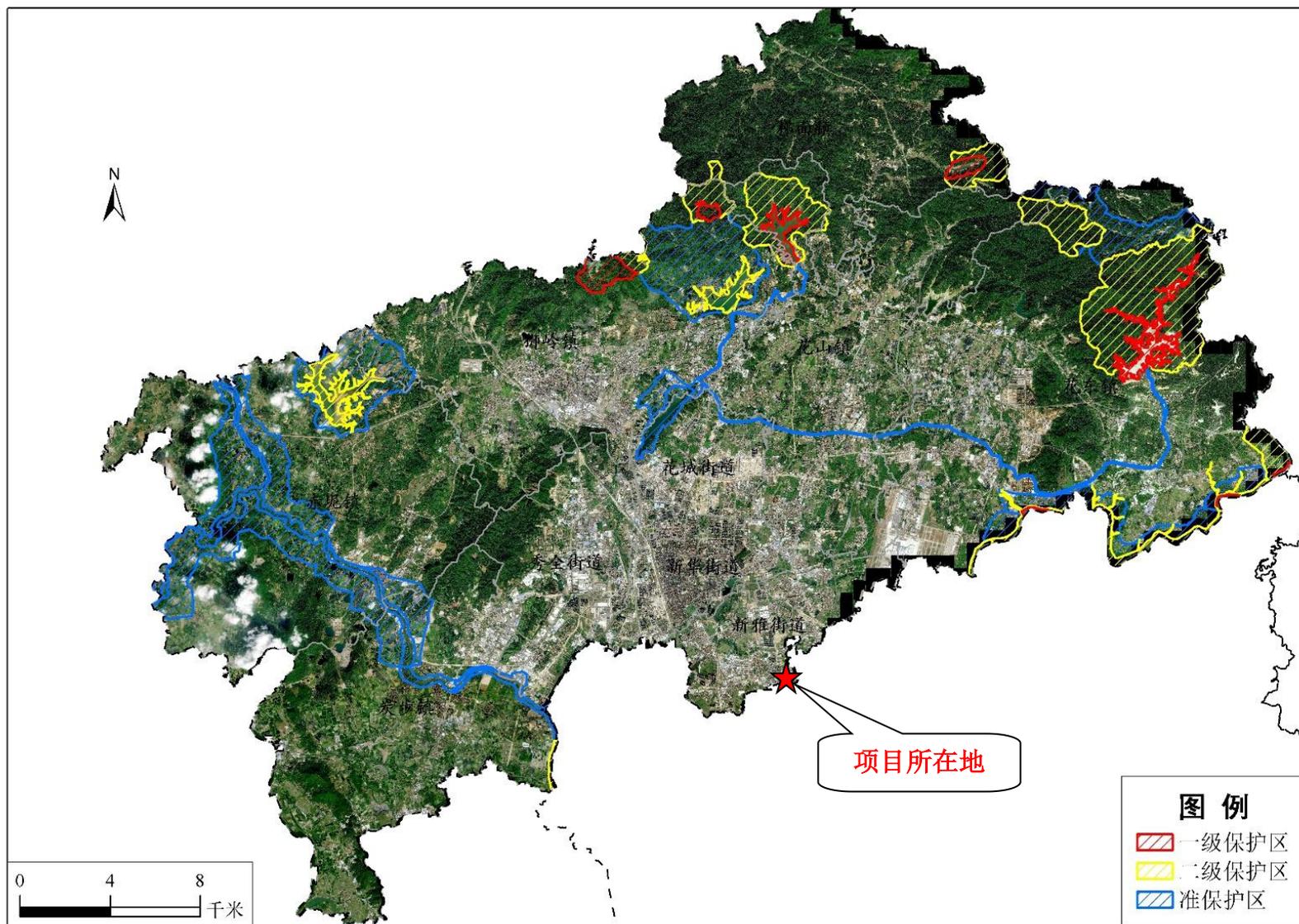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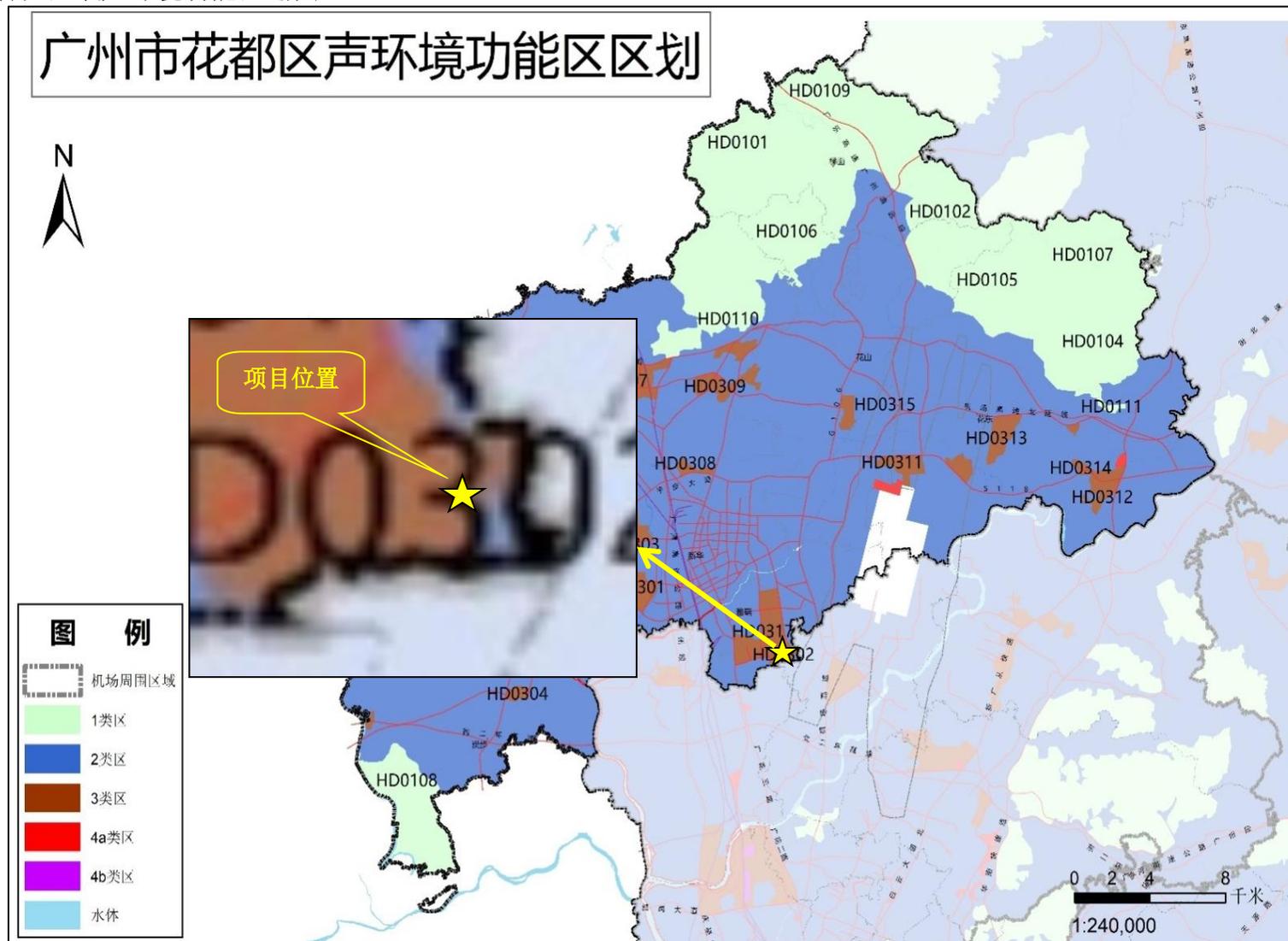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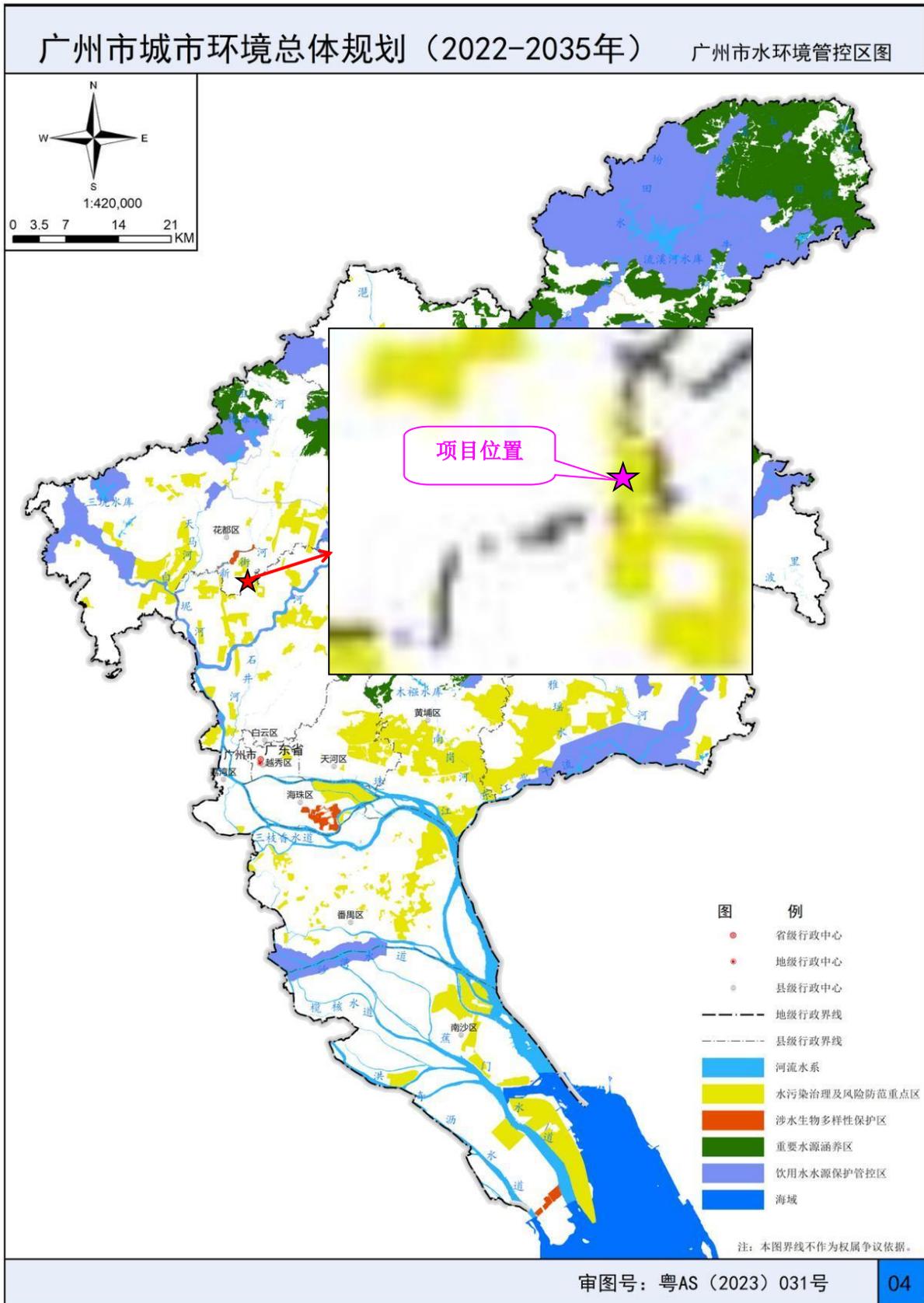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与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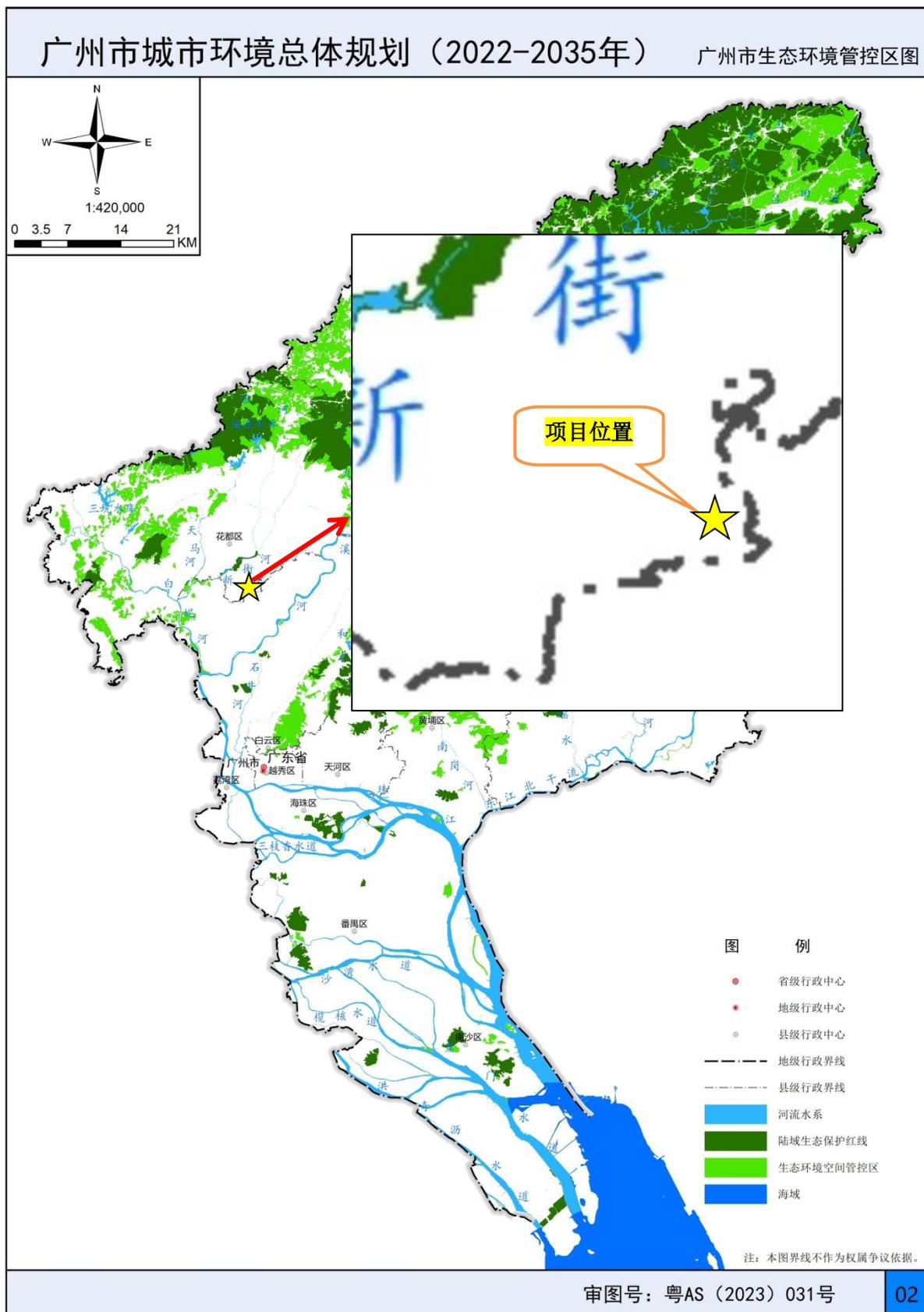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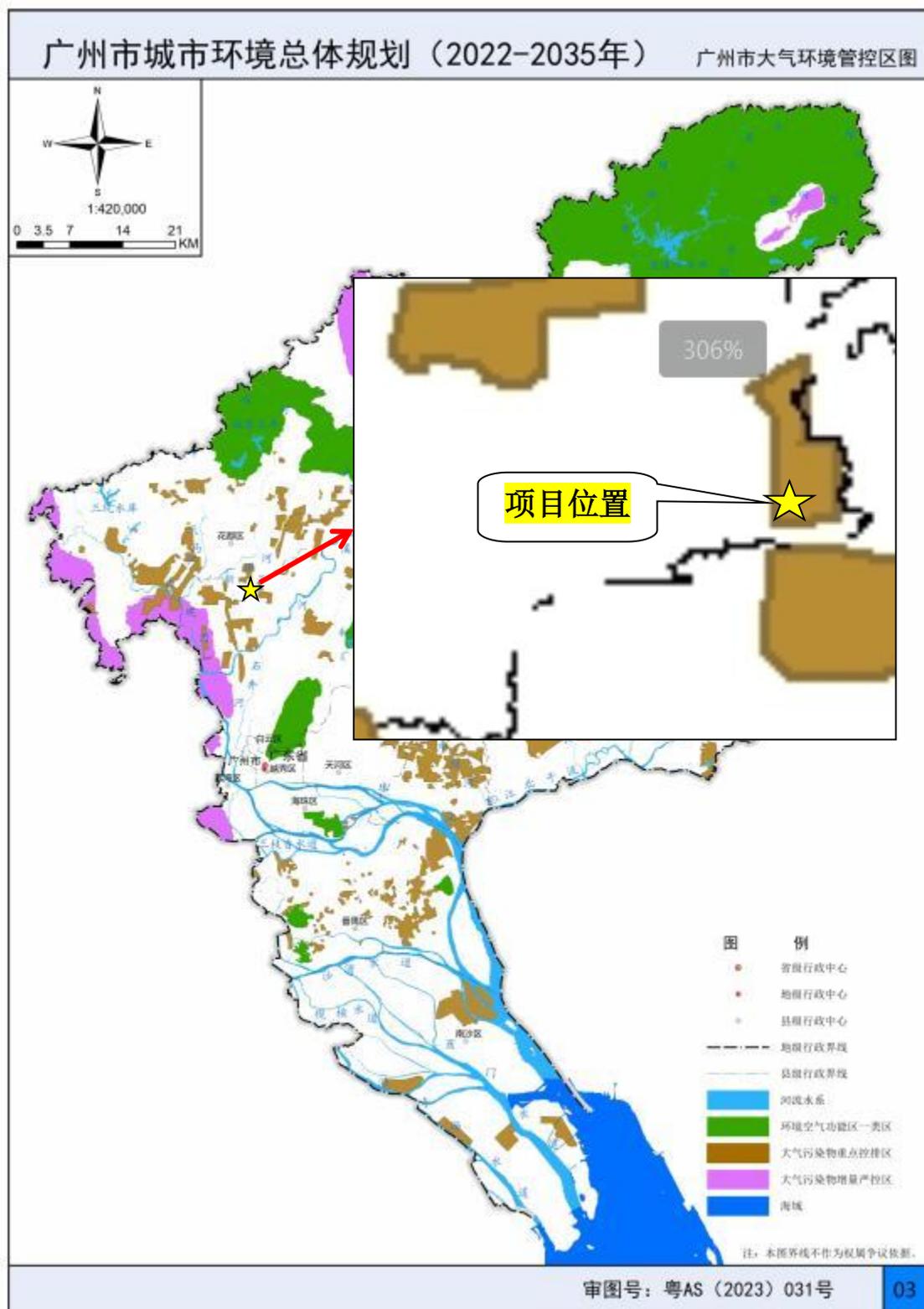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示意图



附图 12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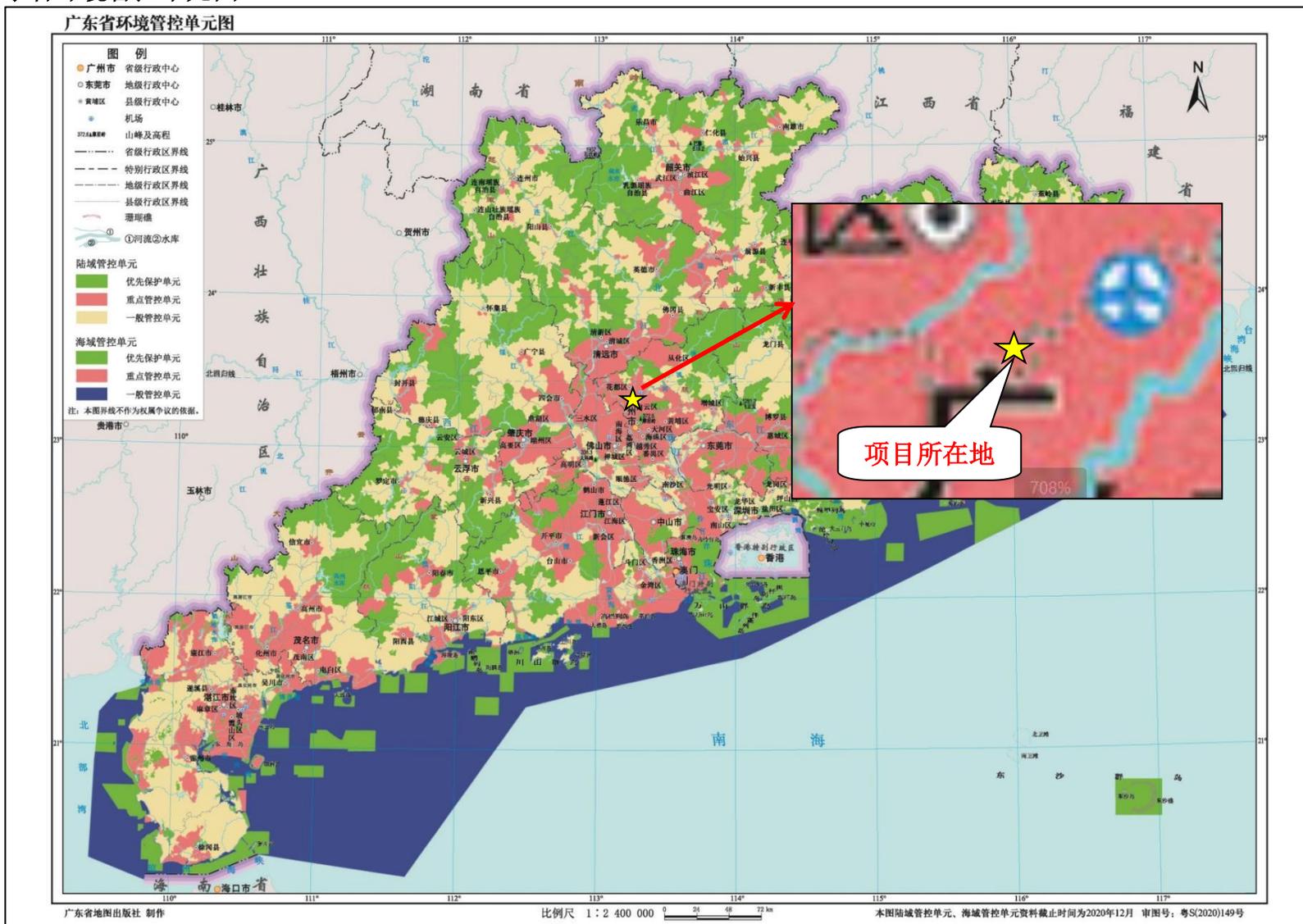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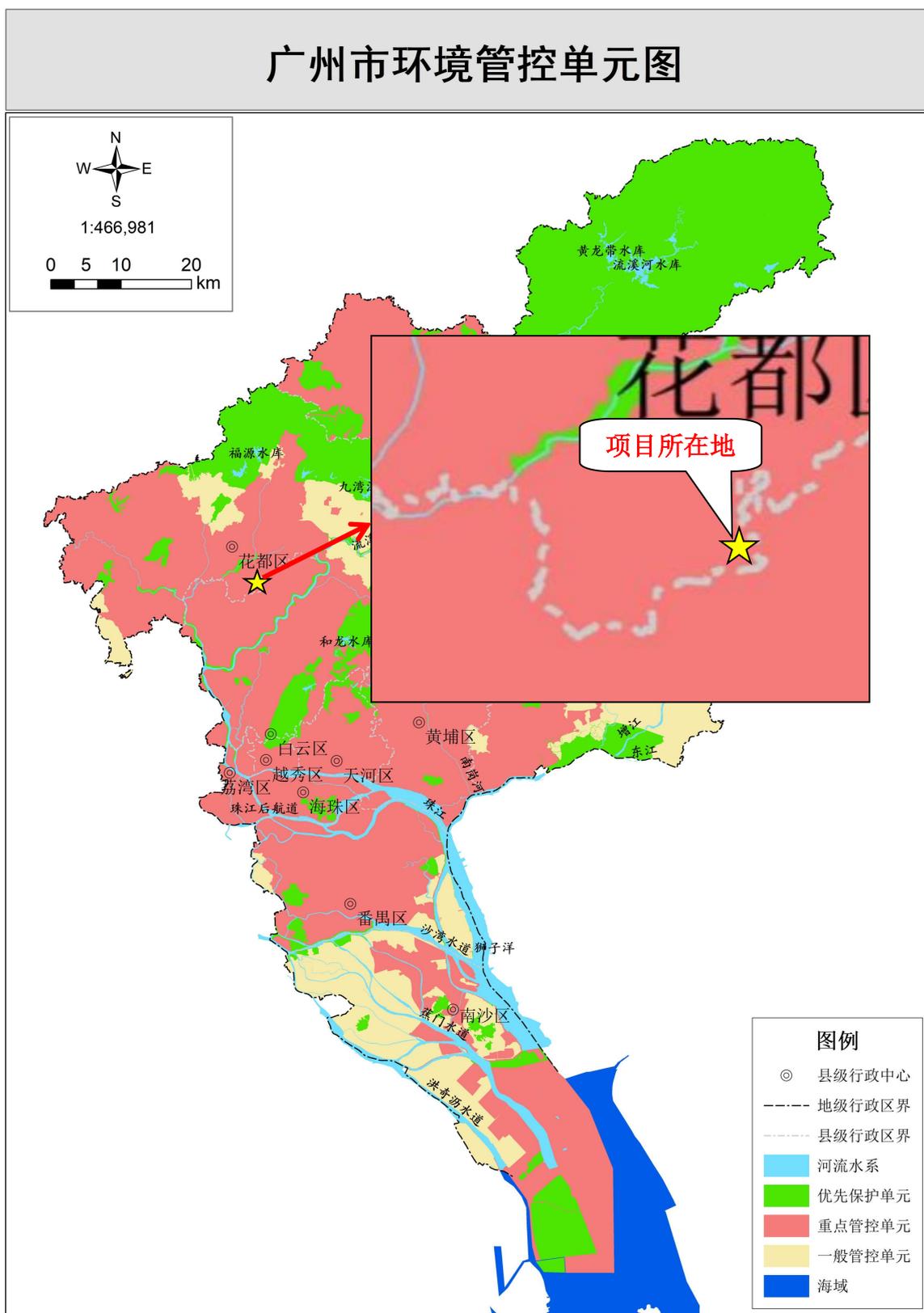
附图 14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6 广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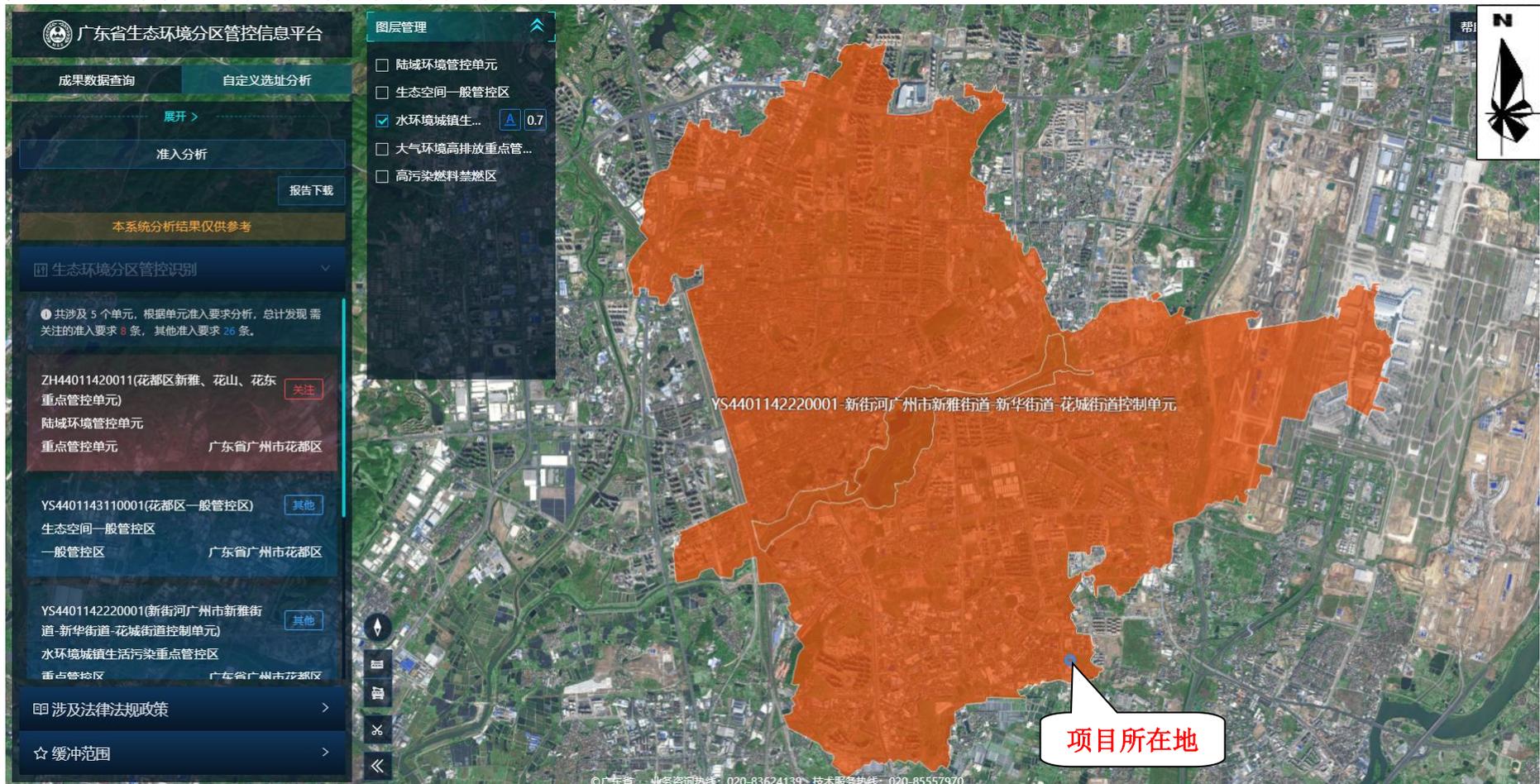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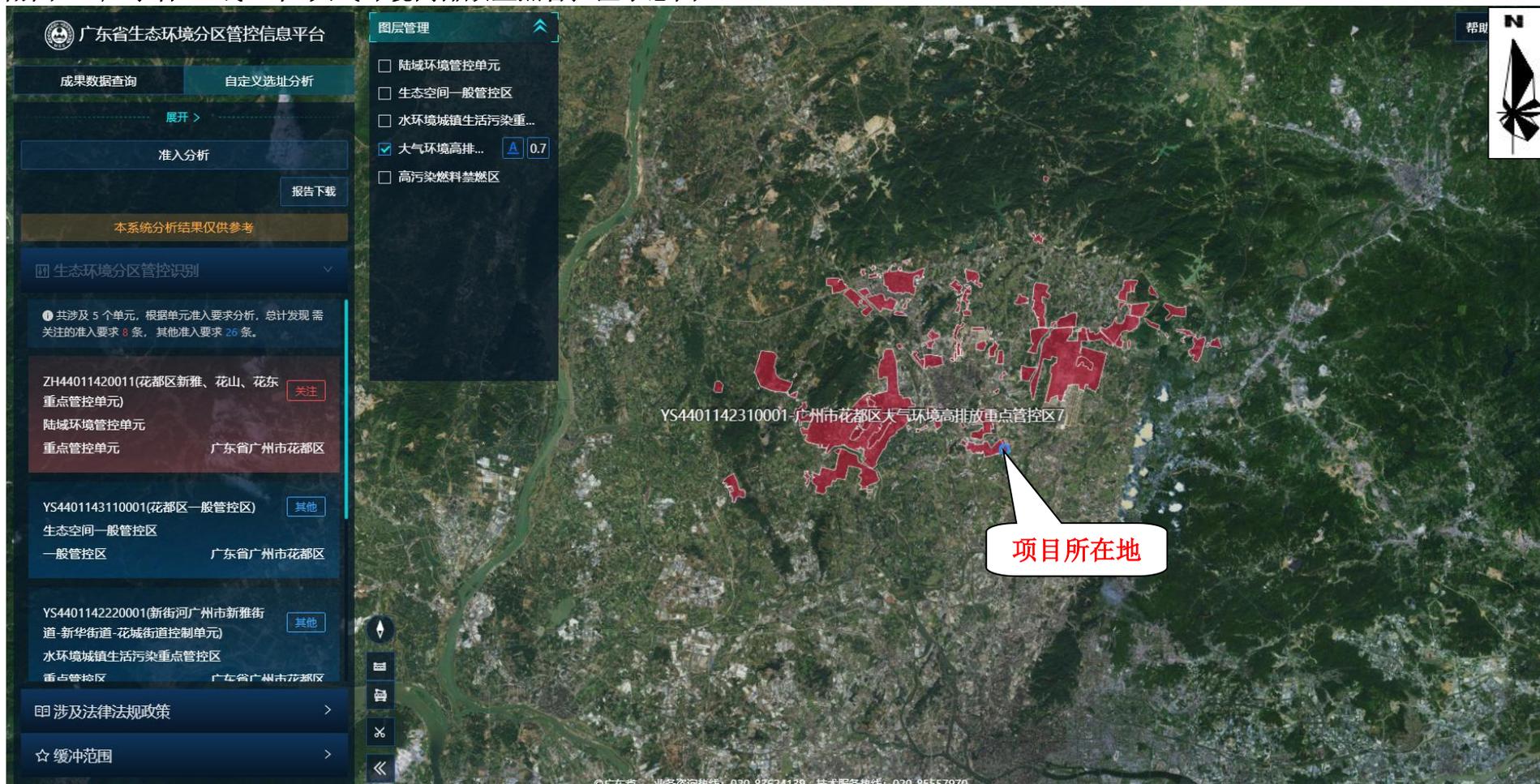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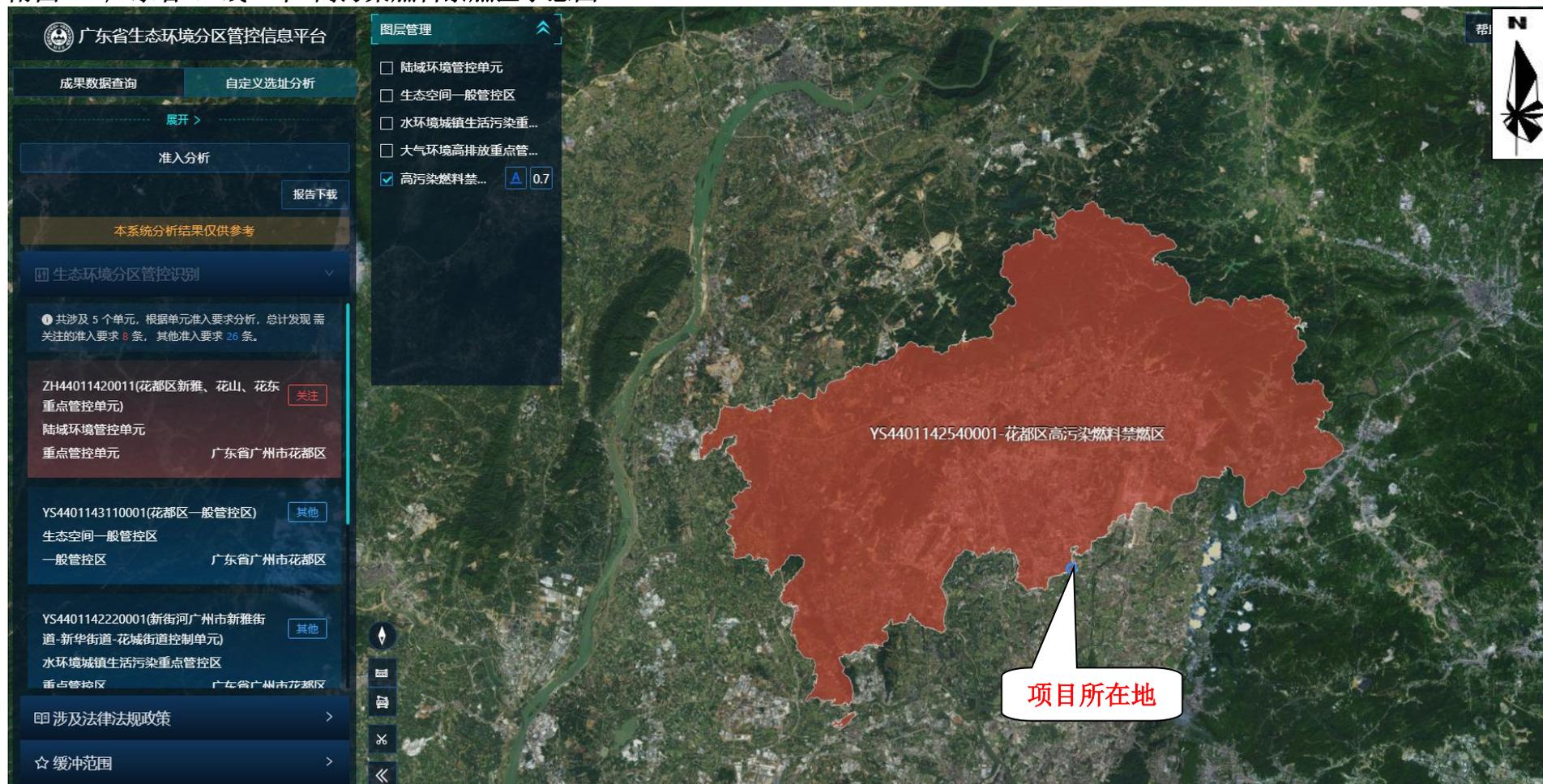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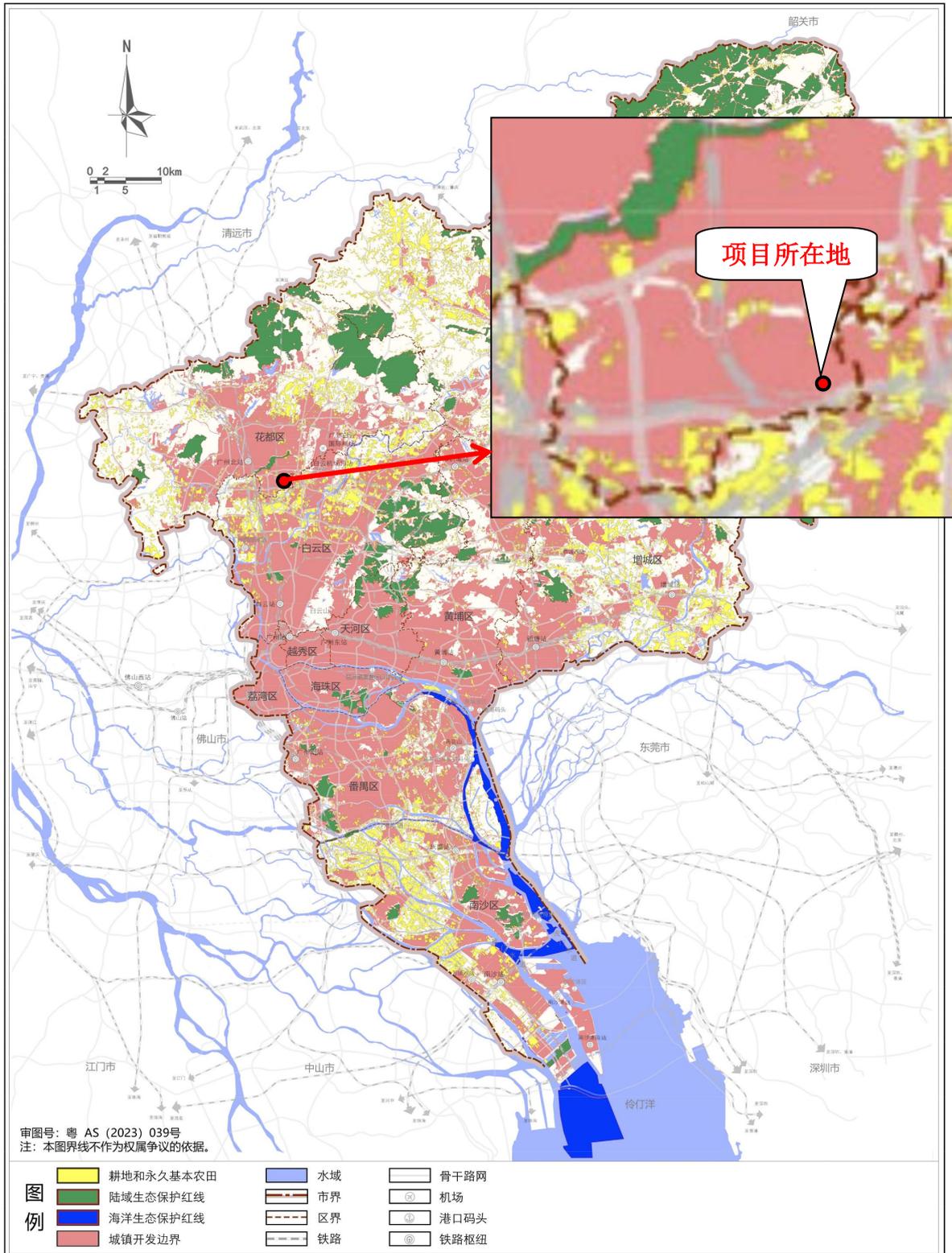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附图 22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广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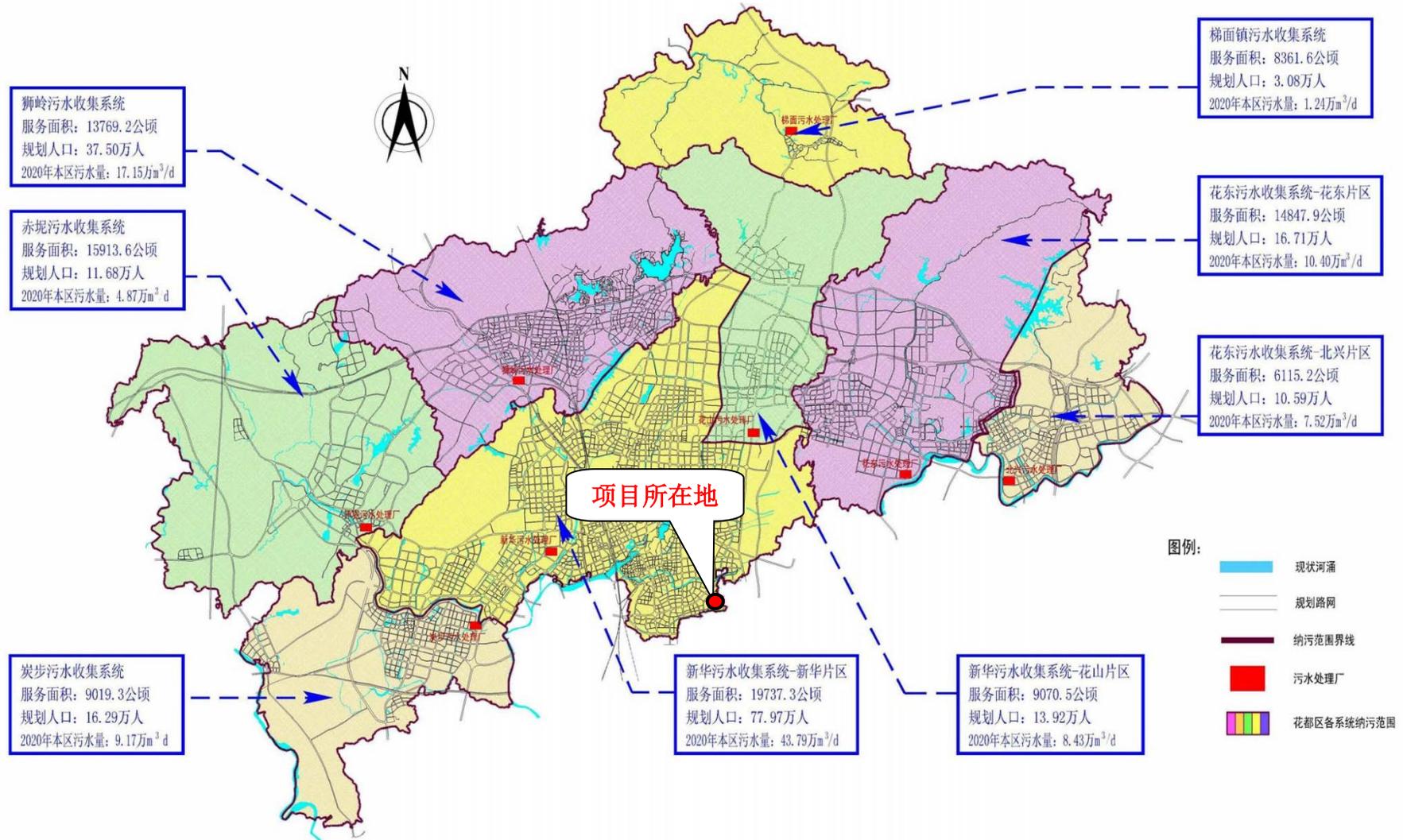
附图 23 本项目大气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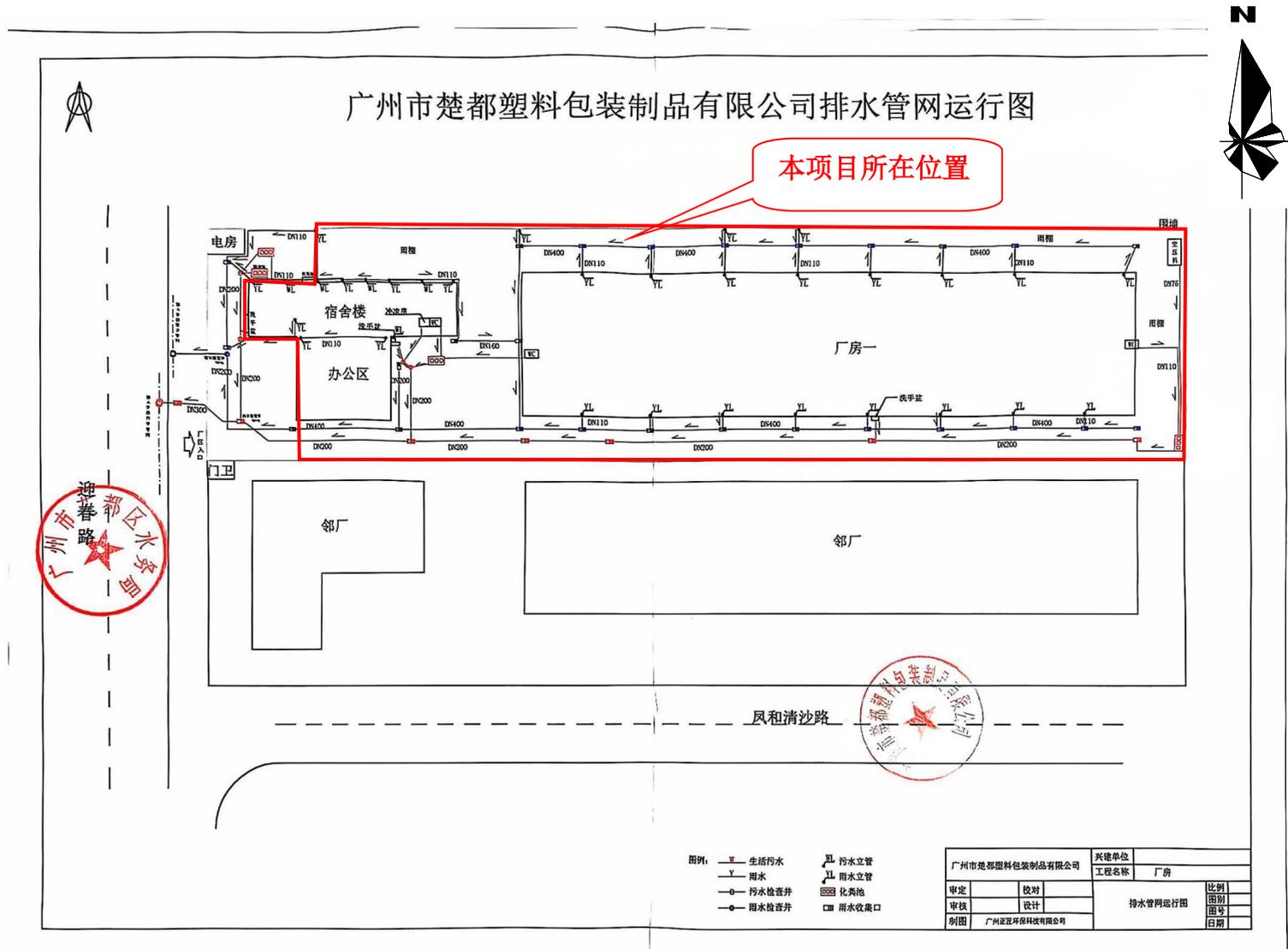
附图 24 地表水监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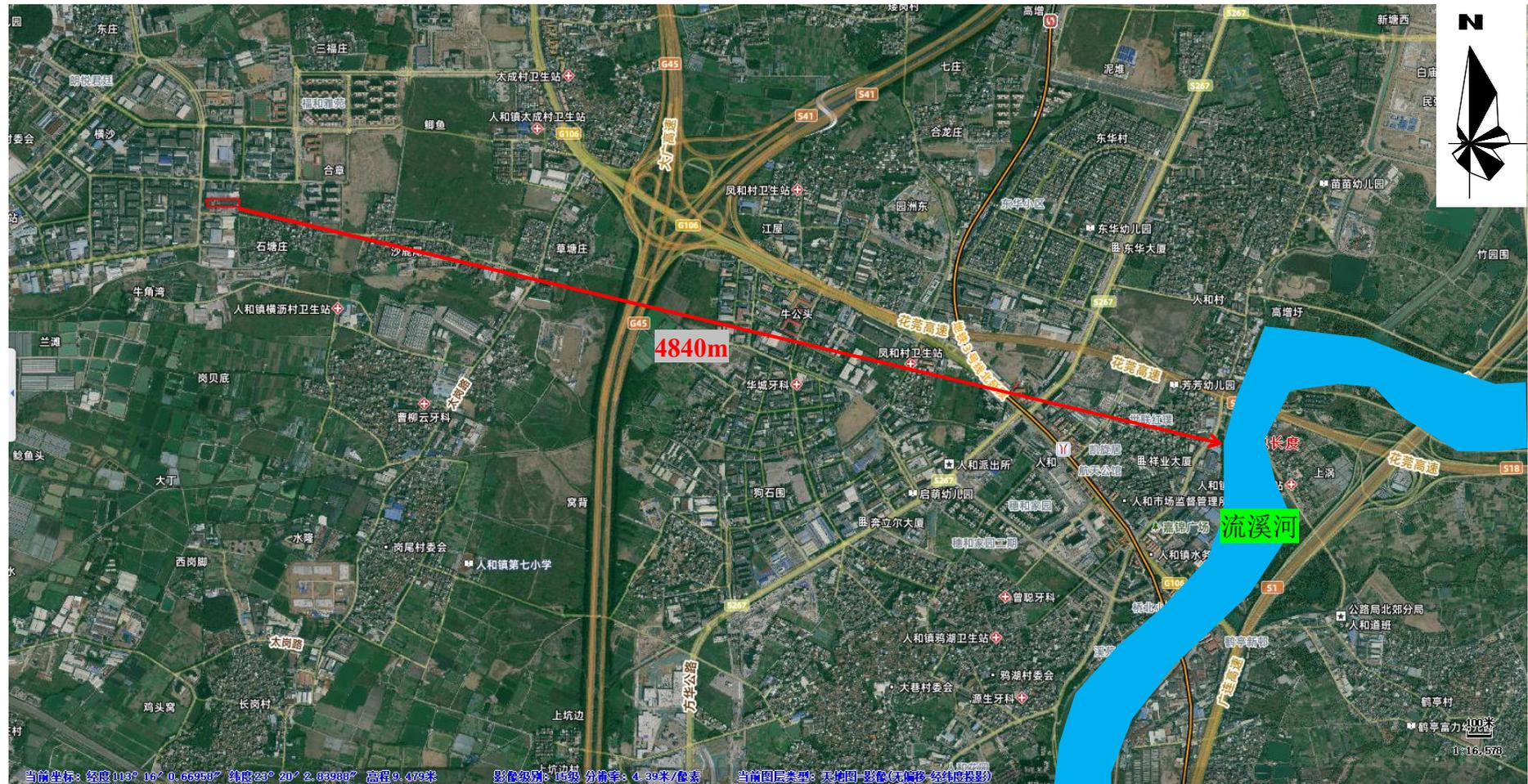
附图 25 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分区示意图



附图 26 项目雨污分流图



附图 27 项目与流溪河干流距离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S211201402515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671801626Q

名 称	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南路11号(可作厂房使用)
法 定 代 表 人	周碧霞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1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2008年01月14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05 月 2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工商(花)内变字【2017】第21201708250260号

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地址申报,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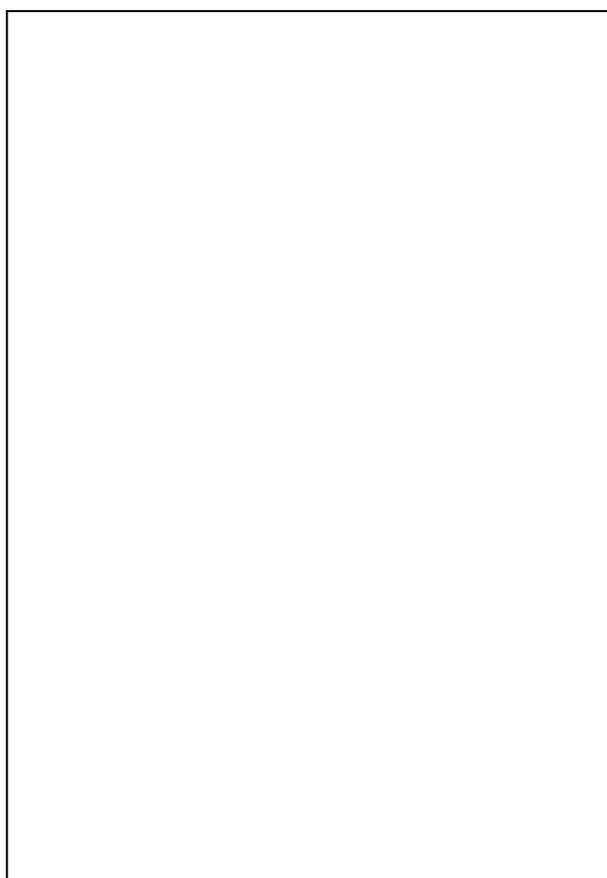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	-------------	------------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变更前)	准予章程备案
地址变更申报	地址变更、申报(变更前)	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工业区迎春路自编2号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718016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14671801626Q
原执照注册号: 440121000122617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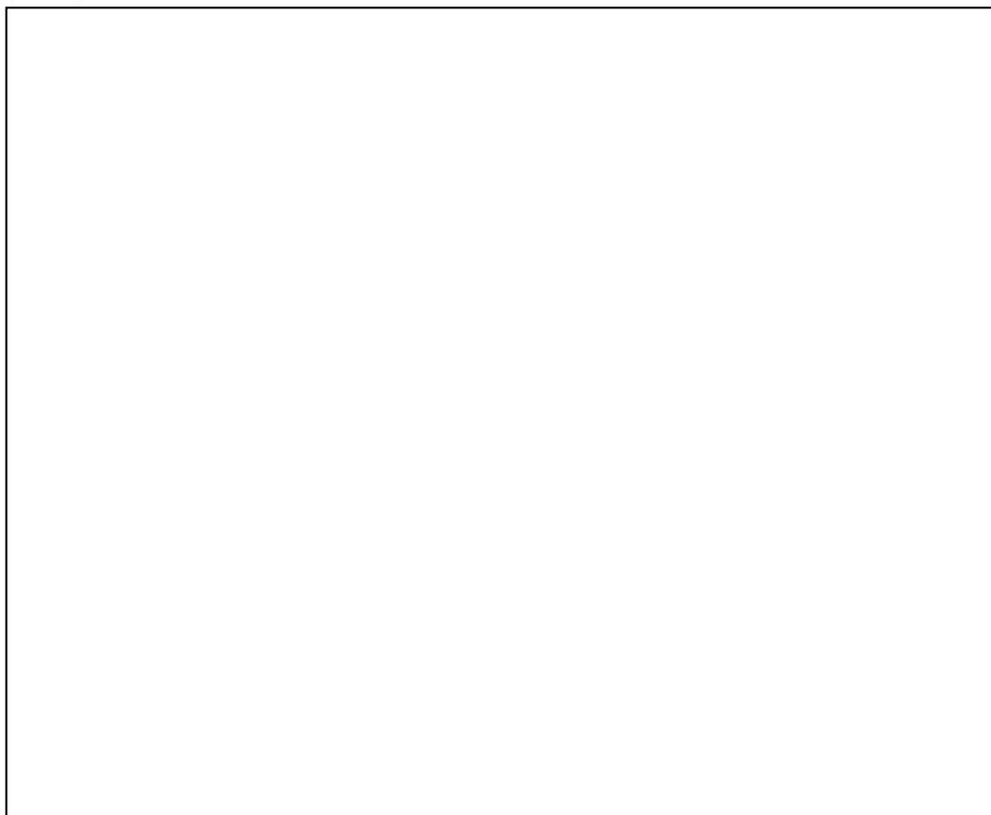


附件 3 租赁合同

1、“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石塘经济联社”与“郑楚雄”租赁合同

同编号：011407010000-24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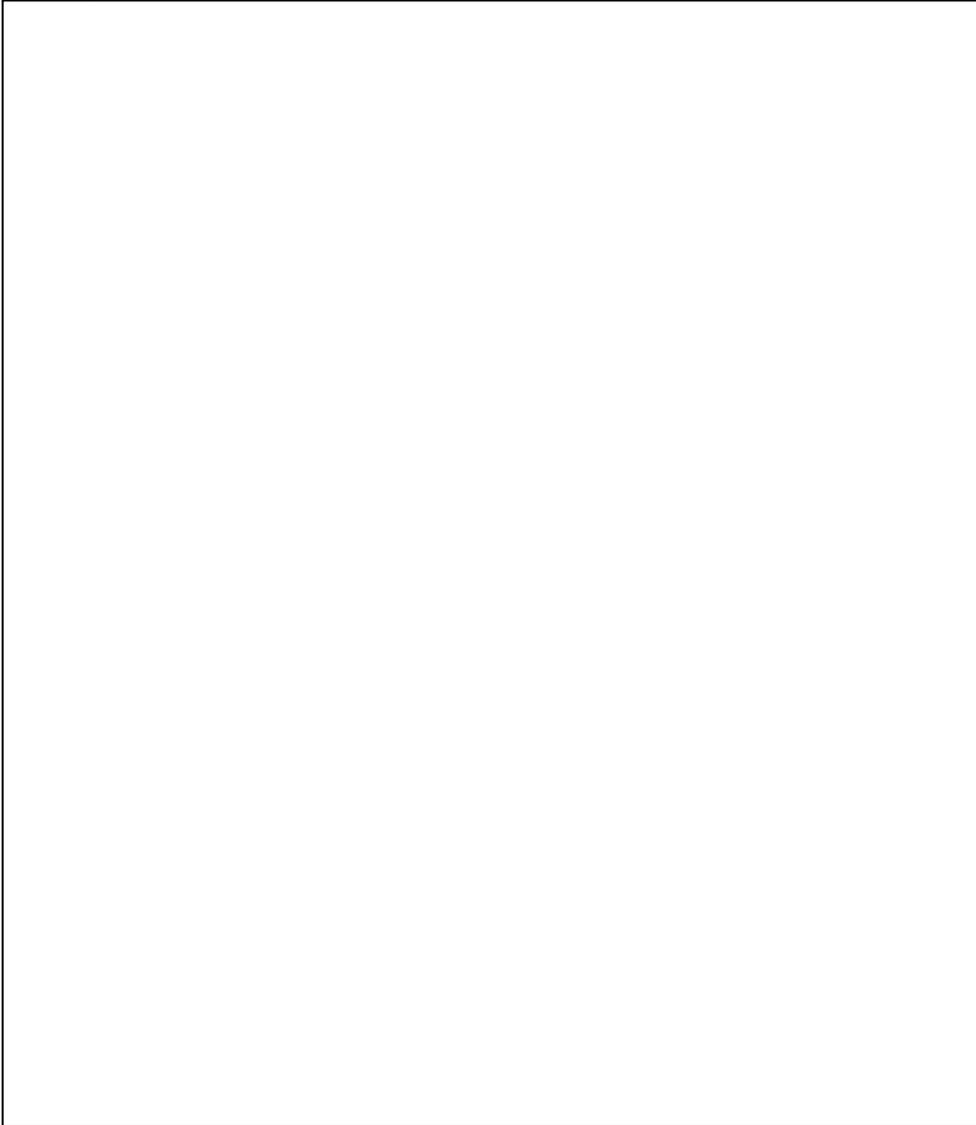
土地租赁合同



合同期限为28年，已超过法定最高期限。对合同超过法定最高年限问题，本着尊重历史、保障甲乙双方利益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甲方经“四议两公开”程序表决同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现将原合同（含附件）解除并重新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 1 页 共 7 页





(四) 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按规定期限缴交租金，凡拖欠租金的，需加收滞纳金。滞纳金每天按照所欠租金2 %计算。如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达到30 天，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收回出租土地，并没收土地上建筑物。

(五) 乙方同意每年向甲方交纳综合服务费 3000 元，在每年 6 月 1 日前付清。

第四条 土地转租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土地。

只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土地转租，但转租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土地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若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土地。承租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 10 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税费规费缴交



甲方提供租金发票所产生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内，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经营和依法缴纳税费规费。因使用该土地从事经营生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清洁费等）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独立自主经营，经营期间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 2、甲方拥有土地所有权，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依法进行的经营活动。
-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守法律法规、本村村规民约和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合同期内，乙方拥有租赁土地使用权，不准搞污染项目，如对环境有污染而被环保部门追究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2、租赁期内，乙方应合法经营，在其承租期内进行各项行为均遵守国家、省、市和区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并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3、乙方独立自主经营，应加强消防、防盗等生产安全工作，因发生火灾、工伤事故等所造成的直接和连带的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租赁期内的经济及民事纠纷责



E。

第八条 土地征收

本合同存续期间，如国家需征收、征用、三旧改造或工业聚集区更新改造项目，本合同终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务搬迁并配合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租金支付至实际交还厂房土地之日。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建（构）筑物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款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如下：第一年，甲方与乙方按照 18: 10 的比例分配；第二年，甲方与乙方按照 19: 9 的比例分配，第三年，甲方与乙方按照 20: 8 的比例分配，以此类推。除以上补偿款项目外的其他补偿款均归属于甲方所有，其补偿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租用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出租物：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物；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承租建筑物结构；
- 3、损坏承租物，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承租物租赁用途；
- 5、利用承租物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出现欠薪、安全生产等维稳问题，消极应对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8、拖欠租金30天以上（含本数）。

（三）在租赁期内，如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行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纠纷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镇（街）相关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甲方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土地上的附着物、不动产等无偿归甲方所有，动产物归乙方所有。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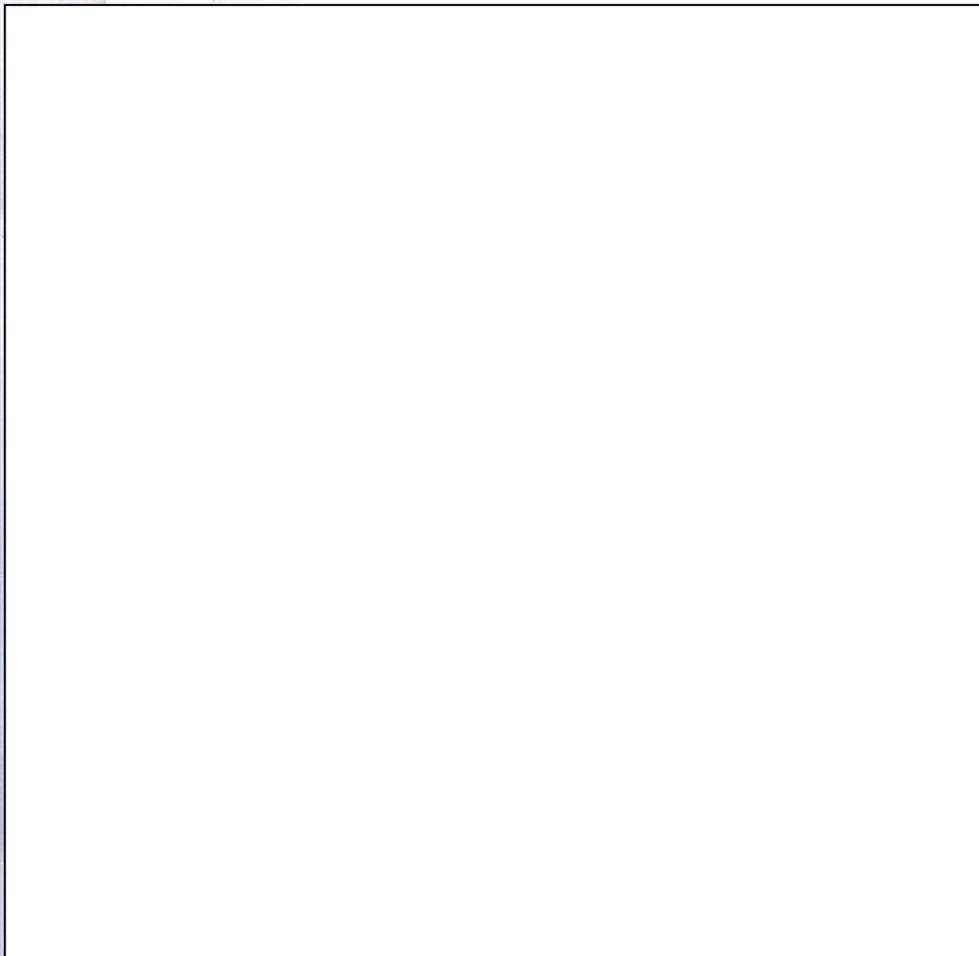
该资产按宗计算单价，竞投完成后，乙方不能因面积差异对甲方提出租金异议。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公示方能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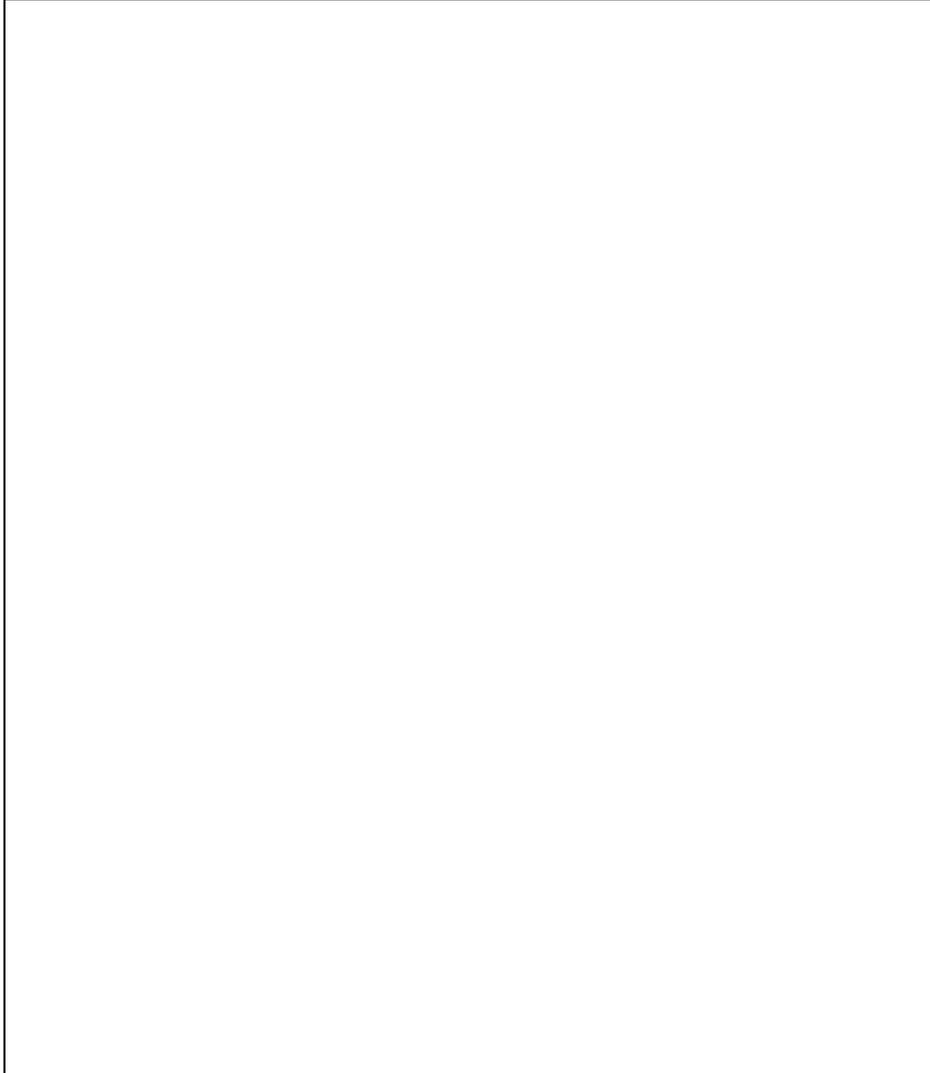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2、“郑楚雄”与“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郑楚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4 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园区）：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许可证编号： 2021 字第 694 号



2021 年 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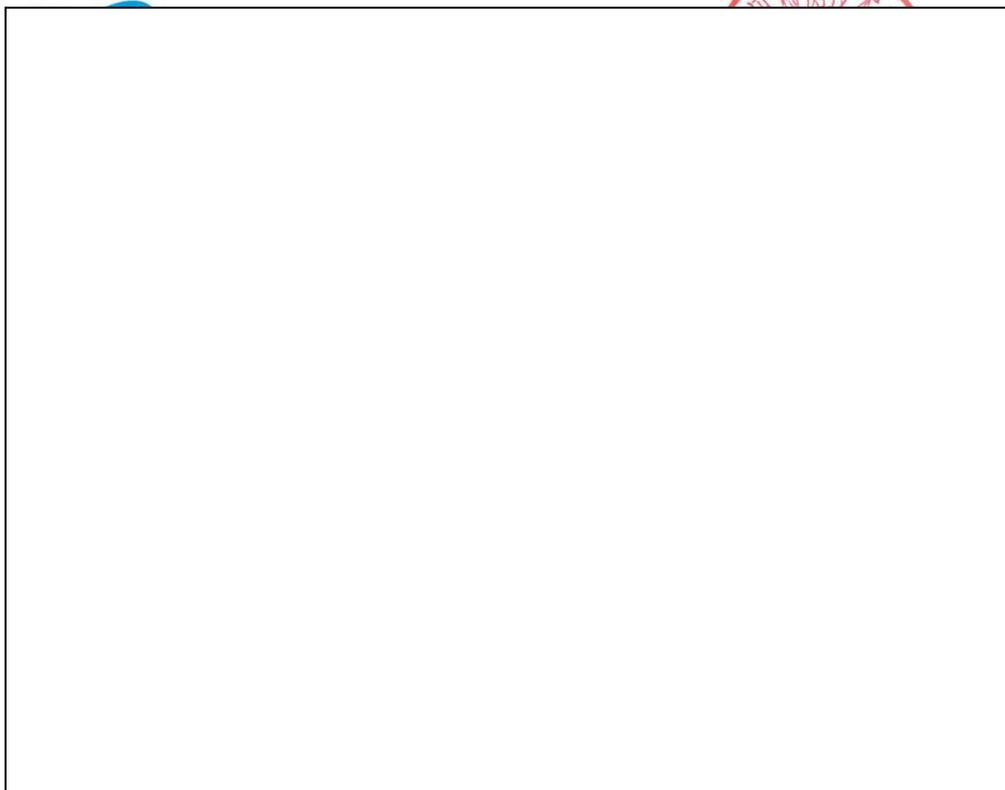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工业园迎春路 4 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W#			30.6	新华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5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备注				
发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引用监测报告

TSP



编写: 江美君

审核: 李美凤

签发: 李杨军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6.1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86）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511400

1 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罗劲、陈威权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岑仕洁、丁铎锋、胡嘉豪、魏雯、梁俊杰、杨超亨、庄榆佳、全均晓、邓季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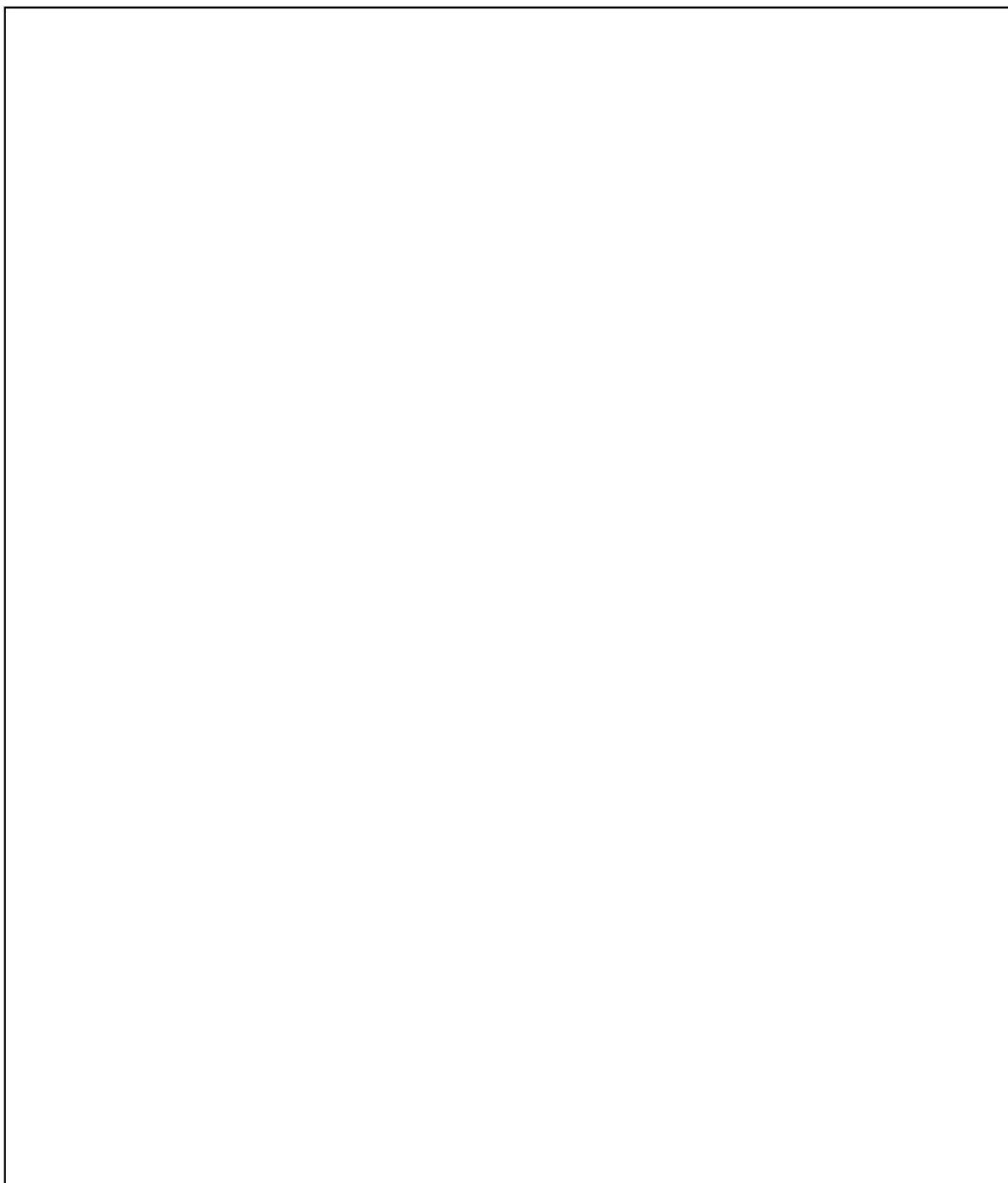


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 (+8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4 检测结果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单 位：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51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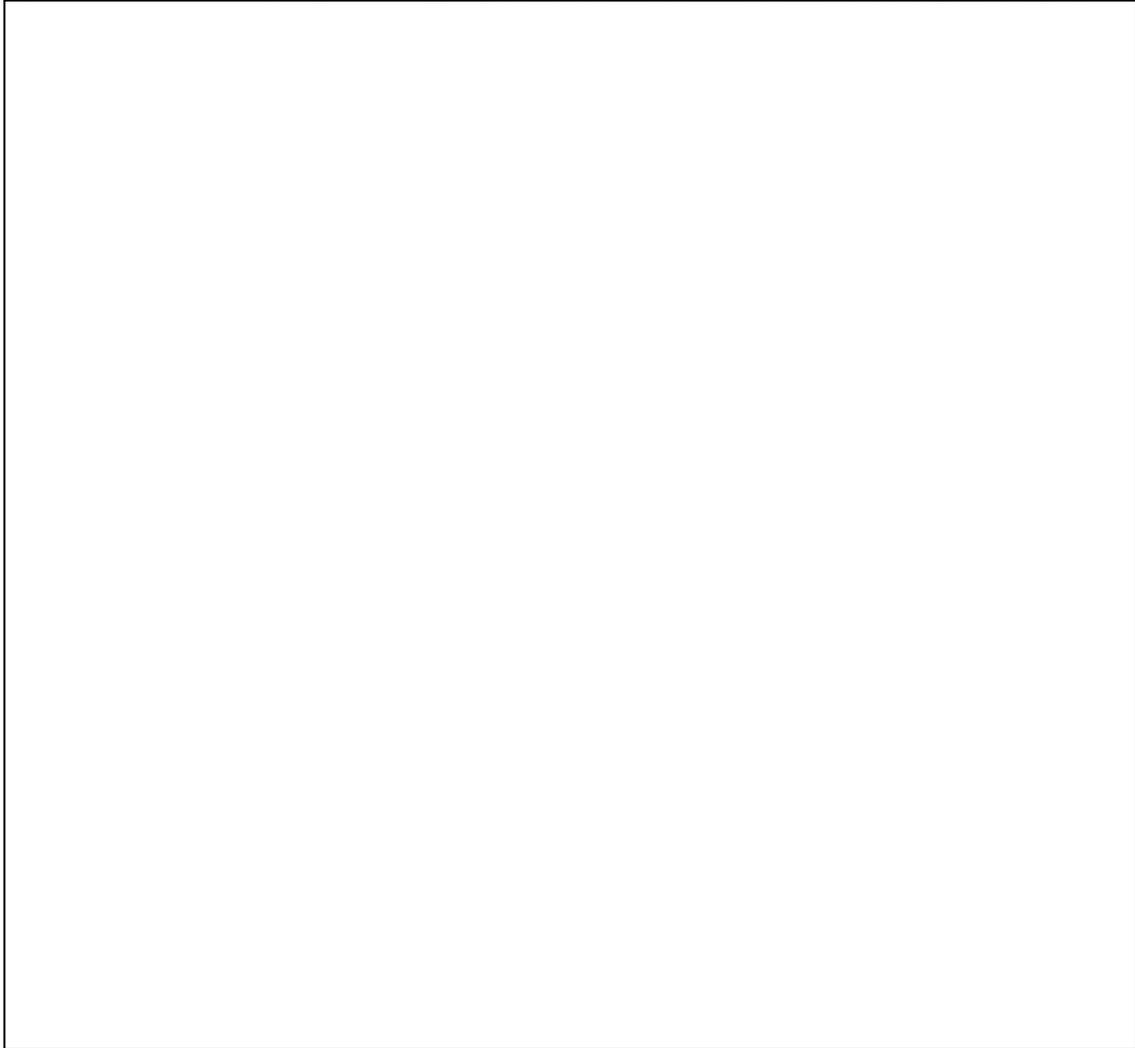
环境空气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检测 点位	时间	气温 (°C)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 云	低 云	天气 状况
	2024.05.28 02:00-03:00	23.2	73.9	100.98	东	1.9	9	8	阴
	2024.05.28 08:00-09:00	26.3	71.4	100.65	东北	2.1	0	7	阴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7 现场采样相片



报告结束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地表水



检测报告

(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

受测项目: 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 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报告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广东信一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8 页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的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合进大道1号

三、检测方法

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 氧测量仪	---
	水位	---	HY.SWJ-1 型钢尺水位 计	---
	钾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2mg/L
	钠			0.02mg/L
	镁			0.02mg/L
	钙			0.03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 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0mL 滴定管	5mg/L
	碳酸氢根			5mg/L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氟离子(氟化 物)			0.007mg/L
	硫酸根(硫酸 盐)			0.018mg/L
	氟离子(氟化 物)			0.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	50mL 滴定管	1.0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3.4.16(5)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μ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A) 3.1.7 (2)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HWS-12 电热恒温水浴锅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0.05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1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DO850 便携式光学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环境空气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甲苯			0.0005mg/m ³
	二甲苯			0.0005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 (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2mg/m ³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LC-16 液相色谱仪	0.002mg/m ³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XSJ-216 离子计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1mg/kg
	2-氯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苯			0.09mg/kg
	苯并[a]葱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葱	0.1mg/kg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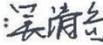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土壤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µg/kg
	氯乙烯			1.0µg/kg
	1,1-二氯乙烯			1.0µg/kg
	二氯甲烷			1.5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µg/kg
	1,1-二氯乙烷			1.2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µg/kg
	氯仿			1.1µg/kg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µg/kg
	1,2-二氯乙烷			1.3µg/kg
	苯			1.9µg/kg
	三氯乙烯			1.2µg/kg
	1,2-二氯丙烷			1.1µg/kg
	甲苯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四氯乙烯			1.4µg/kg
	氯苯			1.2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乙苯			1.2µg/kg
	间,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苯乙烯			1.1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1,4-二氯苯			1.5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四、采样人员

韦子荣、陈林名、伍剑平、蓝芳港、韦颂、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邓文慧、容玮楹、叶芷楠、钟冬梅、欧家咏、邓程、徐梦婷、汪椿梁、林文浩、黄思谊、
杨保怡、伍剑平、韦颂、林文浩、汤智彬、吴方昕、张鹏

编制：吴清岛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20日

第 8 页 共 38 页

六、检测结果

表 2.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9月14~23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1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值	无量纲	7.7	6.5~8.5	达标
		水位	m	2.88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6	10	达标
		铁	mg/L	0.16	0.3	达标
		锰	mg/L	0.04	0.10	达标
		铅	μg/L	ND	---	----
		镉	μg/L	0.1	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8	0.05	达标
		氨氮	mg/L	0.081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14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74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
		细菌总数	CFU/mL	80	100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80.0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ND	1.00	达标
		碳酸根	mg/L	ND	---	----
		碳酸氢根	mg/L	182	---	----
		硝酸盐	mg/L	2.15	20.0	达标
		氯离子(氯化物)	mg/L	42.2	25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0.031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2.64	---	----		
钾	mg/L	0.35	---	----		
镁	mg/L	1.60	---	----		
钙	mg/L	16.1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III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2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9月14~23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2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值	无量纲	8.0	6.5~8.5	达标
		水位	m	3.25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9	1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锰	mg/L	ND	0.10	达标
		铅	μg/L	ND	---	----
		镉	μg/L	ND	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0.05	达标
		氨氮	mg/L	0.048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43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34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ND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
		细菌总数	CFU/mL	60	100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47.1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84	1.00	达标
		碳酸根	mg/L	ND	---	----
		碳酸氢根	mg/L	99	---	----
		硝酸盐	mg/L	0.479	20.0	达标
		氯离子(氯化物)	mg/L	13.5	25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0.018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3.52	---	----
钾	mg/L	1.19	---	----		
镁	mg/L	0.89	---	----		
钙	mg/L	9.74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III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3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 值	无量纲	7.2	6.5~8.5	达标
		水位	m	3.56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6	1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锰	mg/L	ND	0.10	达标
		铅	μg/L	ND	---	----
		镉	μg/L	0.2	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0.05	达标
		氨氮	mg/L	0.063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0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36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ND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
		细菌总数	CFU/mL	40	100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33.4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60	1.00	达标
		碳酸根	mg/L	ND	---	----
		碳酸氢根	mg/L	64	---	----
		硝酸盐	mg/L	1.22	20.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33.6	25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0.172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6.92	---	----		
钾	mg/L	6.88	---	----		
镁	mg/L	0.98	---	----		
钙	mg/L	17.8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4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9月14日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4	水位	m	1.56
D5	水位	m	3.44
D6	水位	m	3.47
备注: 无。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2月7~12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8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3	超标
		氨氮	mg/L	1.4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6	超标
		总磷	mg/L	0.17	≤0.1	超标
		总氮	mg/L	5.4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3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3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3	超标
		氨氮	mg/L	1.52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	超标
		总氮	mg/L	5.66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	---
		石油类	mg/L	0.34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8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2月8-13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5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08	≥6	超标
		总磷	mg/L	0.16	≤0.1	超标
		总氮	mg/L	5.21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68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0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3	≥6	超标
		总磷	mg/L	0.11	≤0.1	超标
		总氮	mg/L	5.7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9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	----
		石油类	mg/L	0.32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9~14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7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1	≥6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	超标
		总氮	mg/L	5.43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34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5	---	---
		石油类	mg/L	0.48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1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1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6	≥6	超标
		总磷	mg/L	0.15	≤0.1	超标
		总氮	mg/L	5.8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6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47	---	---
		石油类	mg/L	0.3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7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8	0.97	0.98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8	0.09	0.11	0.10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8	0.3	达标
TVOC	---	---	---	---	0.0472	---	0.6	达标		
2022.12.8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5	0.93	0.96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7	0.06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3	0.3	达标
TVOC	---	---	---	---	0.0309	---	0.6	达标		
2022.12.9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8	0.95	0.97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4	0.07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8	0.3	达标
TVOC	---	---	---	---	0.0404	---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10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2	0.95	0.94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4	0.08	0.09	0.07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2	0.3	达标
		TVOC	---	---	---	---	0.0521	---	0.6	达标
2022.12.11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6	0.96	0.95	0.98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9	0.11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2	0.3	达标
		TVOC	---	---	---	---	0.0546	---	0.6	达标
2022.12.12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5	0.97	0.98	0.98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6	0.08	0.10	0.11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8	0.3	达标
		TVOC	---	---	---	---	0.0374	---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13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7	0.96	0.94	0.97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9	0.08	0.10	0.13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7	0.3	达标
TVOC	---	---	---	---	0.0459	---	0.6	达标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及表 A.1 环境空气中氟化物参考浓度限值; 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苯乙烯、丙酮、TVOC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臭气浓度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浓度 2.0mg/m³

4、“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5、“---”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2.12.7	2:00~3:00	北	2.5	13.1	101.72
	8:00~9:00	北	2.1	16.4	101.43
	14:00~15:00	北	1.5	21.5	100.87
	20:00~21:00	西北	1.9	15.3	101.24
	08:00~16:00	北	2.1	16.4	101.43
	02:00~次日 02:00	北	2.5	13.1	101.72
2022.12.8	2:00~3:00	西北	2.7	12.3	101.83
	8:00~9:00	西北	2.2	15.8	101.67
	14:00~15:00	西北	1.7	20.1	101.13
	20:00~21:00	北	2.5	14.6	101.54
	08:00~16:00	西北	2.2	15.8	101.67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7	12.3	101.83
2022.12.9	2:00~3:00	西北	2.2	14.2	101.57
	8:00~9:00	北	1.6	17.5	101.28
	14:00~15:00	北	1.2	22.8	101.72
	20:00~21:00	北	1.5	15.7	100.89
	08:00~16:00	北	1.6	17.5	101.28
	02:00~次日 02:00	北	2.2	14.2	101.57
2022.12.10	2:00~3:00	北	2.8	12.6	101.62
	8:00~9:00	北	1.9	16.3	101.21
	14:00~15:00	北	1.5	20.7	100.77
	20:00~21:00	西北	2.1	15.9	100.93
	08:00~16:00	北	1.9	16.3	101.21
	02:00~次日 02:00	北	2.8	12.6	101.62
2022.12.11	2:00~3:00	北	2.4	13.3	101.72
	8:00~9:00	西北	2.0	16.8	101.13
	14:00~15:00	西北	1.3	21.6	100.74
	20:00~21:00	西北	1.4	16.0	100.85
	08:00~16:00	西北	2.0	16.8	101.13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4	13.3	101.72
2022.12.12	2:00~3:00	西北	2.1	14.2	101.68
	8:00~9:00	北	1.3	17.5	101.25
	14:00~15:00	北	1.1	22.8	100.84
	20:00~21:00	北	1.7	16.7	101.12
	08:00~16:00	北	1.3	17.5	101.25
	02:00~次日 02:00	北	2.1	14.2	101.68
2022.12.13	2:00~3:00	北	2.5	13.7	101.42
	8:00~9:00	西北	1.8	15.4	101.13
	14:00~15:00	西北	1.4	20.6	100.65
	20:00~21:00	西北	1.6	16.0	100.84
	08:00~16:00	西北	1.8	15.4	101.13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5	13.7	101.42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噪声级[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结果 评价
	2022.12.7		2022.12.8			
	无雨；无雷电； 风速：昼间 1.3m/s、夜间 1.8m/s		无雨；无雷电； 风速：昼间 1.5m/s、夜间 2.1m/s			
项目东边界外 1m	昼间(9:07~9:10)	56	昼间(9:07~9:10)	55	60	达标
	夜间(22:03~22:06)	46	夜间(22:04~22:07)	45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昼间(9:14~9:17)	57	昼间(9:14~9:17)	56	60	达标
	夜间(22:10~22:13)	46	夜间(22:11~22:14)	45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昼间(9:21~9:24)	56	昼间(9:22~9:25)	55	60	达标
	夜间(22:17~22:20)	46	夜间(22:19~22:22)	45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昼间(9:28~9:31)	56	昼间(9:29~9:32)	56	60	达标
	夜间(22:24~22:27)	46	夜间(22:26~22:29)	46	50	达标
新村	昼间(9:50~9:53)	57	昼间(9:51~9:54)	57	60	达标
	夜间(22:45~22:48)	46	夜间(22:45~22:48)	46	50	达标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限值。						

表 6.1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9月15~24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						
		0.1~0.3(0.1)	1.5~1.7(1.5)	2.6~2.8(2.6)	6.1~6.3(6.1)			
pH值	无量纲	6.02	6.35	6.44	6.58	---	---	
铅	mg/kg	53	103	81	70	800	达标	
镉	mg/kg	ND	0.02	ND	ND	65	达标	
总砷	mg/kg	11.9	11.0	22.8	11.5	60	达标	
总汞	mg/kg	0.200	0.063	0.067	0.062	38	达标	
镍	mg/kg	10	22	16	24	900	达标	
铜	mg/kg	2	8	8	10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76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					
		0.1~0.3(0.1)	1.5~1.7(1.5)	2.6~2.8(2.6)	6.1~6.3(6.1)		
二苯并[a,h]葱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52	25	24	20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2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9月15~24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2					
		0.1~0.3(0.1)	1.5~1.7(1.5)	2.5~2.7(2.5)	7.5~7.7(7.5)		
pH值	无量纲	6.17	6.39	6.52	6.87	---	----
铅	mg/kg	84	105	97	116	800	达标
镉	mg/kg	0.23	ND	ND	0.31	65	达标
总砷	mg/kg	10.9	44.6	33.7	23.6	60	达标
总汞	mg/kg	0.313	0.100	0.183	0.133	38	达标
镍	mg/kg	23	21	25	39	900	达标
铜	mg/kg	12	7	9	19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76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2					
		0.1~0.3(0.1)	1.5~1.7(1.5)	2.5~2.7(2.5)	7.5~7.7(7.5)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41	35	14	30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3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9月15-24日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S3						
		0.2~0.3(0.2)	1.1~1.3(1.1)	2.6~2.7(2.6)	7.1~7.3(7.1)			
pH 值	无量纲	6.13	6.35	6.53	6.94	---	---	
铅	mg/kg	75	101	97	87	800	达标	
镉	mg/kg	0.02	ND	ND	0.18	65	达标	
总砷	mg/kg	6.56	22.7	19.5	39.6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07	0.238	0.125	0.119	38	达标	
镍	mg/kg	9	23	27	20	900	达标	
铜	mg/kg	2	6	12	8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76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3					
		0.2~0.3(0.2)	1.1~1.3(1.1)	2.6~2.7(2.6)	7.1~7.3(7.1)		
四氯化碳	µ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µg/kg	ND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µg/kg	ND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µg/kg	ND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7	27	51	68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4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9月15-24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4	S5	S6			
		0~0.5(0.5)	0~0.5(0.5)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08	6.14	6.11	---	---	
铅	mg/kg	90	115	115	800	达标	
镉	mg/kg	ND	0.10	0.10	65	达标	
总砷	mg/kg	32.5	18.4	19.0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40	0.141	0.234	38	达标	
镍	mg/kg	24	31	39	900	达标	
铜	mg/kg	10	17	32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4	S5	S6		
		0~0.5(0.5)	0~0.5(0.5)	0~0.5(0.5)		
四氯化碳	µg/kg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µg/kg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µg/kg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µg/kg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µg/kg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µg/kg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0	21	39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5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S7	S8			
		0~0.5(0.5)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32	6.54	--	---	
铅	mg/kg	44	58	800	达标	
镉	mg/kg	0.11	0.10	65	达标	
总砷	mg/kg	25.2	19.0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20	0.050	38	达标	
镍	mg/kg	12	15	900	达标	
铜	mg/kg	18	11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0.6	0.6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76	达标	
萘	mg/kg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96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7	S8		
		0~0.5(0.5)	0~0.5(0.5)		
氟仿	μg/kg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2	25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6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2月8-15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9	S10		
		0~0.5(0.5)	0~0.5(0.5)		
pH值	无量纲	6.43	6.72	---	---
铅	mg/kg	39	58	800	达标
镉	mg/kg	0.03	0.06	65	达标
总砷	mg/kg	16.8	52.4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40	0.289	38	达标
镍	mg/kg	15	13	900	达标
铜	mg/kg	21	6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76	达标
萘	mg/kg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蒽	mg/kg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96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9	S10		
		0~0.5(0.5)	0~0.5(0.5)		
氯仿	μg/kg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6	22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7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2月8~15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1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64		---	---
铅	mg/kg	48		120	达标
镉	mg/kg	0.05		0.3	达标
总砷	mg/kg	19.6		30	达标
总汞	mg/kg	0.012		2.4	达标
镍	mg/kg	15		100	达标
铜	mg/kg	10		1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	---
苯胺	mg/kg	ND		---	---
2-氯苯酚	mg/kg	ND		---	---
硝基苯	mg/kg	ND		---	---
萘	mg/kg	ND		---	---
苯并[a]蒽	mg/kg	ND		---	---
蒽	mg/kg	ND		---	---
苯并[b]荧蒽	mg/kg	ND		---	---
苯并[k]荧蒽	mg/kg	ND		---	---
苯并[a]花	mg/kg	ND		0.5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	---
二苯并[a,h]蒽	mg/kg	ND		---	---
氯甲烷	μg/kg	ND		---	---
氯乙烷	μg/kg	ND		---	---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	---
二氯甲烷	μg/kg	ND		---	---
反式-1,2-二氯乙烷	μg/kg	ND		---	---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	---
顺式-1,2-二氯乙烷	μg/kg	ND		---	---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1			
		0~0.5(0.5)			
氯仿	μg/kg	ND		---	----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	----
四氯化碳	μg/kg	ND		---	----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	----
苯	μg/kg	ND		---	----
三氯乙烯	μg/kg	ND		---	----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	----
甲苯	μg/kg	ND		---	----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	----
四氯乙烯	μg/kg	ND		---	----
氯苯	μg/kg	ND		---	----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	----
乙苯	μg/kg	ND		---	----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	----
邻-二甲苯	μg/kg	ND		---	----
苯乙烯	μg/kg	ND		---	----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	----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	----
1,4-二氯苯	μg/kg	ND		---	----
1,2-二氯苯	μg/kg	ND		---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8		---	----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及表2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8 土壤样品性状观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及深度 (m)	颜色	质地	湿度	植物根系	
S1	0.1~0.3(0.1)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5~1.7(1.5)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6~2.8(2.6)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6.1~6.3(6.1)	黄	轻壤土	潮	无根系
S2	0.1~0.3(0.1)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5~1.7(1.5)	红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5~2.7(2.5)	浅黄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7.5~7.7(7.5)	黑	轻壤土	潮	无根系
S3	0.2~0.3(0.2)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1~1.3(1.1)	红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6~2.7(2.6)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7.1~7.3(7.1)	黑	黏土	潮	无根系
S4	0~0.5(0.5)	暗灰	轻壤土	干	少许根系
S5	0~0.5(0.5)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S6	0~0.5(0.5)	暗栗	轻壤土	干	少许根系
S7	0~0.5(0.5)	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8	0~0.5(0.5)	栗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9	0~0.5(0.5)	浅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10	0~0.5(0.5)	浅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11	0~0.5(0.5)	黄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附图:



图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2: 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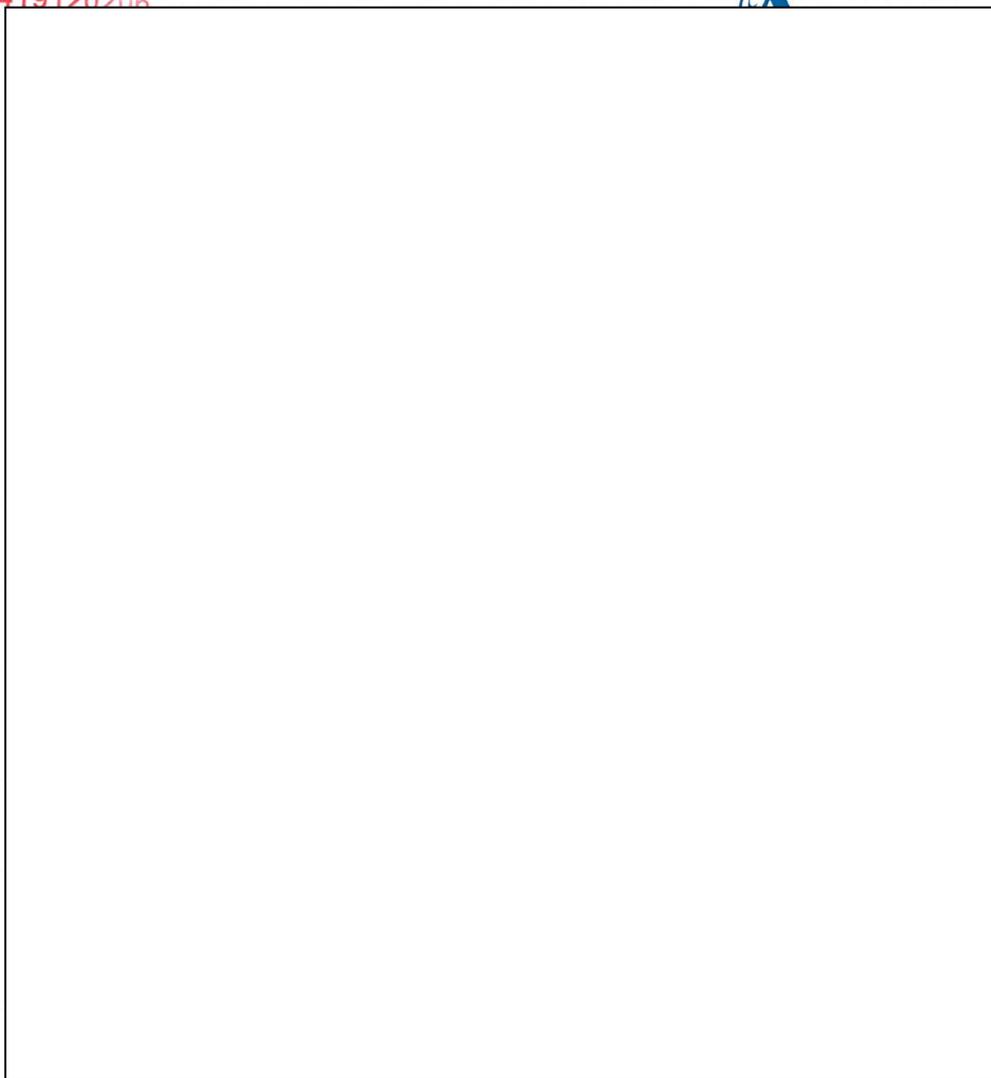


图3：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 4: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 6 现状污染源监测报告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写： 吴卓莹

审核： 陈海

签发： 科

签发日期： 2018.2.17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在“备注”栏说明；
- 9、如检测方法有偏离，在“备注”栏说明；
- 10、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523808

电话：0769-22892259

邮箱：gdzhongchen123@163.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总部二路9号金百盛产业园1栋2单元60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

1.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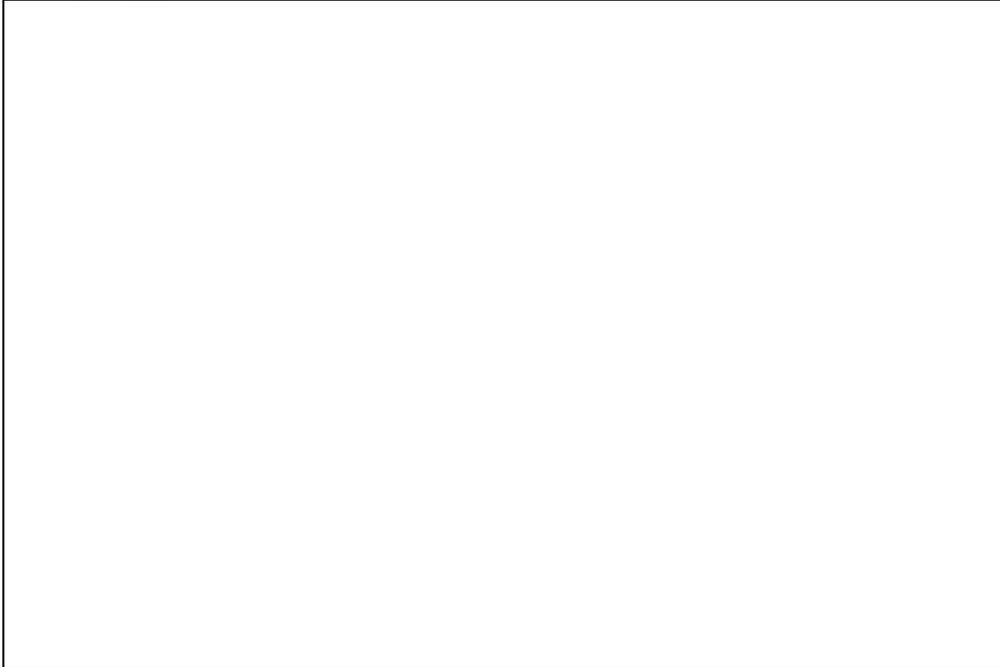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氮	4 次/天 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注塑、吹瓶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乙醛	3 次/天 共 2 天
	DA001 注塑、吹瓶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1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DA002 丝印、固化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3 次/天 共 2 天
	DA002 丝印、固化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2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DA003 油烟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3	油烟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总 VOCs	3 次/天 共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生产车间门外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东边界外 1 米 N1 西边界外 1 米 N2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2 次，共 2 天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2024）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西北边界外 1 米 N3		

3. 检测质量保证

- 3.1 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规定执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检测项目做运输空白或平行样；
- 3.2 废水：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规定执行；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项目单独采样；检测项目做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
- 3.3 噪声：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规定执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测量前后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A）并记录存档；
- 3.4 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3.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3.3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2.08	pH值(无量纲)	/	/	/	/	/	/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4	合格	1.4	合格	0.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0.5L	合格	/	/	/	/	2.6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3	合格	0.5	合格	2.7	合格	/	/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1.9	合格	3.0	合格	-2.5	合格	/	/
	动植物油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	/	/	1.9	合格	/	/
	总氮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0.1	合格	0.5	合格	-0.9	合格	/	/
2025.02.09	pH值(无量纲)	/	/	/	/	/	/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7	合格	1.7	合格	0.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0.5L	合格	/	/	/	/	-0.9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5	合格	0.3	合格	-2.0	合格	/	/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2.9	合格	3.3	合格	-2.5	合格	/	/
	动植物油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	/	/	1.4	合格	/	/
	总氮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0.2	合格	0.2	合格	-1.2	合格	/	/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L”。

表3.4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2.08	甲苯	ND	合格	/	/	3.60	合格	92.0	合格
	乙苯	ND	合格	/	/	3.13	合格	93.1	合格
	苯乙烯	ND	合格	/	/	3.40	合格	93.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0.6	合格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2.16	合格	91.8	合格
	油烟	ND	合格	-1.4	合格	/	/	/	/
	颗粒物	0.00014g	合格	/	/	/	/	/	/
2025.02.09	甲苯	ND	合格	/	/	2.51	合格	92.4	合格
	乙苯	ND	合格	/	/	2.82	合格	93.5	合格
	苯乙烯	ND	合格	/	/	1.83	合格	93.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8	合格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2.54	合格	92.1	合格
	油烟	ND	合格	3.4	合格	/	/	/	/
	颗粒物	0.00011g	合格	/	/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3.4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 否
2025.02.08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3012H	ZC-XC-061	15	14.7	-2.0	±5	合格
			25	24.9	-0.4	±5	合格
			35	34.9	-0.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3012H	ZC-XC-137	15	14.8	-1.3	±5	合格
			25	25.0	0.0	±5	合格
			35	34.8	-0.6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3	100	99.5	-0.5	±2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4	100	101.4	1.4	±2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5	100	101.1	1.1	±2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118	100	100.1	0.1	±2	合格	
2025.02.09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3012H	ZC-XC-061	15	15.2	1.3	±5	合格
			25	24.6	-1.6	±5	合格
			35	35.2	0.6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3012H	ZC-XC-137	15	15.1	0.7	±5	合格
			25	25.2	0.8	±5	合格
			35	34.6	-1.1	±5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3	100	100.3	0.3	±2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4	100	99.6	-0.4	±2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065	100	101.4	1.4	±2	合格	
智能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ZC-XC-118	100	100.2	0.2	±2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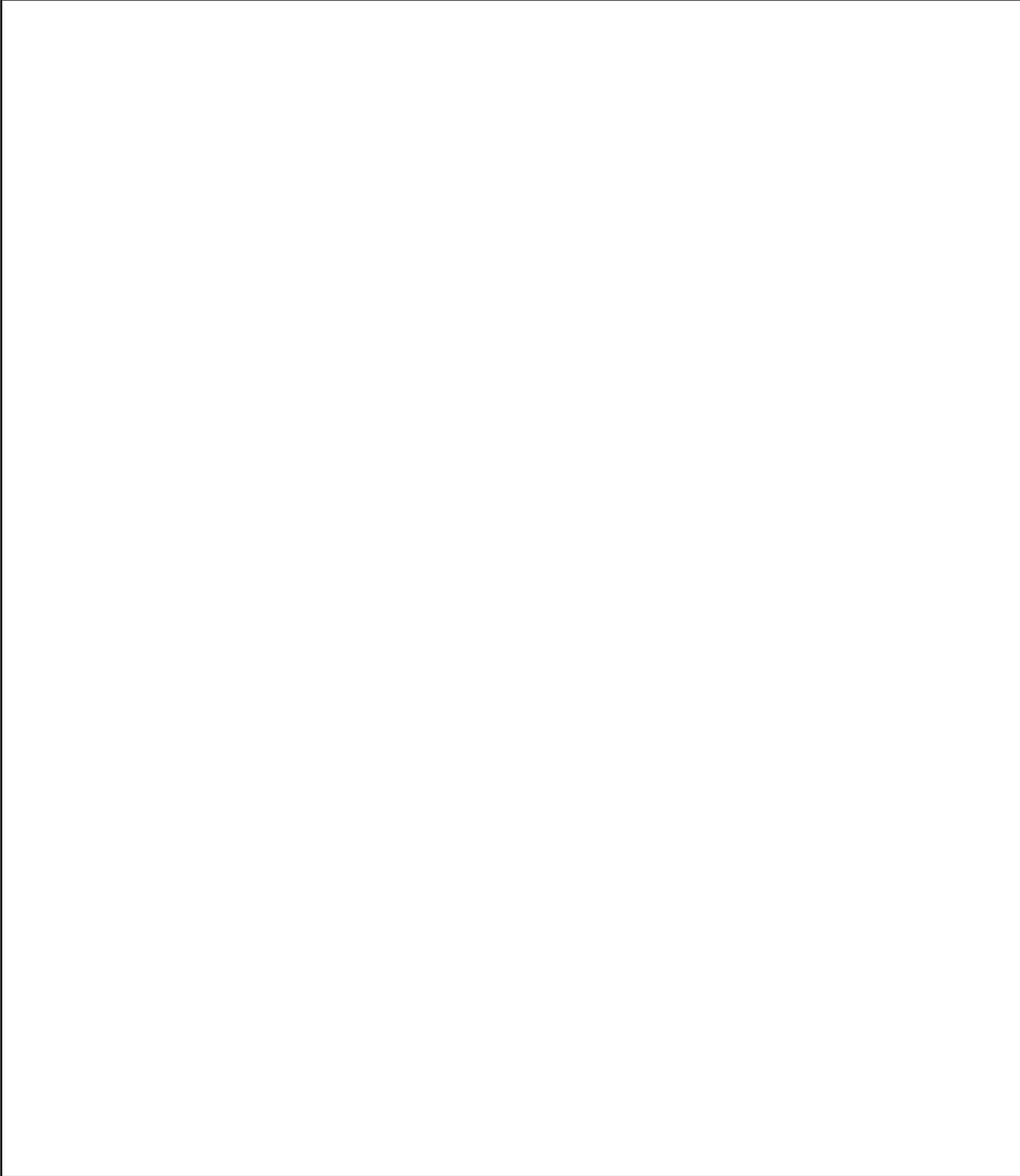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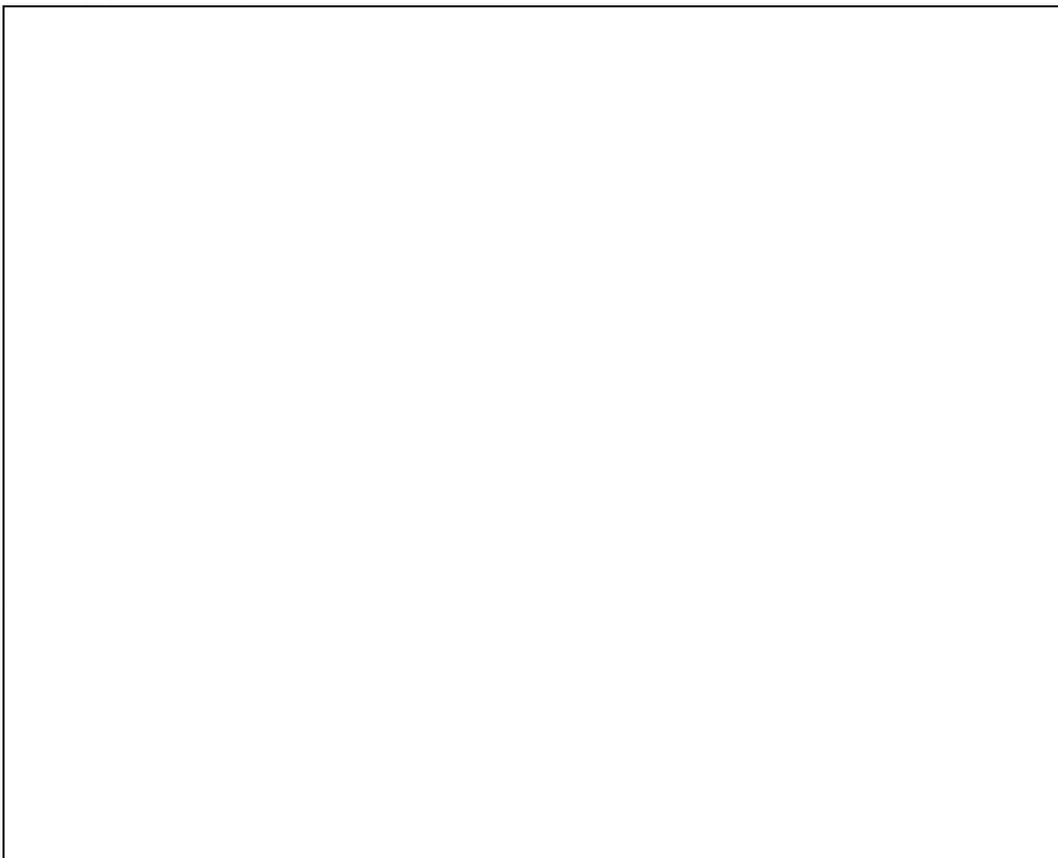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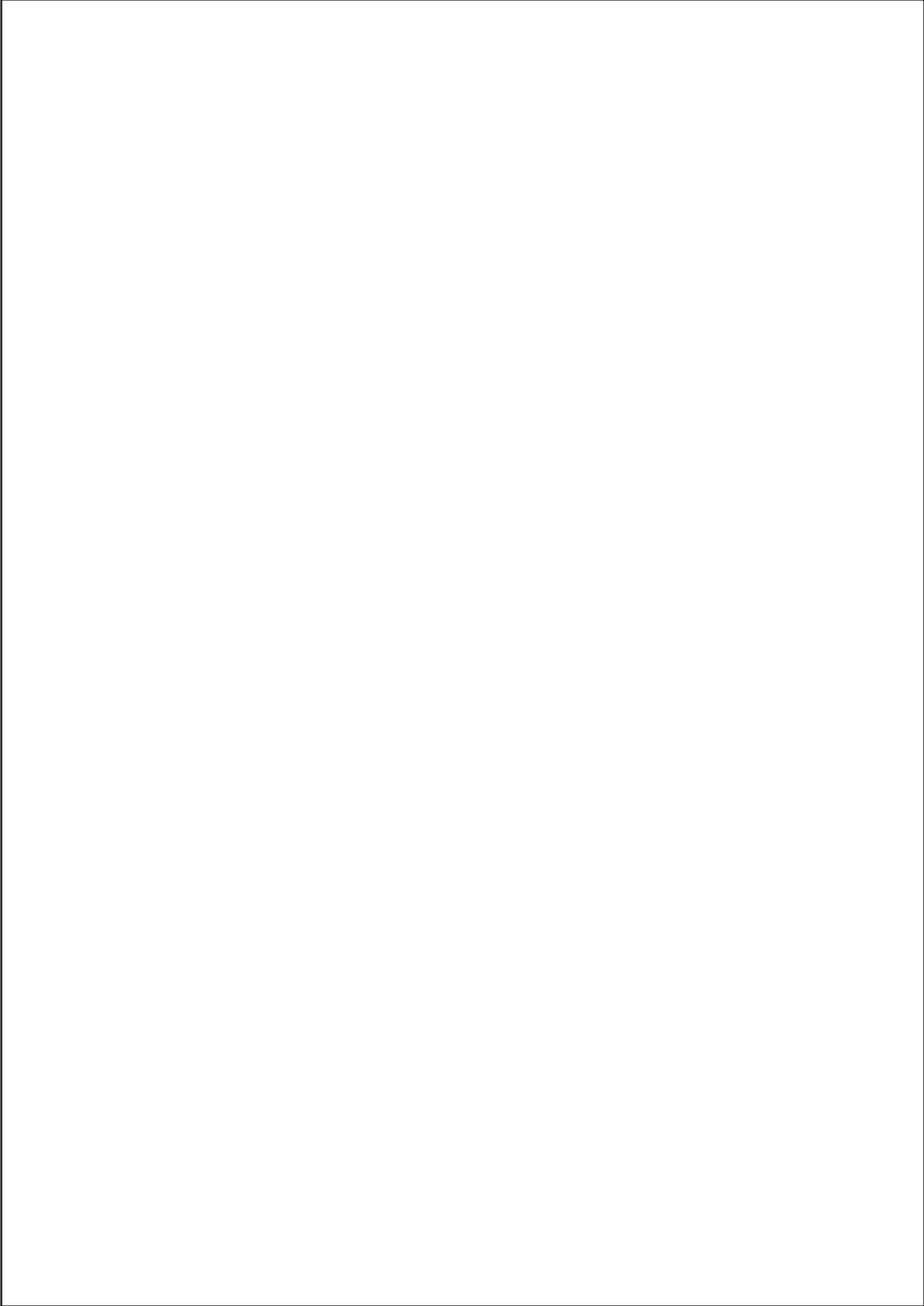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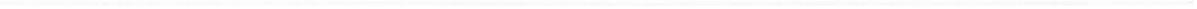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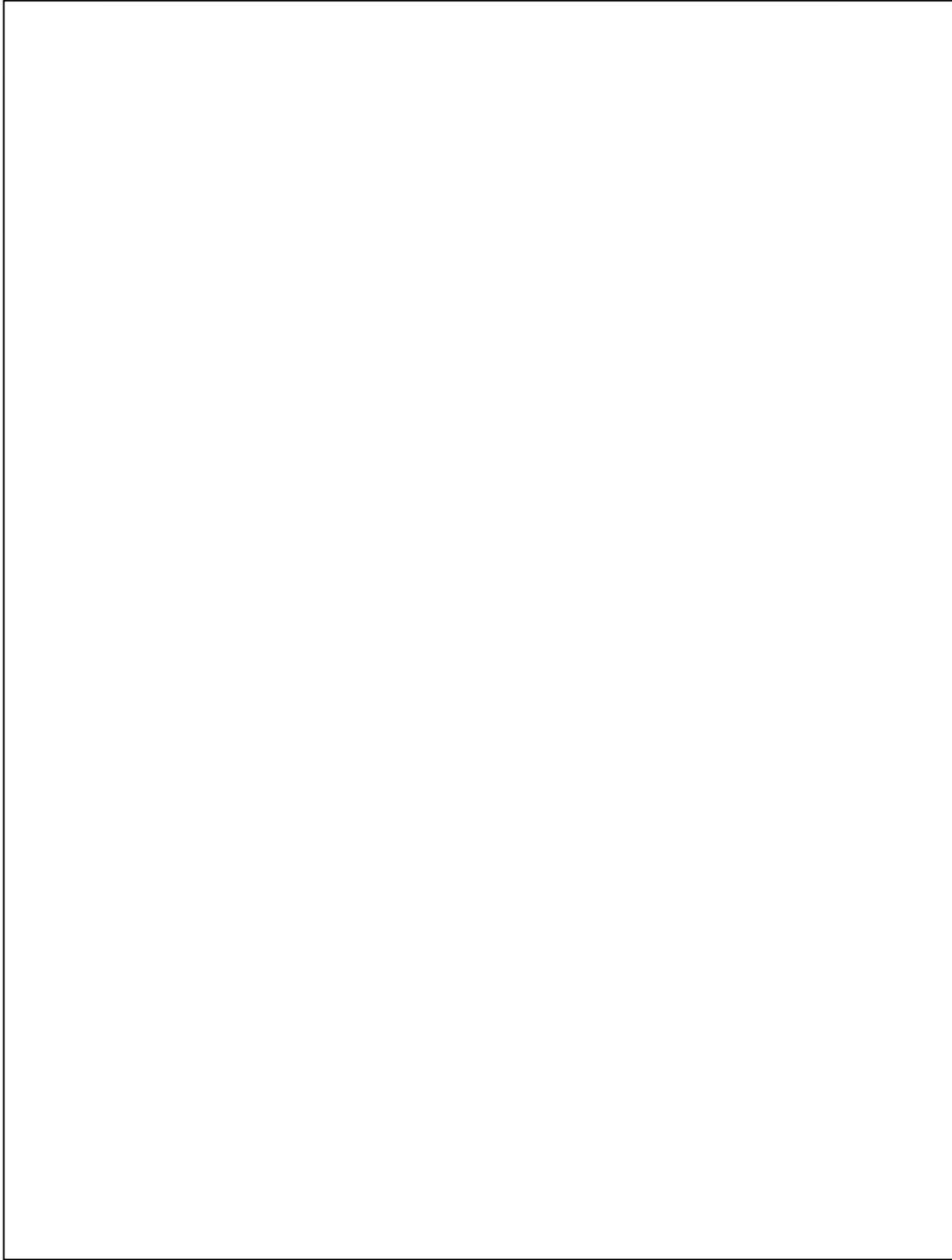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标准	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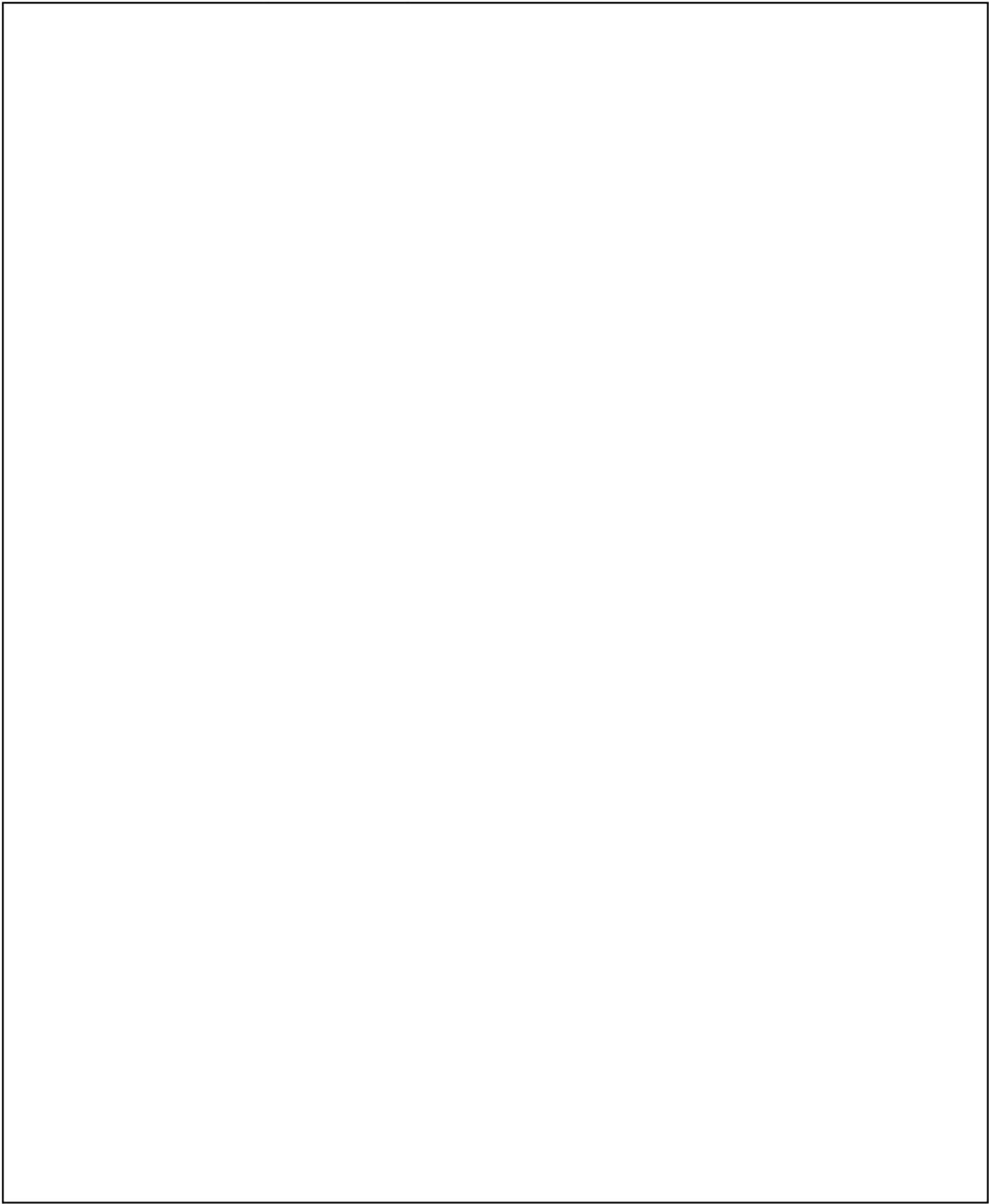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2024）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2024）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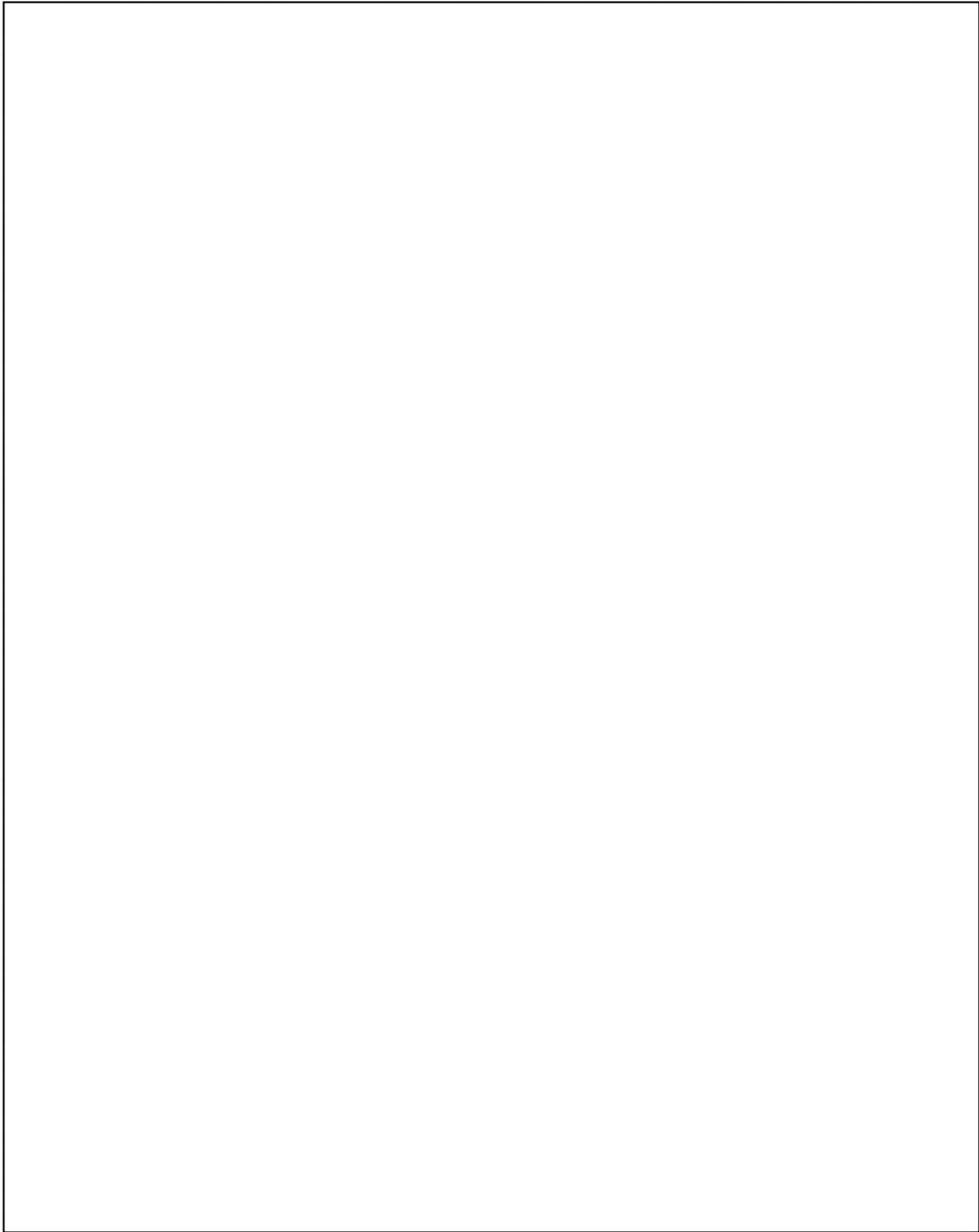


	2025.02.09	第二次	16.2	100.3	62	东北	1.7	多云
		第三次	17.3	100.3	63	东北	1.8	多云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2024）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2024）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2024）

	/	/
西北边界外 1 米 N3	/	/

7.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7.1。

表 7.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pH 计 PHS-3C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E-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mg/L
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600	5×10 ⁻⁴ mg/m ³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5-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甲苯、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 (2024)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 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7ug/m ³
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带“*”表示项目分包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202419122316）分析

*****报告结束*****



附件 7 UV 油墨 MSDS

SDS 号 3534

修订日期 12/04/2023

修订版本 1

UVS 系列

1/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INNOVATIVE INKS

UVS 系列

第1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2部分：危险性概述

2.1 危险性类别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皮肤刺激-类别2 H315

严重眼损伤-类别1 H318

皮肤致敏-类别1B H317

生殖毒性-类别1B H360

危害水生环境 慢性-类别3 H412

危险类别和等级以及危险说明的完整内容见第16部分。

2.2 标签要素

依据GB 15258-2009规定制作标签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60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和被污染的皮肤。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P202	在阅读并明了所有安全防范措施前切勿搬动。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污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10	立即呼叫中毒急救中心或医生。

2.3 其他危害

小心处理，该产品的所有毒性尚不明确。

第3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3.1 物质 / 混合物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危险性说明的完整内容见第16部分。

第4部分：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的描述

如误吸入

- 将人移至空气新鲜处。
- 如仍然呼吸困难，就医。

如皮肤沾染

- 用大量的清水冲洗至少10分钟，不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使用皮肤清洁剂（如肥皂等）。
- 如有必要，就医。

如进入眼睛

- 如果方便取出，摘掉隐形眼镜，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眼睛至少10分钟，保持眼睑分开。
- 如有必要，就医。

如误吞咽

- 不要催吐
- 在自发呕吐情况下，疏通呼吸道，立即就医。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所描述症状的严重程度取决于浓度和持续暴露的时间。

4.3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没有特别的急救措施。

第5部分：消防措施

5.1 干粉，泡沫灭火剂和水喷雾

建议 干粉，泡沫灭火剂和水喷雾
禁忌 高压水

5.2 特别危险性

- 热分解可释放刺激性烟雾，气体或火焰，可引起健康问题。
- 发生火灾时，可产生刺鼻的黑色浓烟。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 消防员应配备自给式呼吸器。
- 朝未打开的容器喷水，保持容器冷却。
- 防止消防废水流入下水道和水体。如发生泄漏，通知相应主管机关。

第6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 6.1 人员防范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远离火源，不要吸入气雾（见第7和第8部分），避免和皮肤或眼睛接触，立即脱去受污染的衣物。
- 6.2 环境保护措施
不要排入下水道或水体中，请遵守现行法律。
-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使用吸收性材料（沙子，硅藻土），用清洁剂清洗，避免使用溶剂，依据现行法规清理废物。
- 6.4 参考其他章节
参见第8部分的个人防护和第13部分的相关排废的说明。

第7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操作处置
- 处理前，请参阅第3，8和11部分。
 - 有皮肤过敏史的人务必小心处理。
 - 不要吸入气雾（见第7和8部分）。
 -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 遵守国家关于职业卫生的规定。
 - 在工作区域，禁止饮食，禁止吸烟。
 - 使用后务必洗手。
- 7.2 储存条件，包括可能的禁忌
- 储存在原包装中，温度保持在室温。
 - 打开的包装应重新正确封装，并保持直立，避免泄露。
 - 远离火源，避免阳光直射。
 - 远离氧化剂，酸碱物品。
- 7.3 特定的最终用途
- 参见第1.2节。

第8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接触限值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DNEL	16.2 mg/m ³ (工人; 吸入; 长期系统影响) - 0.8 mg/kg (工人; 经皮; LT-SE) - 4.9 mg/m ³ (消费者; 吸入; LT-SE) - 1.39 mg/m ³ (消费者; 食入; LT-SE) - 0.48 mg/kg (消费者; 经皮; LT-SE)
OEL	ELV
PNEC	0.87 ug/l (淡水) - 0.087 ug/l (海水) - 0.017 mg/kg (淡水沉积物) - 0.0017 mg/kg (海水沉积物)

OEL GBZ2.1

MAC

PCTWA

PCSTEL

环氧树脂

DNEL	未确定
OEL	ELV
PNEC	未确定

OEL GBZ2.1

MAC

PCTWA

PCSTEL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DNEL	24.48 mg/m ³ (工人; 吸入; Long 长期系统影响) - 2.77 mg/kg (工人; 经皮; LT-SE) - 7.24 mg/m ³ (消费者; 吸入; LT-SE) - 2.08 mg/kg (消费者; 食入; LT-SE) - 1.66 mg/kg (消费者; 经皮; LT-SE)
OEL	ELV
PNEC	0.0013 mg/kg (土壤) - 0.0034 mg/l (淡水) - 0.00034 mg/l (海水) - 0.00884 mg/kg (淡水沉积物)

OEL GBZ2.1

MAC

PCTWA

PCSTEL

2-苯氧基乙基丙烯酸酯

DNEL	10 mg/m ³ (工人; 吸入; 长期系统影响) - 77mg/m ³ (工人; 吸入; 长期局部影响) - 1.5 mg/kg (工人; 经皮; 长期系统影响)
OEL	ELV
PNEC	2 ug/l(淡水) - 0.2 ug/l (海水) - 0.02 mg/kg (淡水沉积物) - 0.002 mg/kg (海洋沉积物)- 0.006 mg/kg (土壤)

OEL GBZ2.1

MAC

PCTWA

PCSTEL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DNEL 未确定

OEL ELV

PNEC 0.00353 mg/l (淡水) - 0.00353 mg/l (海水) - 0.29 mg/kg (淡水沉积物) - 0.0557 mg/kg (土壤)

OEL GBZ2.1

MAC

PCTWA

PCSTEL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DNEL 24.48 mg/m³ (工人; 吸入) - 2.77 mg/kg (工人; 经皮) - 7.24 mg/m³ (消费者, 吸入) - 2.08 mg/kg bw/day (消费者; 食入) - 1.66 mg/kg bw/day (消费者; 经皮)

OEL ELV

PNEC 0.00397 mg/kg dw (土壤) - 0.0137 mg/kg dw (淡水沉积物) - 0.0015 mg/l (淡水) - 0.00015 mg/l (海水)

OEL GBZ2.1

MAC

PCTWA

PCSTEL

对二甲氨基苯甲酸乙酯

DNEL 1.2 mg/m³ (工人; 吸入; 长期系统影响) - 0.3 mg/kg (工人; 经皮; 长期系统影响)

OEL ELV

PNEC 0.002 mg/l (淡水) - 0.0002 mg/l (海水) - 0.113 mg/kg (淡水沉积物) - 0.11 mg/kg (海水沉积物)

OEL GBZ2.1

MAC

PCTWA

PCSTEL

8.2 防护措施

8.2.1 工程控制

参照第7.1节。

8.2.2 个人防护措施

眼睛和脸部防护

建议使用安全眼镜, 防止溅出物。

手防护

可以使用特殊的保护霜, 受污染后不要涂抹。

不要使用天然橡胶或PVC手套。可使用一次性手套。

皮肤防护

穿合适的衣物, 不要穿污染的衣物。

呼吸系统防护

在频繁接触或接触浓度较大的情况下, 呼吸系统防护是必要的。戴合适的防护面罩。

在工作地点使用通风设备。

8.2.3 环保措施

不要排入下水道或水体。



第9部分：理化特性

9.1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糊状
颜色	未确定
气味	未确定
气味阈值	未确定
pH 值	未确定
熔点/凝固点 (摄氏度)	未确定
初沸点和沸程 (摄氏度)	未确定
闪点 (摄氏度)	>100
蒸发速率	未确定
可燃性	未确定
爆炸上下限	未确定
蒸气压	未确定
蒸气密度	未确定
相对密度	0.98~1g/cm ³
溶解性	未确定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未确定
自燃温度	未确定
分解温度	未确定
黏度	未确定

9.2 其他信息

没有可补充的数据。

第10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与氧化剂，酸，碱发生反应。

10.2 化学稳定性

在第7部分建议的操作和储存条件下，该产品是稳定的。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无危险反应发生。

10.4 应避免的条件

长时间处于40摄氏度以上的室温中。

10.5 禁配物

氧化剂，酸，碱。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可释放刺激性烟雾，引起健康问题。

第11部分：毒理学信息

该产品无任何实验数据。这些信息来源于供应商进行的实验。依据EC第1272/2008规定，根据有害成分的毒理学危害对产品进行危险性分类。

急性毒性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15625-89-5)
LD50 大鼠 经口 = 3680 mg/kg - LD50 兔子 经皮 > 2000 mg/kg
环氧树脂(25068-38-6)
LD50 大鼠 经口>2000mg/kg - LD50 兔子 经皮>2000mg/kg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57472-68-1)
LD50大鼠 经口 = 3530 mg/kg - LD50 兔子 经皮 > 2000 mg/kg
2-苯氧基乙基丙烯酸酯(48145-04-6)
LD50 大鼠 经口 = 5000 mg/kg - LD50 兔子 经皮 > 2000 mg/kg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75980-60-8)
LD50 大鼠 经口 > 5000 mg/kg - LD50 兔子 经皮 > 5000 mg/kg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3048-33-4)
LD50 大鼠 经口 > 5000 mg/kg - LD50 兔子 经皮 = 3650 mg/kg
对二甲氨基苯甲酸乙酯
LD50 大鼠 经口 > 2000 mg/kg - LD50 兔子 经皮 > 2000 mg/kg

皮肤腐蚀/刺激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15625-89-5): 2.0 PII 0-8 (兔子) OECD 404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57472-68-1): 对兔子有刺激 OECD 404
2-苯氧基乙基丙烯酸酯(48145-04-6): 0.25 0-4 (兔子) OECD 404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75980-60-8):Negative (兔子) OECD 404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3048-33-4): 对兔子有刺激 OECD 404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57472-68-1): 对兔子有刺激 OECD 405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75980-60-8): Negative (兔子) OECD 405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3048-33-4): 对兔子有刺激 OECD 405

呼吸/皮肤过敏

无具体数据

生殖细胞诱变性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15625-89-5):Negative (OECD 471)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3048-33-4): Negative; OECD 471-476-474
对二甲氨基苯甲酸乙酯 (10287-53-3) : Negative Neg/pos OECD 471-473-474-476

致癌性

鉴于现有数据，分类标准不完整

生殖毒性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75980-60-8) : Repr. 2

单次接触后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无具体数据

反复接触后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无具体数据

吸入危险

无具体数据

吸入后的症状

长时间接触可能刺激呼吸系统

食入

食入可能会导致恶心, 乏力, 并影响中枢神经系统。

皮肤接触

长时间的皮肤或粘膜接触会引起过敏反应 (发红, 皮炎, 疱疹)。

眼睛接触

与眼睛接触可引起轻度发炎。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该产品无任何实验数据。以下信息与该产品中所含的单个成分有关。
这些信息来源于我们的供应商进行的实验。

12.1 生态毒性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15625-89-5): CL50/LC50 : 1.47 mg/l - 96h 雅罗鱼 - CE50/EC50 : 19.90 mg/l-48h 大型蚤

环氧树脂(25068-38-6): CL50/LC50 : 1.50 mg/l-96h 鱼 - NOEC/NOEL : 0.30 mg/l 大型蚤 - 21 days - CE50/EC50 : 1.79 mg/l-48h 水蚤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57472-68-1): CL50/LC50 : 2.20 mg/l - 96h 雅罗鱼 - CE50/EC50 : 22.30 mg/l-48h 水蚤

2-苯氧基乙基丙烯酸酯(48145-04-6):CL50/LC50 : 10.00 mg/l - 96h 鱼 - CE50/EC50 : 1.21 mg/l-48h 水蚤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75980-60-8) : CE50/EC50 : 3.53 mg/l-48h 大型蚤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3048-33-4):CL50/LC50 : 4.60 mg/l - 96h 圆腹雅罗鱼 - NOEC/NOEL : 0.50 mg/l 栅藻 (72h) - CE50/EC50 : 2.60 mg/l-48h 大型蚤

对二甲氨基苯甲酸乙酯 (10287-53-3) : CL50/LC50 : 1.90 mg/l - 96h 虹鳟鱼 - CE50/EC50 : 4.50 mg/l-48h 大型蚤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15625-89-5): 86% after 28 days (OECD 301B)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57472-68-1): 90-100% (OECD 301A)

2-苯氧基乙基丙烯酸酯(48145-04-6):22.3 % after 28 days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75980-60-8) : 70-80% (14 days)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3048-33-4): 60-70% after 28 days (OECD 310)

对二甲氨基苯甲酸乙酯 (10287-53-3) : 40% (28 days)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15625-89-5): 0.67 (log Kow)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57472-68-1): (57472-68-1) : 0.01-0.39 (log Kow)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75980-60-8) : log Pow 3.87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3048-33-4): 2.81 (log Pow)

对二甲氨基苯甲酸乙酯 (10287-53-3) : log Pow: 3.2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15625-89-5): 2.2 (log Koc)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57472-68-1): 1 (log Koc)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75980-60-8) : Koc 784.8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3048-33-4): log Koc: 2.1

对二甲氨基苯甲酸乙酯 (10287-53-3) : log Koc: 2.8 (25Å°C)

12.5 PBT和vPvB评估结果

这种混合物不含有任何被评定为PBT或vPvB的物质。

12.6 其他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无其他不良影响。

第13部分：废物处置

13.1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和被污染的包装物必须按当地法规处理。废弃物不得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也不得倒入下水道或水体。

欧洲废物目录

08 03 12 *含有危险物质的油墨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900-402-06 废有机溶剂

264-011-12 废油墨

900-041-49 废包装材料

第14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品公路运输欧洲协议 ADR

联合国编号 非危险货物

危险品技术名称

危险类别

包装分组

标签

分类代码

危险辨识编号

隧道限制代码

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RID

联合国编号 非危险货物

危险品技术名称

危险类别

包装分组

标签

分类代码

危险辨识编号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MDG

联合国编号 非危险货物

危险品技术名称

危险类别

包装分组

标签

分类代码

空运OACI/IATA

联合国编号 非危险货物

危险品技术名称

危险类别

包装分组

标签

分类代码

污染物

有潜在危害的产品

用户特别注意事项

无特殊注意事项

根据MARPOL 73/78 协议和IBC 汇编的附录2， 散装运输。

不适用

第15部分：法规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2006年12月18号（EC）第1907/2006号法规的要求（即REACH法规）
此产品的分类和标签符合2008年12月16号第1272/2008号法规的指令（即CLP法规）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GB/T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的要求
此产品的分类和标签符合的GB15258-200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的要求

15.1 安全，健康和环境方面的有关规章

欧盟

遵守98/24/CE中关于在具有化学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中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的规定
遵守94/33/CE关于在工作中保护年轻人的规定

法国

职业病：参见政府公报编号87-4双刊代码SS的公告，第L461-1至8条，表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

15.2 化学安全评估

尚未完成任何化学安全评估。

第16部分：其他信息

一般信息

本产品适用于专业用户。具体使用信息参见产品技术资料。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信息是基于自发布之日起，我们对该产品组分的了解，以及这些组分的供应商提供的信息。
用户应当注意当产品被用于推荐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时可能产生的风险。

修订

修订日期 12/04/2023

修订版本 1

SDS 号 3534

危险性说明的完整表述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60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缩略语

CAS 美国化学文摘社

DNEL 衍生无影响限值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目录

ELV 排放限值

OEL 职业接触限值

PNEC 预测无效应浓度

REACH 化学品的注册, 评估, 授权和限制

关于危险信息的评估方法

皮肤刺激-类别2 H315	H315	计算方法
严重眼损伤-类别1 H318	H318	计算方法
皮肤致敏-类别1B H317	H317	计算方法
生殖毒性-类别1B H360	H360	计算方法
危害水生环境 慢性-类别3 H412	H412	计算方法

附件 8 UV 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25420402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迪花油墨(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上海金山工业区金飞路 2558 号

样品名称: UV inks
客户参考信息: BGO, CD PLUS, CDN, KEYFLEX, KEYFLEX HF, LST, ML, MULTICUBE, MULTITUBE, MULTISTAR, PC 专用, PP 专用, 亚克力专用, PCO, PHF, SGO, STARFLEX, STARFLEX HF, PLASTAR, ROTO, UBT, UBT-K, UKB, UVB, UVS, UVP, UVG, UVICAP, UVIBOARD, UVIPET, XS, UVG-K, MEDI-CARE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Jenny Lan 兰柳珍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C4B7B9D4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 - China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I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25420402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专用
tion & Testing S

Technical Servic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25420402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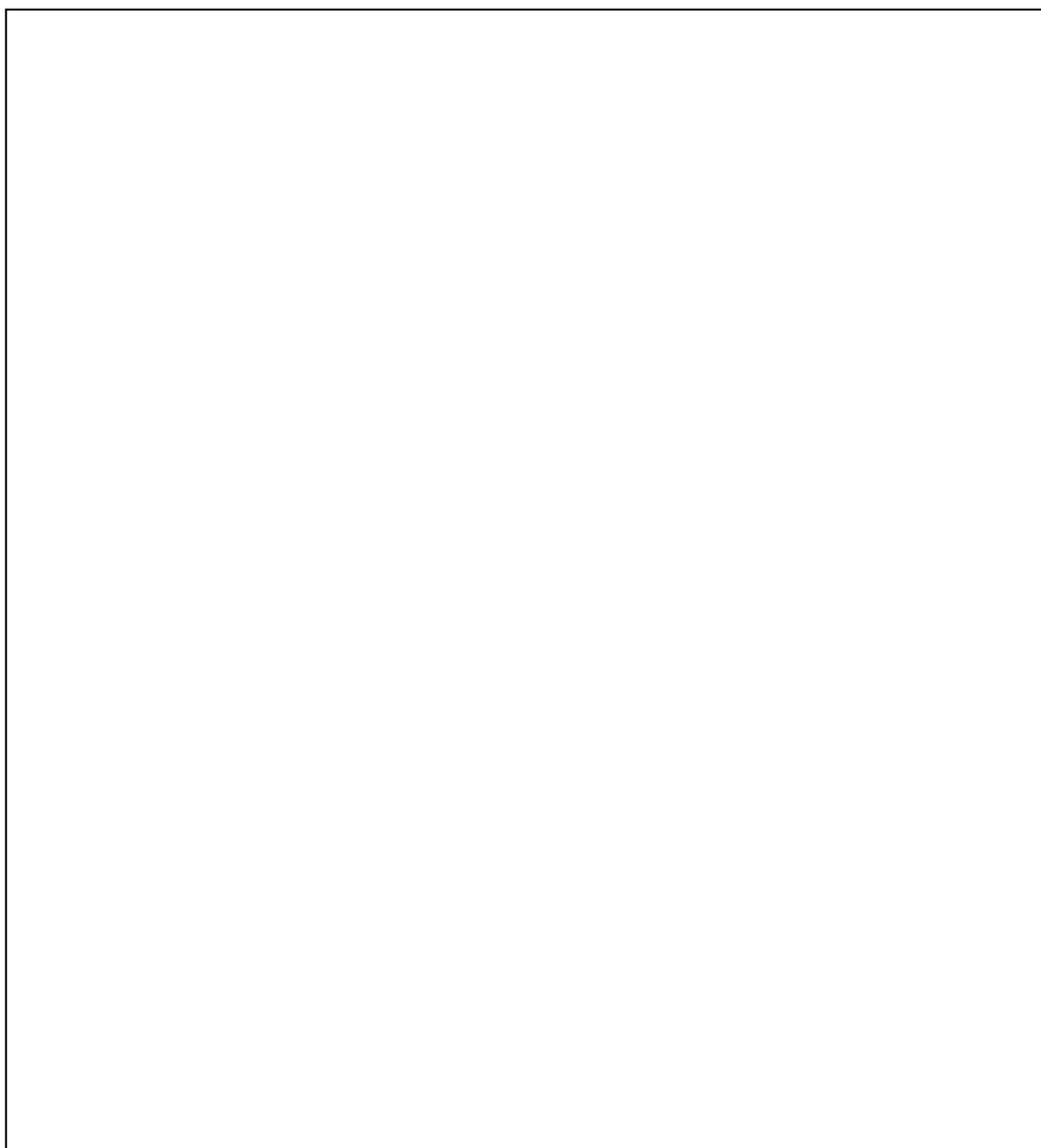
SGS-CSTC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
 Testing Center - China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9 洗网水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个别敏感可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者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常态印刷车间正常使用无吸入可能，若有不适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摄入：用水漱口，饮牛奶或者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环境灭火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用水灭火无效。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迅速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

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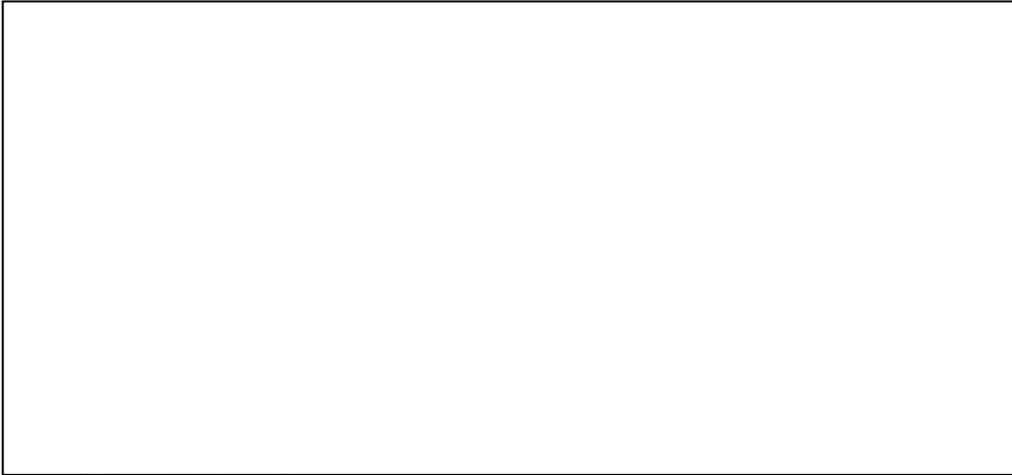
第七部分 操作和储存

操作：使用现场无特殊需求，常态环境即可。操作人员需佩戴手套（乳胶）穿长袖工作服。

存储：存储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45℃，保持容器密闭，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常态印刷车间工作环境要求操作人员佩戴乳胶手套；穿长袖工作服。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冰冷

聚合危害：无

分解产物：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无

致敏性：无

致突变性：无

致癌性：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无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建议请固废机构回收处置，不可直接排放至水体或土壤中。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无

包装方法：1L闭口塑料瓶，15瓶/箱，20L塑料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文明运输，轻搬轻放，远离明火与高温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无

第十六部分 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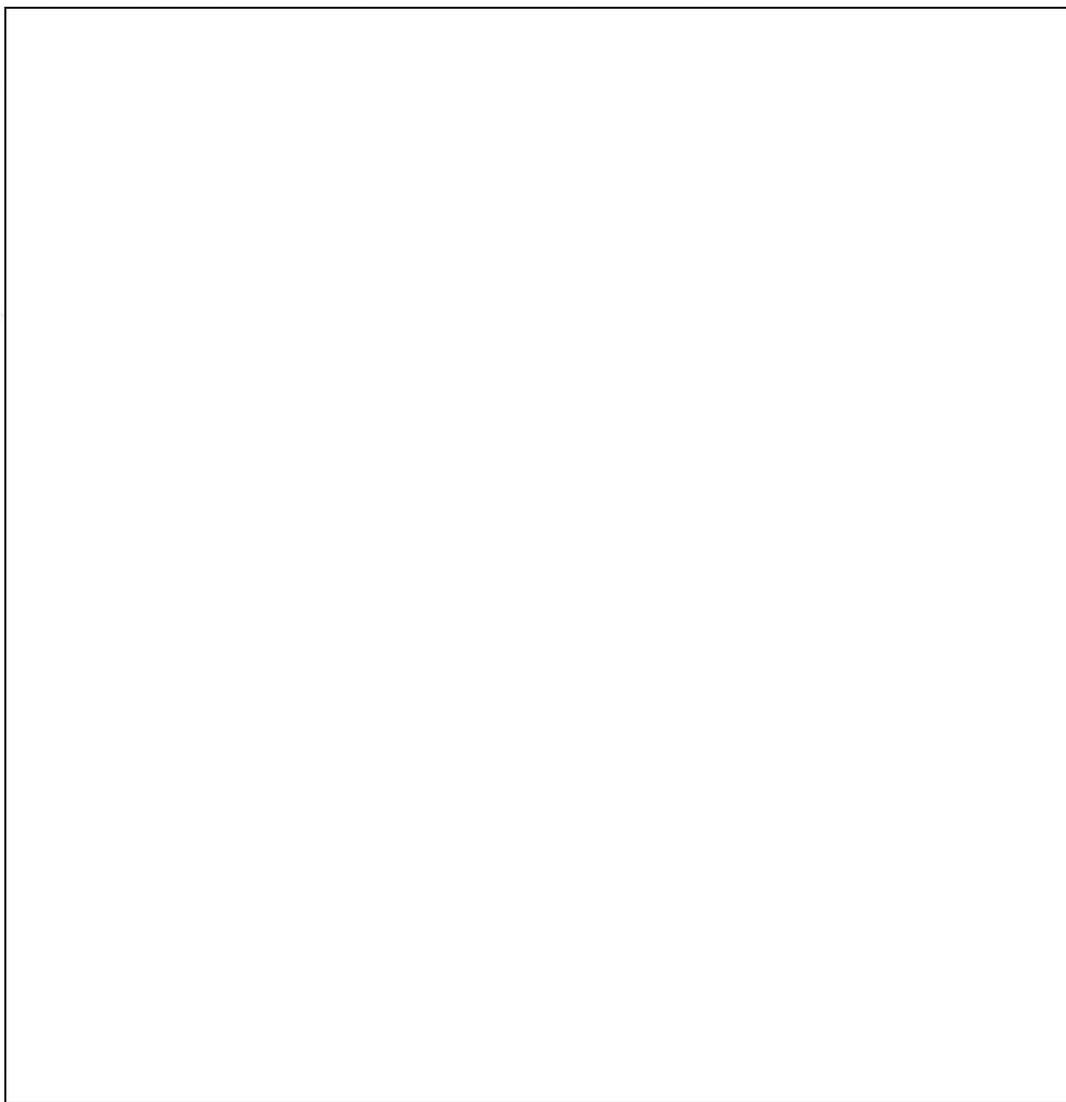
参考文献：无。

该材料安全说明资料仅针对指定产品。

填表日期：2021 年 01 月 04 日

填表部门：苏州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

附件 10 洗网水 VOCs 含量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1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 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 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重要声明

报告编号: AA2015475(2)

委托单号: LA214110(9)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测试结果只针对于测试样品有效,委托检测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未经本机构同意,样品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本机构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单位名称 :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2栋5楼
 投诉电话 : 0755-88350808-8013/8016
 传 真 : 0755-88351430
 邮 编 : 518054

业务联系方式:

检测产品	客服电话	业务电话
玩具及其它消费品检测	0755-88350808-8044/ 8075	139 2523 792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0755-88350808-8076/ 8045	138 2880 6404
绿色产品检测	0755-88350808-8025/ 8059	158 1440 0193
环境检测	0755-88350808-8098/ 8074	158 1440 0193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2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 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A2015475(2)

委托单号: LA214110(9)

客户信息

委托方 :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委托方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106 号
生产商 : 苏州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 99 号三号厂房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 半水基油墨清洗剂 (原液)
样品型号 : ——
样品类别 : 半水基清洗剂
样品数量 : 500mL
样品状态 : 液体、瓶装、目测完好

检测信息

收样日期 : 2021-08-17
测试周期 : 2021-08-17~2021-08-20
判定依据 : 按照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测试 VOC 含量
测试方法 : 按照 GB 38508-2020 条款 6.3.3 规定的方法测试
测试结果 : 详见测试结果页



QP-30-02a A/6 2020-0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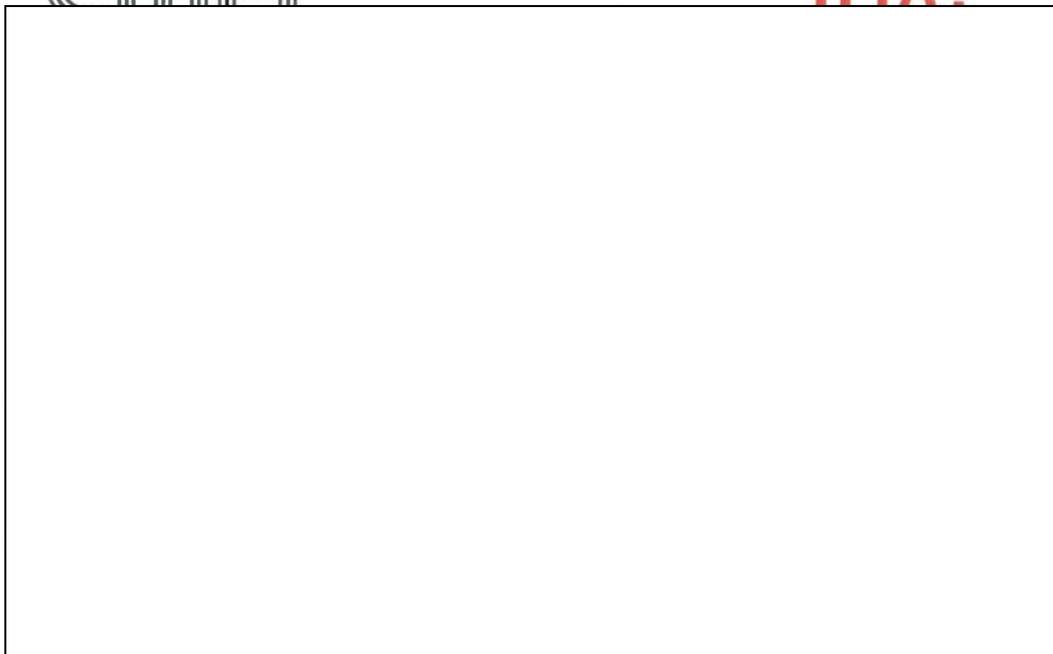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 (深圳) 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 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 (深圳) 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 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主检： 钟岱霖
钟岱霖

审核： 李英鸿
李英鸿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4 页，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 755 8835 0808 传真：(86)755 88351430 邮箱：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A2015475(2)

委托单号: LA214110(9)

附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 11 危险废物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NC2024 0927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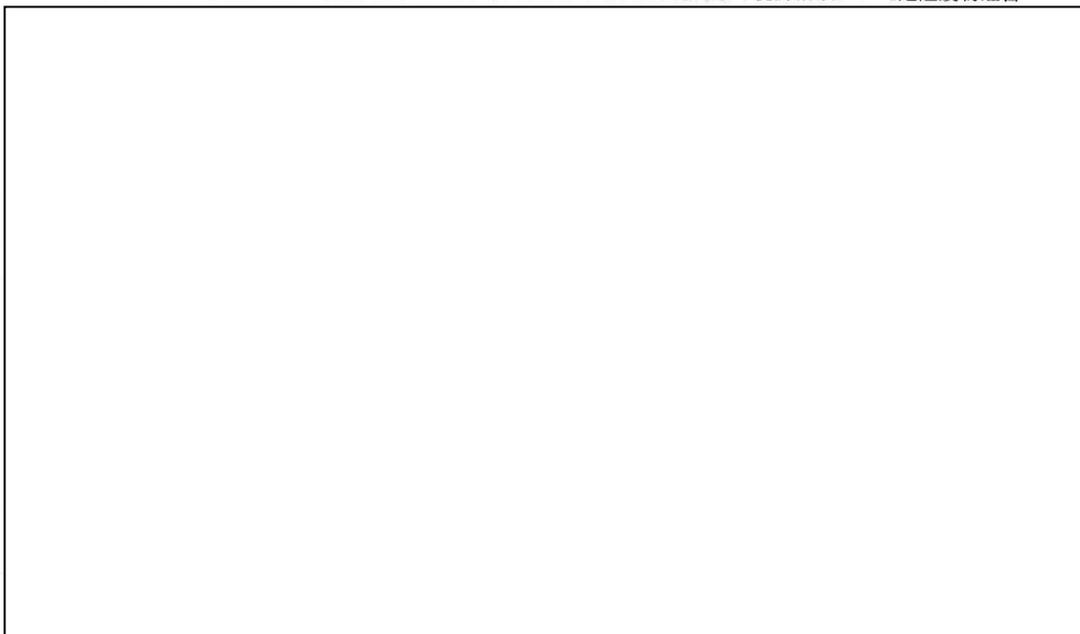


甲方: 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



五、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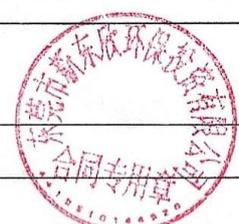
六、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其补充和修改, 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专用条款部分须经双方盖章确认。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合同双方同意, 自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合同起始日期和合同落款日期不一致的, 以后到者为准), 六个月内, 如签约方未将合同约定任何废物交付给处置方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的(如有预付款), 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失效后, 自乙方加盖印章之日起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一概无关, 同时乙方有权将失效合同报备至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

九、本合同共一式贰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壹份。

(签署页)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1、合同签订后，若合同期内甲方交于无资质单位或甲方自行处理的，甲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法律责任。

1.2、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安排废物收运，甲、乙双方商定收运时间。

1.3、甲方应参照现行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物，分类包装，设置对应的标签与安全警示标识。标签内容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类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废物重量、生产日期”等。

1.4、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危废清单类别的（特别是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含氰含砷等剧毒物质）；(2)、危险废物的标识不规范或错误的；包装物污损、破损、严重变形和密封不严、泄露的；(3)、两类及两类以上危险废物混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固态与液态、有机与无机废物混装同一包装物的；(4)、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化学成分的；(5)、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和包装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的。

1.5、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露、渗漏、发生物理或化学反应等异常。

1.6、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实际收运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甲方负责整改直至乙方同意接收。乙方同意接收仅代表甲方包装符合乙方收运要求。

1.7、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环境、健康、安全）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2、乙方指定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运输单位派专用车辆及具备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司机进行运输。

2.3、乙方收运人员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厂区后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2.4、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3.1、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时间，完成交接危险废物时，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一方对填写信息有异议，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以磅单为准）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3.2、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废物移交单据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3、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3.4、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收运及运费

以专用条款为准。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以专用条款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未能及时依照法律法规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甲方废物类型、数量、名称及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拒绝接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以下情况导致乙方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1)、废物名称有误及包装不当；(2)、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3)、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

6.3、乙方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的，乙方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退运费及其他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4、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5、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其他

7.1、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不履行的，则签订解约协议。

7.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提交至提起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后可以通过合同提供的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送达各个司法阶段诉讼法律文书。如地址提供不确切或者地址变更后告知不及时，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无论法律文书送达合同专用条款尾部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退件，送达或退件之日均视为相关法律文书已经送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除用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服务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收运及运费

(一) 运输费用标准：合同期内废物乙方含免费拼车【1】次。		
序号	车型	超出运输收费标准（元/车次）
1	7.6米厢车	2100
2	9.6米厢车	2300
(二) 运输费用说明		
4.1、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后收运。		
4.2、乙方视实际收运情况选择免费运输车型。		
4.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完成收运，视为乙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小代码 (最终以平台联 单为准)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桶装、袋装、 箱装)	年预计量 (吨/年)	超量单价 (元/吨)	含税处置费 (元/年)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袋装	0.25	5000	1800
2	废抹布手 套	900-041-49	焚烧	袋装	0.03	5000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袋装	0.1	5000	
4	废机油	900-249-08	焚烧	桶装	0.07	5000	
5	废润滑油	900-249-08	焚烧	桶装	0.03	5000	
总量					0.48	(吨/年)	

东实环境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5.1、甲方应在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年处置费用人民币 1800 元（大写 壹仟捌佰 元整）至乙方指定账号，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5.2、若合同期满，甲方危险废物的年进场量不足上述预计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回年处置费用。

5.3、公司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莞城支行（联行号：104602046350）；银行账号：663972060799。

5.4、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5.5、若实际进场量超出约定预计量或超出收费条款第四条约定的免费运输次数，则乙方根据合同的废物处置单价及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足超量费用，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支付。

实际废物进场量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任何一方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对对称重存在争议期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6、若实际进场废物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针对超标情况，甲乙双方重新议价，无法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的危险废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6.1 通讯信息

公司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南路11号（可作厂房使用）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南路11号（可作厂房使用）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联系人		蔡彦锋/冯莉
收运联系人电话号码		0769-39028806/13790649945
电子邮箱或传真		caiyanfeng@dshuanbao.com.cn

（签章页）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	---

咨询热线：400-1627-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JDJ2N

营业执照

XDX-20240104-021

名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亿元

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温玮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有效期限: 2025.01.03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3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 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名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玮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北纬 23°0'35.33", 东经 113°35'19.3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物化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XDX-20240104-021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4.01.01 - 2027.01.18

编号: 441900201224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医药废物(HW02类中的271-00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6-001-005-02)、废物、药品(HW03类)、农药废物(HW04类中的263-008-012-04、900-003-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类中的266-003-05、900-004-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251-001-006-08、251-010-012-08、29-001-08、398-001-08、900-199-201-08、900-203-205-08、(HW08类中的251-001-006-08、251-010-012-08、29-001-08、398-001-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10-08、900-213-221-08、900-249-08)、油类、烃类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精(蒸)馏残渣(HW11类中的252-002-11、252-009-012-11、252-016-11、451-001-003-11、261-012-014-11、261-016-11、261-018-026-11、261-030-032-11、261-035-11、261-100-11、261-105-106-11、261-108-111-11、261-116-134-11、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有机磷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04-13、900-014-015-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类)、有机锡化合物废物(HW37类)、有机氟化合物废物(HW38类)、含砷废物(HW39类)、含硒废物(HW40类)、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类中的261-078-082-45、261-084-085-45)、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309-001-49、900-039-49、900-041-042-49、900-046-047-49、900-999-49)、共60000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1000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251-001-08、251-003-08、251-005-08、251-008-08、291-001-08、398-001-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6-220-08、900-249-08)1000吨/年、油类、烃类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900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02-011-12、264-013-12、900-255-256-12、900-299-12)10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20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0-052-17、336-054-055-17、336-058-064-17、336-066-069-17、336-100-101-17)1900吨/年、含铜废物(HW21类中的193-001-21、336-100-21、398-002-21)800吨/年、含镍废物(HW22类)5000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类)200吨/年、废酸(HW34类)10000吨/年、废碱(HW35类)3000吨/年、均有限液态,共55000吨/年;

【收集、贮存】含汞废物(HW29类中的900-023-29,仅限于含汞荧光灯)和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4-49,仅限于废弃的镍镉电池),共3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8月10日至2027年1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XDX-20240104-021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4.01.04-2025.01.03

编号: 441900211210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禁止拷贝

法人名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玮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北纬 23° 0' 35" 33", 东经 113° 35' 19.3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中的900-405-06) 0.1万吨/年、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336-050~052-17、336-054~86-17、336-058~064-17、336-066~069-17、336-101-17, 仅限固态) 8.25万吨/年、含铜废物 (HW22 类中的304-001-22、398-005-22、398-051-22, 仅限固态) 和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 类中的321-002-48) 3.6万吨/年、含镍废物 (HW46 类中的261-087-46、384-005-46、0.15万吨/年; 900-037-46、0.3万吨/年; 仅限固态) 0.45万吨/年、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900-039-49、900-041-49 (仅限废过滤吸附介质, 不含废物包装物)、900-042-49, 仅限固态) 0.9万吨/年, 共计13.3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XDX-20240104-021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编号: 441900231017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禁止拷贝

法人名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玮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北纬 23°0'36.894", 东经 113°35'18.475")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 类中的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 仅限固态) 1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 穗 字 440100111124 号

业户名称: 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保税区金桥路6号405室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9类危险货物)除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外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4.01.04-2025.01.03

证件有效期: 2023年02月09日至2027年02月08日

核发机关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27日

保密文件 禁止拷贝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12 全本公示截图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3031jeIW>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176**

请输入关键词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示

176****4775 发表于 2025-03-03 15:39

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2013年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工业园迎春路4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从事塑料瓶生产与销售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工业园迎春路4号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1：公示稿-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df 2.9 MB, 下载次数 0

32 主题 | 1 回复 | 950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3.03 - 2025.03.17

周边公示 [2163] 广东-广州-花都区 收起

- [公示中] 广州市俊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
- [公示中] 广州海之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 [公示中] 白坭河国泰水堤防达标整治工程环

附件 13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2/26 15:05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2-440114-07-01-869734

春路4号

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14 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群众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爲，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周边群众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附件 15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来源截图



附件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417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楚都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华兴南路 11 号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注塑-包装-成品，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办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依法

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

